

146480

刊月藝文新

風

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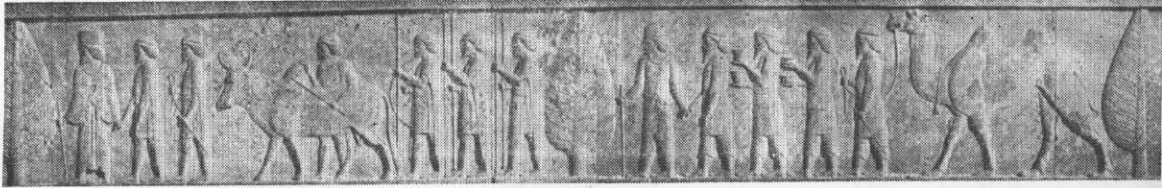


(期七四一第號總) 號 月 一



STIERKAMPFSZENEN PICASSO

147



目錄

論 文

沙特筆下的世界.....	曹龍(四)
沙特語錄.....	沙特(八)
東方學人看沙特.....	胡秋原等(十)
JOHN KEATS的詩.....	錢歌川(二三)
精選小說(一期刊完)	
墻.....	沙特(十二)
佳作評介	
「墻」與現代文學.....	陸依靈(二一)
水滸人物散論.....	岳騫(四二)
短篇小說	
假戲真做.....	蔡文甫(二六)
骷髏.....	泰戈爾(三四)
黃昏.....	黃崖(三九)
酒家女.....	賽珍珠(五〇)
東床快婿.....	姚拓(六〇)
徹底.....	李素(六六)
長篇小說(連載)	
太陽下(五).....	孟瑤(七二)



蕉風月刊

號六二七 NDK 字准版出

期七四一第

號月一年五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立信印刷公司

九龍元洲街二六七號昌發大廈三樓
電話：八六八三七九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January 1965.

KDN 726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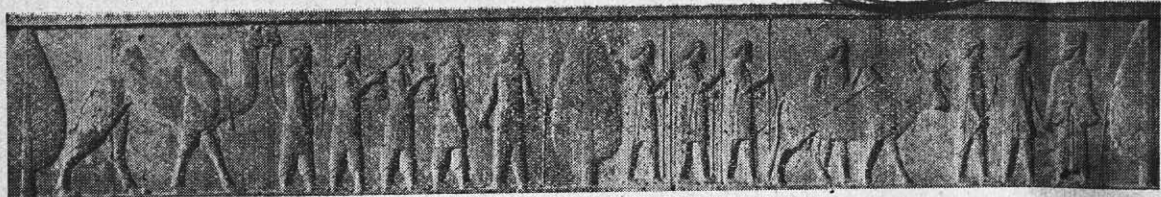
Malaysia.



146480

5201.53
3600

PL
3090 (DB)
JFENG



散文·隨筆

殘餘的晚霞.....葉 珊 (三七)
我的母校.....趙爾謙 (五八)

詩

葬曲.....痲 弦 (三〇)
藤蘿架.....方 華 (三三)
慾像.....羅 門 (三八)
哀思錄引.....李 經 (四四)
月下的木刻.....世 春 (五五)
風景綫.....景 翔 (五六)
酩酊.....蔣 勳 (六三)

傳記文學

郁達夫別傳 (五).....溫梓川 (三一)
浮生總記 (四).....李金髮 (四六)
熬煎 (七).....黃潤岳 (六四)

創作經驗

詩的譬喻.....佛洛斯特 (五六)

作家軼事

沙特的自述.....黃 沙 (四五)

作家書信

致未婚妻.....雨 果 (七一)

編者的話..... (一二五)

定 價：

零售 (每冊) ..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 (六冊) ..

馬幣二元七角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 (十二冊) ..

馬幣五元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定閱辦法：

大馬地區 ..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
一角郵票，逕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

請將訂費逕寄 ..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

請將訂費逕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屆諾貝爾文學獎金得主

沙特

筆下的

世界

· 曹龍 ·

在文學宇宙中，東方人對西方的星辰，常迷眩於莎士比亞、拜倫……等幾顆古老而輝煌的大星，却忽略了在那遙遠空際升起的一些新星。有一顆文曲星，孤獨地在法國的天空閃出的光芒，冷清地，寂寞地被遙遠的東方所冷落，這顆文曲星就是法國的現代作家沙特 (Jean-Paul Sartre)。

沙特，本屆諾貝爾文學獎金的得主。本來，諾貝爾文學獎金是每一位作家所夢寐以求的殊榮，以沙特來說，近三四年來，在諾貝爾文學獎金的提名名單上，都有他的名字，可是命途多舛，每一次都落在別人手上。今年，才算是輪到了。這次，諾貝爾文學委員會宣佈沙特得獎的理由是：「沙特的作品，深具想像力，他所發揮的自由精神的理性，和他對真理的追尋大大地影響了我們這個世紀。」可是，電訊傳來，他竟然拒絕接受這一萬九千鎊的獎金，他的理由是：「我慣常拒絕接受官式的榮譽。」以他個人來說，拒絕接受獎金這已是第二次了，在一九四五年，他也曾拒絕接受法國政府授給他的榮譽勳位。

雖然沙特拒絕領受本屆的諾貝爾文學獎金，可是，諾貝爾文學委員會對他的評語却是千真萬確的，只要是一個關心現代文化和閱讀現代文學作品的人，都會清楚沙特和存在主義對當代文學和哲學的深厚影響，沙特雖然不是存在主義的開山祖師，但是，存在主義透過了沙特才發揚光大，使這個思想紅透了歐洲的半邊天，在東方，也在日本發生了重大的影響力。



沙特接受電台記者訪問

近十年來，仍沒有低沉的現象。

沙特於一九〇五年在巴黎出生，先後畢業於亨利第四中學及高等師範學校，學業完成以後，在大學預科做講師，到一九三六年左右，開始在雜誌上發表心理學和哲學的論文。

一九三八年，沙特以一部小說「嘔吐」闖進文壇，震驚當代，被譽為二十世紀的罕有天才，其聲譽和地位直迫一九二〇年代的紀德。他的第二部小說：「牆」，像花果山的猴王一樣，一個跟斗翻進天堂，弄到神驚鬼異。一方面引起不少惡評謗議，同時却為現代小說揭開新的序幕，使傳統文學界目為之炫。

一九三九年，他應徵入伍作救傷員，第二年就作了俘虜，一九四一年被遣返國。一九四六年創辦「現代」月刊，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六年會一度成為共產黨黨員，但是，匈牙利事件的炮聲，震醒了他社會主義的美夢，他宣佈脫黨時說：「社會主義是從蘇聯輸入的商品，已完全失信用。」

在現代，很少有一個作家像他那樣引人注目，他常被報紙提及，每一家雜誌都登他的相片，每一次演講都嫌會場太小，不足以容納他的崇拜者。

他是存在主義的首領，良心的指揮者和新文學的新面貌，他的作品所涉及的範圍很廣泛，包括小說、劇本、哲學著作、雜文等。小說除上述的

「嘔吐」和「墻」外，「到自由之路」是一部包含了「理性的時代」、「緩刑」、「心亡」、「最後的機會」四個小說的大著，被公認為現代小說的傑作。劇本如「蒼蠅」、「沒有出路」等均負盛譽。哲學著作則以「存在與虛無」為代表作。

在了解沙特的一些作品前，最好能在他的思想裏找出一條脈絡，所有沙特的作品，幾乎全部都是用來宣揚他的存在主義哲學思想。沙特是一位倨傲的思想家，却非預言家，具有一種罕有的辯證力量，他的哲學體系應該分為本體論與倫理觀，不過道到現在，他似乎仍只是提出本體論。

沙特的作品最初只是一種真實的表達，最後也許志在承認某種態度。他揭穿這個世界，毫無憐憫地繪出人是什麼，他並非要使我們的理性失望，為的只想知道我們能否從那上面找出一個生存的理由。就以他的第一部作品「嘔吐」來說，它的整個大綱只是在揭示宇宙間目的第一部份，它出自全新的意圖，第一次以形而上的直覺作為他那虛構宇宙的資料。沙特也很謹慎的寫這部書，用全新的手法，謹慎的支解，完全將他本人的影子抹掉，而作為一個活在這個世界上的人和對這個世界揭露。「嘔吐」一書並不是要證明任何智力上的論題，只在表明一種生活經驗，並指出一個世界和人的存在，但這個存在却絲毫沒有我們所想像的那樣認真與嚴肅。我們企盼我們的人生像點什麼必需的東西，那怕是藝術品的形式和塑像也好。而我們也希望環境在我們四周的環境是在建立於理性之中。但是，我們却发现：這個世界和人的存在，一點也不為什麼，而且均屬多餘。因此，第一個要義，我們不可能對這個現象熟視無睹，對這個變形的、歪曲的、邪惡的、荒謬的現實，唯一的反應是嘔吐，這就是「嘔吐」這本小說的主人翁在公園中所見的那些樹，聽那些音樂要作嘔的原因，可是，這個論題並不能使沙特滿意持續，在這個荒謬的世界和荒謬的存在中，必須要有一條出路，於是沙特提出了「自由」這個字。這個論題支配着他以後的作品。就是這個自由，從宇宙走到人類，從被事物沾污了的良心凍結到良心解放。良心體驗好像沒有根，沒有價值，只是偶然中的偶然罷了，但是，由作嘔中超脫出來而確定了偶然，已可以發現到自由之路所隱藏的含義，那就是說，如果有人沒有根，他就是他自己固有的根，如果任何他的的外界不能給他一個價值，他就是他自己固有的價值，如果他是孤立的，他就自由了。他的動作行為，既不是神的命令，也不是理性的要求，只是一種生命的自由感性，就由這自由感性產生了生的意義，我們要面對的，就是這個令人興奮的字——自由。因此他說：「生命從絕望的另一端開端。」

生命從絕望的另一端開始這個主題可以從他的「到自由之路」一書中

看出。這部小說的主角狄納舒以他理論上的道德學問影響一羣圍繞在他周圍的人，而本人却是一個猶疑不決，意志動搖，不顧廉耻的人。但他最後却突然從他的疑惑與強制中獲得了自由，絕望地奮鬥。沙特藉書中主角的口叫出了「為自己的打算而生存」的願望。

沙特筆下的每一個人，都生活在自己的自由經驗當中，像生活在一種飄浮不定，自我搖擺的狀態下，並不斷向一不可知的未來探索。這些人物不受任何約束，既非上帝的命令，亦非道德的要求，更不是他們的歷史、他們的熱情、他們的自我思維及社會地位所限制。而社會地位也不是宿命論的，它只是一個自由選擇的地方。而且，無論在什麼時候，沙特筆下的人物應自我選擇。而自由呢？自由不是他物，就是這種外界定義的缺乏，自由使每一刻的人生有一個選擇。自由是不變的普通材料，是不可避免的，這就是沙特所建議的一種人生態度。這是很明顯的，正因為人沒有本質的存在，而唯存在的永遠自由始能賦予人的本質。而且，只有這種條件下，才自己發現其人生的正式價值，這些價值是責任、選擇、計劃。故謂：「存在主義是一種人文主義」，以人類自身為本位，沒有幻景的唯一合理的人類崇拜。

總括地說，存在主義哲學，可歸納為下列五點：

- (一) 人就是一「實體」，這個實體是存在先於本質，他偶然跑到世上，完全像是可有可無的，他在未曾自我下定義之前即已存在。人什麼也不是，只是他所作所為，他只能憑他自己的行為給自己下定義。
- (二) 這個世界也不是可以由推理可以了解的。除了人所給予他的含義外，必無他意，因此只有人，才能為這個世界自主地選擇一個意義。
- (三) 如果上帝不存在，亦無所謂「人性」，這個世界本身又是不可理解的，則人無須從他人處接受命令或辯護，他是被判定每一秒鐘是自由的，同時亦自我創造。
- (四) 如果人是自由的，他便充份地對他的存在充分負責，既不是他的氣質，亦不是他的情慾，或任何壞環境可作他被原宥的藉口。他所作的便是他所願的，而他所願的便是他的會作過的。
- (五) 如果人是自由的，便無所謂好壞，因為人只能為自由選擇好的，而唯一能加諸於人類行為的裁判，不是關於行為的價值，而是行為的模式。

簡單地一句話，存在主義提出的是「存在先於本質，並永遠創造本質。」它指出我們「存在」這一個事實，要我們每一個人認清自己的存在，敢於面對這個凌亂的現實，從那物質文明的重壓下，及那政治主義的鬥

爭中掙扎出來，自我超越，恢復「自我」，重建「自我」，並為自己選擇一個生存的意義。

沙特，在存在主義文學中，是屬於入盟文學的一派，這一派的文學思想常常發揮了存在主義的三點：（一）唯人主義，在人的世界中，人是真實的存在，連上帝也是由人所設計的一個綜合觀念而已；（二）自助，人一生存在這個世界上，便沒有希望停止下來，也沒有法子找到自己以外的援助，只有自己的存在是真實的；（三）創造，存在不決定本質，人不可斷創造本質，改變社會和人性向善的可能性是無窮的。

以上的純學理式解說，也許不能為讀者在文學上勾出一個存在主義表現在文學上的輪廓，在這裏有兩個現成的例：

歌德寫「浮士德」即已表現了存在主義，不過未用此名而已，但歌德借浮士德表現人生真理，其意義與存在主義相同。浮士德空有許多學位頭銜，年紀老邁，發覺人生原是一場空，一無所有！就在這當兒，魔鬼進來了，乃使浮士德的生命全部陷於感性中；追逐名利，追逐榮華，追逐權位。這些都是存在的生活，但却是感性的存在。從前追求智識，得什麼博士都是 *Nur-Eristential* 的，這些純理的智識，一到緊要關頭，通通沒有，就像秋風掃落葉一樣。生命問題並非邏輯可以解決，只要你人生的現實感觸一來，魔鬼就來了，這是一個重要的試探關頭。你是沉淪於感性呢？還是從這裏躍起呢？這是個存在的問題，不是理論的問題。這需要你作一個「存在的決斷」，浮士德的返老還童，不再以老博士姿態出現，那是魔鬼引入沉淪之途中。但他與魔鬼賭賽，終於戰勝魔鬼而超拔出來，如是他返老還童乃是下凡歷劫，只有這一經過，他始面對存在的真實的人生（註一）。

其次，存在主義之否定推理，用直覺悟解，而重自性，實跡近禪宗之「直指與見性」，佛家之「真如佛相，無始無明」（或說禪就根本是一種存在主義）。所謂「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樹呈風體態，波弄月精神」。煞是寂滅與無限為一，動靜合一之形而上學（註二）。

要瞭解沙特與現代文學的關係，首先必須了解現代文學的精神特色，假如我們大膽地為文學史劃一條清楚的界線，一九三八年是一個分水嶺，一九三八年以後的作品特徵與一九三八年以前的小說，差不多完全斷絕了關係。今日的小說，已不重視故事的描述，完全摒棄了傳統小說所着重的人物，情節，對白和背景種種刻劃安排，今日的小說，只求作為人類的證據，一個最深入最實際的現實的證據，因此，亦可以稱之為「人類解」或「人類情況」的小說，他們在思想進行當中同時寫小說。今日，我

們所面對的文學特色是「人類精神的暴露」，而不是過去的想像，他們像開一張清單似的，記載人類的良心、意識、境況及其與歷史、宇宙、他人的關係。

我們很容易在一些現代文學作品中發現一個共同的文學色調，那就是陰沉的色調。這也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現代的人類，人類失去了道德和信仰的依靠，也失了信心和憧憬，面對的只是這個悲劇世紀中的一片混亂，和一個充滿荒謔的、重壓的，令人煩悶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裏，人類充滿孤獨的和分離的意識。在這個世界裏，他們不願意自欺欺人，因此，他們的作品處處重視暴露和敏悟，坦白而加任何約束。在文字方面，他們一反十九世紀浪漫派的詩情畫意的高尚典麗和雅緻嚴謹，而崇尚簡潔濃縮。在描寫敘述及佈局方面，則講求客觀，但這種客觀和自然主義又不同。自然主義的作家只作冷眼旁觀，他們將自己對世界的視覺完全交代給作品，但是他們不直接陳述這些視覺，而是將整個自己與作品聯成一氣。同時，他們不是高高在上冷眼旁觀他們作品中的人物，而且企圖使他們筆下的人物就是他們本人，這個人又不是作者的個人，而是使他與一個普通的「人」的身份契合，這是一種保持距離的客觀，而又出之於深心私衷付給參預者的客觀。

處理「人」的問題是現代小說的主題，以自我感覺為出發，任憑天馬行空，流水無羈地自由聯想，海濶天空地隨意發展，因此在人感覺上沒有時空的距離，將時間與空間揉成一片，與傳統小說所唯恐時間與空間混亂的完全相反。在這方面，沙特的作品可作為傑出的代表。沙特的筆下世界，不單在結構、題材、敘述的各方面都有上述特色，而且，我們可以確知沙特的作品無處不在刻劃這個時代的現象。沙特的作品清楚地反映出我們所生活的世紀，在這個時代裏，不同主義的衝突，和在衝突中人類在精神上所感受的壓力，萬花繚亂的物質文明使人迷失而不知所措，科學武器的發明使人感到戰爭的威脅與恐怖不安。我們生存在這樣的一個世界內，有什麼可以作為我們生存的理由呢？沙特在這方面的主要貢獻是向我們整理一幅圖畫，一個將那些凌亂意識而加以系統化的圖畫，這幅圖畫所呈獻的景象似乎否定了人生的任何價值。沙特就嘗試指出我們每天人人都面對的荒謬存在，並希望在其中找出一條為什麼要生存的理由。不管我們是否贊成他，但任何人得承認他直接代表這個時代，並揭露這個時代人類心靈的真相。

我們介紹了沙特的生平和思想，下面，我們抽出他幾部作品來作簡單的介紹，看看沙特筆下的世界是怎樣的一個世界（蕉風主編囑作者寫此文

時，已出示沙特的譯文「墻」，並表示同期刊出，因此，「墻」一文不在這裏介紹。

(一)「沒有出路」，一九四四年出版，是一個獨幕劇集，書中只有四個人物。加辛是一個拉丁美洲的革命家，他發現自己已被一個曖昧的侍役帶入一個空的旅館房間而發覺自己已經死亡了，並且要落地獄，他正在冷靜地等待着受苦，可是，他跟着發覺，所謂受苦就是在未來的永恒中，只需在這個房間內作無限的等待。不久之後，又有兩個女人和他被困在一起，一個叫愛絲德拉，一個叫美妮絲。後來他們慢慢地了解到，他們因為生前使別人受苦，死後才被判作如此的處罰，他們必須永恒共處在一個房間內，每一個人都知道其他兩個人的壞人格，在這種情形下，連自殺也不行，因為他們都已經死過了。而加辛却為自己在人世間最後的記憶所苦惱，他被槍斃的罪名是因為他是一個和平主義者，本來，他覺得為一個理想而被槍斃是一種崇高的殉道行為，可是，他現在却開始懷疑，那是否一種因為想逃避兵役的懦夫主義呢？最後，他才了解，他生前是否是一個懦夫的問題，必須由他完全所做的行為來判斷，而不是由於他的意向和態度。（這便是存在先於本質了）

(二)「理性的時代」，一九四五年出版，一本小說集，是沙特的長篇小說集「到自由之路」的第一卷。故事的地點在巴黎發生，故事的時間是西班牙內戰的時候，主人翁馬西德拉路是一個大學預科教師，這時他正為了他的情婦瑪色的流產而需要大筆金錢，雖然他已開始厭倦了瑪色，並且被一個俄國年青的女學生伊娃琪所吸引，伊娃琪則正關心自己的學位考試，深怕失敗。伊娃琪的哥哥波里斯也和馬西一樣，對自己的情婦羅拉感到厭倦，羅拉是一個歌唱家。還有一個鄧尼爾是同性戀者，他對自己的不正常一籌莫展，他一方面深知自己是變態的，一方面又沒有辦法使自己重新作一個正常的人。簡單地說，書中的每一個人物都對自己的生命感到煩厭，覺得自己被一些沒有辦法控制的力量所支配着。馬西到鄧尼爾那裏去借所需的那筆錢，鄧尼爾沒有答應，可是在感覺上已開始同情馬西。

小說的高潮在這批人一起到酒館內酗酒開始，伊娃琪只是為了浮誇的原因而用刀割破自己的手，馬西討厭她這樣一個年青女子去羞辱他，突然拿起刀子釘在桌子上，到了這個時候，他的存在界線既已跨過去了，便不顧一切後果了，他從羅拉那裏偷了一筆錢給瑪色。可是鄧尼爾在這時突然感到一種要表現特出行為以惹起別人注目的慾望，竟決定與瑪色結婚，並把錢交給羅拉。馬西的第二個反叛姿態「偷竊」是沒有效果的，可是却把自己陷溺在裏間的情性打破了，他感覺到自己達到了一個「理性的時代」。

(三)「缓刑」，一九四五年出版，一本小說集，是「到自由之路」的第二卷，這本小說描寫一九三八年九月間為期八天的一段日子，這正是慕尼黑會議舉行的時候。在法蘭西為着即將來臨的大動員時，每一個人都在內心經過一次情感的試驗。馬西使自己相信，面臨動員的時候，他是無能為力的，自己只能像綿羊一樣被徵召去。伊娃琪的考試失敗了，不名譽地回到家裏去，每天絕望地煩悶着。波里斯則不能決定，自己應該效忠國家或情婦。其他次要的人物——一個不識字的牧童米得，一個反對自己的將軍父親的和平主義青年——也都包含在裏面完成了一幅更為廣泛的橫斷面。這部小說的技巧比「理性的時代」激進得多；故事由一個人物躍到另一个人物，同時包括一些片斷的資料。

(四)「心亡」一九四九年出版，一本小說集，是「到自由之路」的第三卷。小說發生在一九四〇年五月法國陷落的時候，戈馬茲是一個西班牙將軍，是馬西的朋友，逃到了英國。他把這一次法國的失陷和一九三八年西班牙的失敗相比，感覺到一種苦澀的滿足。波里斯在戰爭中受傷，撤退到後方，他不能決定自己應該回到戰場去繼續作戰或者找一份卑微的職業和羅拉生活在一起。還有一個波倫涅，是一位共產黨作家，他被德軍俘虜了，他企圖在監獄中建立一個黨的發展細胞，可是很快就發覺黨的權威及組織方面已不再支持他了。他在驚奇中又發覺到，在囚犯之中有一些「善良意志的人」並沒有憑黨的援助而自動組織來與敵人抗鬥。他以前認為黨是唯一可以對抗法西斯主義的武器。馬西只是一個後備部隊的軍人，沒有為法國戰事盡一點力量，可是在停火前一天，他氣憤自己的無力感，勳然加入一排戰鬥部隊，這個部隊要作最後一次的保衛戰，抗拒德軍佔領一個村莊。馬西躲在一個鐘樓之內向德軍瘋狂射擊，一直到他的位置被手榴彈炸毀為止，但是，當馬西每射出一槍的時候，他的新自由感增加了，因為他終於最後能夠面對着將來要奴役他們的力量採取行動。

註一：摘自牟宗三先生論存在主義的一篇講稿。
註二：摘自李英豪先生論存在主義的一篇論文。

(上接第45頁) 沙特這一本「誓言」就是要想把他過去所作的努力——求得兩者的調和——打消。他要在五十九歲的時候，使他自己重新發揮出誠實的性格，這樣也許就可以把我們每一個人從主要的智慧病態中解放出來，使我們相信「最後的誓言」具體的意見，絕對的真理，以及決定性的智慧。沙特在那本書的半中間說：

「我所寫的祇是一篇謊言，一篇真理，既不是真理，也不是謊言，祇是一般人所寫的，像一些瘋子或者某些男子的故事一樣。」



假若我們仔細研究一件工業製品，例如一本書，或是一把紙刀——我們都可瞭解，製造它的工匠心中必先存有它的概念；他會注意到紙刀的概念，同時也注意到先存在的（Pre-Existent）製造技巧——這是觀念的一部份——實際上，也就是公式。因此，紙刀在某種情況下一方面是一件被製造的物品，而在另一方面又可作某種用途，因為我們不能假定一個人會製造一把紙刀而不知其用途。於是，我們說，紙刀的本質——既是指使它能被製作出來及具有意義的公式與性質之總合——先於它的存在。諸如此類的紙刀大概既是如此命定呈現於我眼前，這裏，我們是以一種工藝上的觀點去觀察，所以我們可以說，製作（Production）先於本質。

人赤裸裸地存在。他不是想像

中的自己，而是他意欲成什麼纔是什麼；他在存在之後，纔能想像他自己是什麼——這是在他躍進存在之後意欲的，人除自我塑造之外什麼也不是。

人重要地存在——人在一切之前是某種自行向未來推進及自覺自己的行為的東西。人確實是一種具有主觀生命的設計，而不是苔蘚、蘭花、或是花椰菜。自我設計之花，無物存在；既使在睿智的上天之中也沒有：人祇有在他計劃成爲什麼時纔能獲得存在。

存在主義的第一個功用是：它使與個人主有自己，把他存在的責任一絲不苟地放在他自己的肩膀上。於是，當我們說人對他本身負責時，我們並不祇是說他對個人負責而已，而是對整個人類負責。

當一個人有所行動時，他充份地自覺他不祇是選擇他所意欲者，而且也是一個裁決全人類的立法者——在這個時候，一個人無法自完

沙

特

語

錄

全與沉重的責任感中逃開。

倘使我認爲某種行動的方法是好的，說它是好的而不是壞的祇是我的選擇。

沒有地方寫著：「善良」存在，我們必須誠實，或不得說謊，既然我們身處於祇有人的平面上。杜斯陀也夫斯基有一次寫道：「倘若上帝不存在，則任何事情都會被允許」；而這點對存在主義而言正是始點。假如上帝不存在的話，任何事情確實都會被允許，人結果就被遺棄，因爲他無法在他本身之內之外發現足以依賴的東西。他立刻發現，他是無法獲得寬宥的。因爲假如存在確是先於本質，我們永遠無法根據天賦及特殊的人性去解釋自己的行為；換言之，無所謂決定論之存在——人是自由的，人即自由。另一方面，假如上帝不存在，我們也不被給予任何價值或命令以規範我們的行為。因此，在我們之前或在我們之後的光輝的價值之領域內，我們沒有任何辯解或寬宥的藉

口，我們孤獨地被遺棄，沒有寬宥。此即我所說的，人是被宣判爲自由的。說是被宣判，因爲他並不會創造自己，然而又是自由的，自從他被拋進這世界時起，他已須對他所做的任何事情負責。

無論人現在怎麼樣，永遠有一個未來等待塑造，一個等待他的純粹未來——那麼就對了。但是現在；我們是被遺棄的。

感覺是我們所做的行為形成的。因此我不能把它當做行為的指導而請教它。這即是說我既不能從我本身尋出行為正確的動機，也不能由倫理學中期望指導我的行為的規則。

至於「絕望」，它的涵意至爲簡單。它僅意指我們限制我們自己於我們的意志力和使行為實現的可能性內。每當一個人有所意欲的時候，總有這些構成可能性的因素。

在生命中，一個人創造它自己，繪製自己的畫像，除了這畫像之外一無所有。無疑這種想法對於那些在生命中尚未有所成就的人而言是不愉快的。另一方面，它使人瞭解只有真實纔是可靠的；夢想，期待，以及希望爲人下的定義祇是欺人的夢想，失敗的希望，以及未實現的期待；這都是說，他們否定的

爲他下定義，不是肯定的。

對一個存在主義者而言，當他描繪一個懦夫的時候，會指出這個懦夫須負他自己怯懦的責任。他並非因一類怯懦的心，或肺，或大腦而如此，他並非因生理上的器官而如此；他之所以如此乃是他的行爲使他成爲一個懦夫，並無所謂怯懦的本性；雖然有所謂神經質，有所謂懶散的脾氣，以及富於情感。但一個貧血的人並不因此而成懦夫，因爲造成懦夫的是降服或讓步；而脾氣並不是一種行爲。一個懦夫乃爲他所做的行爲所決定。

爲了解釋可能的事物，我們必須擁有真實的事物。在有任何真理之先，必須有一絕對的真理，同時必須有一簡單易得的真理爲任何人所能獲致；它乃包含於我們自我即刻的自覺之中。

我不能獲得任何關於我的事實，除非通過別人的思慮。別人對我的存在與我對於我本身的知識而言是不可缺少的。

存在主義的中心問題即是自由行動的絕對性質，因此每個人性的某種形式時自覺了自己——一個永

遠可以理解的行爲，不論任何時代中的任何人——因爲這種絕對的行爲可以導致文化模式之相對性。

我永遠能夠選擇，但我必須瞭解，假若我不選擇，這仍然是一種選擇。

沒有人可以說出明天的繪畫將是什麼；祇有在繪畫完成之後我們纔能判斷它。

我們從來不說一件藝術品是不負責任的；當我們談論畢加索的畫時，我們清楚地瞭解，這畫的構圖在他畫的時候即已是如此，以及他的作品是他整個生命中的一部份。

人塑造他自己；他不是已經塑造好了的；他因他的道德選擇而塑造自己，他不得不選擇一個道德，這些都是環境加諸他的壓力。

當一個人清楚而虔誠地選擇了他的目的及行爲時，不管他的目的是什麼，他不可能再選擇另一個目的，就這點而言是對的，就我們不相信進步而言也是對的。進步意味着改良；但人永遠是一樣的，面對着一個永遠變動的處境，在這種處境中選擇仍舊是選擇。

我們能判斷，因爲我已說過，我們爲別人而選擇，我們爲別人而選擇自己，首先我們可以判斷——可能這不是價值的判斷，而是邏輯的判斷——在某些情形之下，選擇乃根據錯誤，其他則根據事實。我們可以判斷一個人說他欺騙了自己。

既然我們已解釋人的處境爲自由選擇的，沒有寬宥，沒有援助，任何以熱情的藉口爲避難所，或捏造某些決定論的教條的人，都是自欺者。

自由除了本身之外，沒有其他的目的，當一個人一旦見到價值依賴於他身上時，在被棄的情形下，他祇能企求一事，那即是所有價值基礎的自由。

我們在特殊的環境中，爲自由而企求自由。在此種自由之企求中，我們發現這完全依賴別人的自由，而別人的自由則依賴於我們的自由之上。顯然地，這成爲人之定義的自由，並不依賴別人，但一旦有所行動時，我便被迫在企求自己的自由時也企求別人的自由。除非我同樣把自由也變成別人的目的，否則我無法使它成爲我的目的。因此，當我完全正確地認識人是一種存在先於本質的生物，同時也是一種在任何情況下祇能企求他自己的自

由的生物時，我同時也感覺到我不能不企求別人的自由。

那些以莊嚴或決定論爲藉口而自完全的自由中隱匿掉的人們，我將稱之爲懦夫。另外那些想表示他們的存在爲必要的，當那祇是地球上的人類偶然的表現時，我將稱之爲鄙夫。

一個存在主義者永不會以爲人是一個終結，因爲人仍等待被決定。

我們提醒人除了他自己之外沒有立法者，這即是人文主義；他自己在被棄的情況下，必須自我決定；同時也因爲我們指出必須超越他自己人纔能尋求到一個解放或特殊自覺的目的，自覺爲真正的人，而不是由回歸自己所以獲致的。

不是以爲我們相信上帝存在，祇是我們以爲上帝的存在與否不是真正的問題；人所需要的是重新發現他自己，並且瞭解沒有東西可以從他本身中拯救他，即使上帝存在的確實的證據也不能。

東方學人看沙特

切丹原

沙特曾爲反抗納粹入獄，戰後爲和平運動努力。沙特主義是戰後歐洲最受討論的哲學，他的名字已掩蓋了柏格森。著有「嘔吐」（一九四二），「存在與虛無」（一九四三）及其他論文與文學作品。

「存在與虛無」是其最具體系著作，副題爲「現象學存在論」。他應用現象學，以意識爲出發點，但也如海德格一樣，只保持其概念分析法而已。他分存在爲二種：「對自」Pour-soi (for itself) 存在，「即自」en-soi (in itself) 存在。意識是「對自存在」，意識之外，以其自體存在之事物，爲「即自存在」。「即自」存在是本來存在。然絕對自的「即自」不可能；「對自」自同之破壞，然後有「對自」，而這毋寧是一種虛無。「對自」存在如欲自己存在，只有投向「即自」。然此一「對自而又即自」Pour-soi-en-soi 是不可能的。他由此說挫折是不可能避免。

在此公式中，事物是「即自」實存，唯人爲「對自」實存，然無自我，亦無世界；無世界，亦無自我。「對自」爲「意識」同義語。對意識而言，才有世界。然世界對我，並非基礎，只是一個「孔」，即是虛無。意識有「虛無化」之能力，即對我無實存者加以虛無之布包。然而在意識作用之時，亦有將自己虛無化之危險。在海德格，虛無是世界之根源，在沙特爾，虛無經由「人」而出現於世間。

洪耀勳

實存主義做個哲學是要理論的，海德格（M. Heidegger）從傳雪兒（E. Husserl）和狄爾泰（W. Dilthey）得「方法」，做有系統的實存（「Dasein」）底實存的且實存論的（existentiell und existential）

分析，而沙特（J.-P. Sartre）以文藝的表現法，將實存主義大眾化。現時的實存主義者底心理分析（Existential Psychoanalysis）對弗洛伊德派（Freudian）給予反影響，這種精神分析，以明顯人存在底存在論的結構來開示人生意義，在治療精神症，收了很好的結果。

鍾期業

沙特（Jean Paul Sartre 1905——）是法國存在主義的創始人，由於他的宣揚，曾使存在主義紅遍半個歐洲。今日最能影響一般人的存在主義思想，實際上大半是沙特的思想。

沙特的劇本，在嚴肅而感人深深地說明他的哲學論題，她的最好的劇本甚至達到一種十全十美而明朗的定理形式，像下面這樣表出：「人不是別物，就是他的所作所爲；如果上帝存在，人就不存在；人是被判定是自由的。」故劇本之中心及其觀念之動力就是「自由」的概念。沙特寫道：「劇本必須指出那些簡單的人類的情況和自由，這些自由在這種種情況中自行選擇。……戲劇之最能感人者，便是正在有所作爲中之特性，與及干涉一種道德或一種人生的選擇之瞬間。」此種情況的戲劇又是寫實的，它不惜採用資本主義悲劇的古典方法作爲舞台表達的手段。沙特的劇本以廣潤而單一的場景所形成之各種因素，同時說明一種新的悲劇，此即：「自由」的發現代替了命運，人自行對抗上帝，在上帝之前，人擔當起整個人類。無疑地，由於他的幾個成功的劇本，奠定了近十五年來他在觀念劇中首要的地位，甚至他的若干劇本被推崇爲自小仲馬之後論題劇的第一流之作。

不管我們是否同意，是接受存在主義的觀點，但沙特是現代重要面貌之一，他的作品，他的主張，他的論調，對現代人的思想，文學路線及寫作形式，尤其對青年人，均發生一定的影響則不容否認。

勞思光

沙特的思想顯得離奇，但並不十分難懂。他的中心觀念是「自由」與「無」。他說，人的自由就在於他能說「不」。人在一切外界的壓力下，說一聲「不」，便直證他自己不是別的存在，而是「人」。如果就發生歷程看，沙特所以用這樣的說法，顯然與他在德國統治下的奮鬥生涯有關。

沙特以能「否定」爲「自由」的顯現，而進一步解釋「否定」的

根源時，「無」觀念便出現了。他說，「無」本身是一種「有」，「無」不在存有之外，而在存有的心腹間。人隨時可以體驗到「無」的存有。「無」是無所不在的，它進入一切存有，也影響一切存有。

沙特的理論，不能就語言層面來了解。他講的是情意感受。依他看，人的真實生活就是生活在一套情意感受之中；世界永在情意感受中呈現。而「無」是情意感受的對象，亦能改變人對有的情意感受。這是「無」不斷進入「存有」的意義。

「人」的最根本的真相，不在於他是什麼，而在於他能夠「不是」。人要成爲神，但人永不是神；人要實現自由，但人與人互相制約，每一個人的主體性都在別人的主體性中喪失（即每一人在別人的自覺中降爲「對象」）。就人之自由說，人是無定義的；因爲他可以什麼都不是。這是「自由」觀念與「否定」觀念的統一。

於是，在理論上，沙特建立了以「無」爲絕對的形上學——這是「存有與空無」一書的主旨；另一面落在生活中，則導生出突破一切，否定一切的頽放。因之，受沙特思想影響的人們常表現出情意泛濫的生活。

情意的放縱，在西方哲學家，恐怕要以沙特爲首。倘與中國哲學相比，則這種講「無」而又以「情意我」爲中心的沙特哲學，顯然正與道家極相近。

如果說哲學上有「虛無主義」，則沙特的思想應算典型的代表，至於這種思想是否代表存在主義的正路或本來面目，則是值得哲學界的批評深思的問題。

存在主義作爲現代哲學學派之一，應算一個有廣泛影響力的學派。可是，這種學說雖然成爲流行的學說，卻實在並未被很多人認真了解。相反地，這種學說的風行一時，似乎正由人們對它的誤解而來。

誤解的形成，自然應由存在主義旗下的理論家自身負責，尤其是沙特的生活複雜的人，在存在主義的思想運動中，發揮了極複雜的作用。這個法國人曾是反德的地下工作者、知名的小說家，卻又是最爲人熟知的存在主義者。正因爲他的生活是如此多面的。所以他容易接觸羣衆、容易發揮影響力；與閉門做坐的海德格就完全不同。可是，很不幸地，沙特所代表的只是那存在主義在否定一面的精神；因是，他的影響愈大，獲得徒衆愈多，人們對存在主義的正面意義卻愈爲隔閡，愈爲疏遠。

在沙特的影響下，傾向存在主義的人事實上並未面對存在主義

的原始課題。他們並不了解存在主義的正面意義所在，並不能因存在主義的呼號，而去正視生命之真相，相反地，他們將「無望」當作「生命之歸宿」，因此就將一切可憐的追求反而正規化了。存在主義本意是要揭破生命之可憐與悲慘，文化之虛偽與無聊。

王尚義

沙特的思想當然是以存在主義的命題「存在先於本質」(Existence Precedes essence)爲中心，但他以「本質」附加於「存在」之後，實在是已經否定了傳統哲學中本質的意義，若本質只能因存在而顯現，那本質已經毫無任務、目的、恆常的意義可言，他否定了本質的必然性，他說「人的本質必是人先存在，先誕生，然後才自行決定的。」所以「存在先於本質」也包含着「存在決定本質」的意味。因爲存在有籠蓋一切的主權，存在便握有它全部的自由，但這種自由無寧是個體游離的空無表現。在自由中，人有責任、選擇、否定等自覺行動，行動的結果却是苦悶(Anguish)、孤獨(Fortorness)、絕望(Despair)。所以沙特肯定存在的確實性，他說：「唯一能加諸人類行爲的批判，不是行動的價值，而是行動的確實。」他又肯定存在的空無性，他說：「空無性乃人之實有性本身」，這種推理在邏輯上是矛盾的。但在沙特的思想中，存在的意識狀態——苦悶、孤獨、絕望，已不復是一種情緒的感受，而形成一種概念，把「空無」和「實有」均化歸於概念，是沙特思想中統一的一面。

在這裏，我不想把沙特的思想當作一個哲學問題來討論，但是有一點我們必須認識：沙特像其它的存在主義者一樣，是這個時代幻滅的表象。沙特所表現的是失去了幻想後的挫折、喪失和苦痛；沙特感受到這個個時代中本質的脆薄，真理的虛妄，存有的空無，所以他肯定的「存在」也就成了這一代生活面臨絕境的縮影。

東方學人看沙特

牆



跟着衛兵走了一陣子，來到一間屋子前，他們把我們向裏面一推，我們就進入了一間又大又亮的房子。室內光線極強，我的眼睛幾乎都睜不開來。過了一會兒，我才看到在這間屋子裏有一張桌子，桌旁坐着四個便衣人員，這時正在埋頭看一堆文件。屋子一頭，站着一堆犯人，衛兵把我們帶了過去，和他們站在一起。在這些犯人裏，我只認識幾個人，其他的好像都是外國人。站在我前面這兩個人，樣子長得很像，都有一頭黃髮，面孔圓圓的。我想他們是法國人。其中個子矮的一個，一直在拉他的褲子，顯得十分偏促不安。

這樣過了三個鐘頭，我疲倦極了，腦袋裏面空空的。這間屋子很熱，使我不能適應。因為在我進入這間屋子以前，曾經整整凍得發抖了二十四小時。這時，衛兵開始帶着犯人們，一個一個地走過那張桌子面前。坐着的那四個人就問犯人名字了，做什麼的了，等等。他們的問題總不外是下面幾個，像：

「你有沒有破壞過軍火？」或是：「在這個月九號那天早晨，你在那兒，你在做什麼？」等。

他們問話的態度，好像把問題說出來就是了，根本不聽人家的回答；至少他們那種神氣是如此。他們提出了問題以後，多是停頓一下，眼睛向前一望，就低頭在紙上寫起來。他們問湯姆，他有沒有參加過「國際旅團。」湯姆根本不能否認，因為他們在他的口袋裏，搜出了有力的證據。至於璜，他們沒有問他什麼，只是在璜告訴了他們自己的姓名以後，他們低下頭着實寫了好一會兒。

璜沉不住氣了，說道：

「我不是無政府黨員，我哥哥荷西才是。我沒有參加任何政黨，我從來不參加什麼政黨。」

的。」

那四個人仍舊低頭在寫，沒有答腔。璜又說：「我沒有犯什麼法，別人做的，不能算到我的頭上。」

他的嘴唇在抖，顯得很激動。一個衛兵走上前去，制止他再講下去，把他帶回犯人堆下面，輪到了我。

「你是包布洛、伊比埃達嗎？」

「是。」我說。

一個傢伙看看他手上的文件，又問道：

「你把雷芒葛里藏到那兒去了？」

「我沒有把他藏在那兒。」

「從這個月六號到十九號，你把他藏在你家裏，沒有嗎？」

「沒有。」

四個傢伙又寫了一會兒，衛兵就把我帶了下去。站在兩個衛兵中間的湯姆，問一個衛兵道：

「他們想幹什麼？」

衛兵似乎不懂湯姆的意思：「你說什麼？」

「我是說，他們這樣問，是初審，還是就定讞了？」

「沒有初審，就這一次。」

「以後呢？他們想把我们怎麼處置？」

衛兵冷冷地說：「判決書直接會送到你的房間，不要慌。」

我們的囚房，是這家醫院的一間地下室，四面通風，冷冽異常。入夜，我們固然冷得發抖，白天也好不了多少。在這之前五天，我被關在大主教府的地窖裏。那間屋子，有點像地牢，房子本身建築，可能已有好幾個世紀，大約可溯至中古時代。這批傢伙，到處捕人，因之囚犯很多，幾乎無地可容，他們遂把我们胡亂安插。那個地牢，並不寒冷，但是由於屋裏只有我一個人，又孤寂又無聊，弄得我直冒火。現在在這間地下室

，冷雖冷，却有同伴，好受多了。璜雖然不發一言，終究是個人，他因為年紀很輕；所以遇事緊張，經過剛剛的過堂，他驚恐不已。湯姆年事較長，平靜多了，加上他天生健談爽朗的性情，及一口流利的西班牙語，所以他倒講了不少話。我們這間房間，只有一條板棧，四個草墊子。回到屋裏，稍爲呆了一會兒，湯姆就說：

「他媽的，我算是完蛋了！」

「我看也是，」我說：「不過，他們該不會對這個小孩子怎麼樣吧？」

湯姆也指指璜說：「他們是沒抓到什麼證據，只不過他有一個跟他作對的哥哥就是了。」

我轉過頭去，看了璜一眼。璜還是沉默不語，那樣子好像對我們剛剛的話，一點都沒聽進去似的。

湯姆繼續說：

「我說，你知道這批傢伙在沙城怎麼搞嗎？我告訴你，他們把抓到的犯人，通通帶到大馬路上去，然後開過卡車，把犯人都輾死。這是一個死裏逃生的摩洛哥人，親口告訴我的。你說他媽的，狠不狠？他們還厚着臉皮說，這樣做是爲了節省火藥。」

「省火藥，可不省汽油！」我說。話說出口，我却後悔了。都是湯姆惹出來的，現在講這種事幹嘛！

他又接着說：「那個摩洛哥人還說，在那條大馬路的兩旁，有很多戴着階級的傢伙，走來走去，兩手插在褲袋裏，嘴裏噴雲吐霧，毫不在乎地欣賞這幕慘劇。你以爲他們把那些可憐的犯人，一下子就壓死？媽的，車子開過去，他們根本不管人是不是馬上死，有的人只是受了重傷，不會馬上見閻王爺，所以呻吟呼叫，有時候要叫一個多鐘頭才斷氣。那個摩洛哥人說，他剛剛看到

時，簡直差一點吐出來。」

「我不相信他們在這兒還會這樣做，」我說：「除非他們真的沒有子彈了。」

這間囚房的天花板上，有四個氣孔和一個天窗，直通到外面。天窗上有一個活門，可以開關。平常人們原是利用這個活門，把煤卸下來，所以至今天窗下面，還有高高的煤炭堆。這些煤，想是用來冬天起火取暖用的；然而自從戰爭爆發，病人早被疏散到其他地方，這些煤也就沒有用。如果管理人員忘了關天窗，這堆煤就難逃風吹日曬雨打的摧殘。

湯姆這時忽然抖了起來，「他媽的」他罵道：「我會發抖！你看，又抖了。」

他氣起來，站了起來，開始做體操。每動一下，他身上的白襯衫就開一次，可以看見他那白色的毛毛的前胸。做了幾種動作以後，他就平躺在草墊上舉起雙腿，改做墊上運動。湯姆又壯又胖，他做體操時，身上的肉都在動。望着他，我一直在想，可憐他這一身肥肉，大概不久就會被子彈或刺刀貫穿過去；想着，想着，我不禁打了一個寒顫。

我並不覺得太冷，可是我的肩膀和兩臂，却好像僵冷地失去了知覺。我在想，該不是我穿少了；下意識地，我向四週看了一下。是不是我丟了什麼東西？對了，我的夾克呢？我想起來了，他們根本就沒有還給我夾克。真滑稽！他們把我們的衣服都拿去分給了他們的士兵，只留給我們襯衫，還有這些褲子。這種褲子，原都是醫院病人在夏天穿的。

過了一會兒，湯姆站起來，坐在我的身旁，喘着氣。

「暖和一點了嗎？」

「暖和個鬼！呆了半天，反而弄得我喘成這個樣子。」

大約是晚上八點鐘的時候，一個少校在兩個長槍黨員陪同下，走了進來。

「那三個人叫什麼名字？」少校指着我們三個人，問着衛兵。

「一個叫史坦波克，一個叫伊比埃達，最後那個是麥爾布。」衛兵答着。

少校戴上眼鏡，在他手上那張名單上，尋找着。

「史——坦——波——克，史坦波克，嗯，在這兒了。你被判處死刑。明天早晨執行。」

說完，他又去看名單。

「另外兩個也是一樣。」

「這絕不可能，」璜說：「沒有我，我不該死。」

少校聽璜這樣說，覺得很奇怪，立即轉過頭去望着他問道：「你叫什麼名字？」

「璜，麥爾布。璜。」

「那就沒錯了，你的名字是在這兒。」少校說：「你的罪名是死刑。」

「我犯了什麼罪？我什麼也沒犯！」璜說。少校聳聳肩，轉向湯姆和我。

「你們兩個都是巴士喀人？」

「不是，我們都不是。」

少校光火了：「他們告訴我三個巴士喀人的，你們怎麼說不是？我才沒有閒功夫跟你辯。你們要不要神父一會兒來一下？」

我們誰也不理他。

等了一會兒，他繼續說：「那一會兒，叫一個比利時醫生來陪你們過夜好了。」行了一個軍禮，他就離開了房間。

「我怎麼說來着？」湯姆說：「好了，我們的末日到了。」

「是差不多了」，我說：「不過，還是那句話，他們不應該這樣子對付一個小孩子。」說着，我看了璜一眼。

我說的雖是事實，但是憑良心說，我並不喜歡璜這個孩子。他的面孔生得太乾淨，現在由於害怕與不安，已經扭曲得變了樣。三天以前，他真的是一個孩子，只是喜歡做作，叫我看不順眼。而今天，他却像一個小大人，一下子老了很多年。我想，即使他們現在把他放了，他也不會再像以前那麼年輕了。所以，按理說，我應該可憐他一點；然而，我最討厭可憐別人，再說，看到他那樣子，我就火冒三丈。

璜這時已經恢復到緘默，面孔嚇得不成人樣，臉和手一點血色都沒有。少校一走，他就頹然坐下，眼睛瞪得圓圓的，癡望着地上。湯姆心腸也很好，看到璜那副失神的樣子，遂想去拉拉璜的手，安慰安慰他，可是他卻猛然抽回手，臉上的表情難看極了。

我靜靜地說：「別去管他吧，你看不出來他就要大哭了？」

湯姆失望地走了開出，他真的是想去安慰那個小孩子，因為這樣做，至少可以佔着他的心，免得去想他自己的事。可是，冷眼旁觀的我，却不安起來。我從沒想到過死，主要的也是因為從沒有事情叫我聯想到它。現在不同了，事情來了，而且竟來到自己的頭上，更何況身陷圍困，除了呆坐，又沒有別的事情可做！

湯姆又開始講話了：

「喂，我說，你有沒有幹掉過人？」他問我。

我沒開腔。接着他告訴我，自從八月到現在，他一共殺了六個人。他大概還不了解，我們被關在這裏是怎麼一會事，我看得很清楚，他不要去想這個問題。我自己雖然想到了，也不願意化

太多腦筋在這上面，因為我在心理上，還沒有充分的準備。我不知道死是不是很痛苦，我想到了子彈，想到了它刺穿肉體的痛苦。當然，這樣想，並無濟於事，要來的，總要來的。我很平靜，一整晚的時間都可以想，現在又何必着急。

又過了一會兒，湯姆不再出聲了。我從眼角望去，只見他也像璜一樣，面色如土，可憐之極。我不禁對自己說：「好了，又多了一個！」

這時，天色已漸晚，暮色蒼茫，一盞暗燈發的光，透過氣孔，照到那個大煤堆上。我抬頭望去，穿過那個天窗，好像還可以看到一顆小星星。天氣既然這麼晴朗，入夜一定會很寒冷的，我想。

× × ×

門，又開了，兩個衛兵走了進來，後面跟着一個黃頭髮的人，穿着一件黃褐色的制服。後者向我們打了一個招呼，就說：

「我是大夫，我奉命來此幫助你們渡過這一段痛苦的時間。」他說話的聲音，還很好聽，從他的音調中，可以看出他所受的教養。

我說：「你要在這兒幹什麼？」

「你們要我幹什麼，我就幹什麼，我絕對盡我所能，減輕你們的痛苦。」

「你為什麼偏袒到我們？這裏像我們這樣的人多得很，在這家醫院裏到處都是。」

「他們派我到這兒來的，」他模模糊糊地說：「你們要不要抽煙？」他突然轉個話題說：「我這兒有香煙，還有幾隻雪茄。」

說着他就拿出幾包英國香煙，和一些雪茄，可是我們誰也不理他。我抬起頭來，直望着他，他顯得十分尷尬。

「你不是爲了同情我們才到這兒來的，」我毫無畏懼地對他說：「我知道你是誰，在我被你抓到那天，我看見你和幾個法西斯帶黨員在兵營

後面講話。」

我本來還想再講下去，可是不知怎的，我却忽然講不下去了，我對我面前的這個醫生，失去了興趣。往常，我和誰爭論時，我一旦佔了上風，絕不放鬆的；然而，現在我却提不起一點講話的勁兒來。聳聳肩，我走了開去。稍後，我抬頭一看，發現他正以一種好奇的眼光看着我。

兩個衛兵在這個時候，都已經坐到草墊上，高而瘦的彼得，懶散地撥弄着手指；另外一個，爲了怕打瞌睡，不時搖搖頭。

像想起了什麼似的，彼得忽然問醫生道：

「要不要我去拿一盞燈來？」

醫生點點頭。

我覺得醫生這個人並不聰明過人，可是也不愚笨。他的表情固然平淡之至，但絕找不出惡意。在我看到他那對大而冷漠的眼睛時，我覺得他一切還算順眼，唯獨他這對眼睛，令人見而生厭。

彼得出去又回來，帶來一盞油燈。他把它放到長檯子的一端，就又坐下去了。油燈的光雖然小得可憐，但也聊勝於無，因為昨天晚上，我們連這麼一盞油燈也沒有，黑黑地整整過了一夜。油燈在天花板上，反射出一圈白光，抬着頭，我注視它好久好久，想得出了神。突然，我覺得光圈變淡了，自己則覺得有千斤重擔向我壓來，壓得我幾乎窒息。真奇怪！我沒有想到死，我也不害怕，只是一種莫名的感覺，纏繞着我，我覺得兩頰燒燒的，頭已經開始隱隱作痛了。

我站了起來，看着湯姆和璜。湯姆把頭埋在手裏，我只能看到他脖子後面那堆肥肉。璜的樣子最可怕，他的嘴張得大大地，鼻孔一動一動的。醫生不知什麼時候，走近了璜，手扶在璜的肩上，好像是要去安慰他，可惜他的眼神還是那副冷冷的樣子，似乎無動於衷。過了一會兒，那個

醫生慢慢把手向下移，移到璜的手上，璜怔怔地，毫無反應地讓醫生摸他的脈。幾乎就在同時，醫生從他的口袋裏，掏出了懷錶，聚精會神地望著它。隨後，他放開璜那隻遲鈍的手，走了開去，倚在牆上沉思起來。然後，好像他忽然記起什麼大不了的事情非要馬上記下來似的，拿出一本記事本，寫了一陣。「他媽的！」我心裏在罵着：「他最好別過來，他要敢過來，摸我的脈，我不賞他一拳，把他的鼻子打扁才怪！」

他果然沒有向我這邊移動，不過我知道他在看我，我不客氣地抬起頭來，回敬他一眼。他顧左右而言他，裝腔作勢的說：

「這兒好冷呀，你不覺得？」他的臉真的看起來，凍得紅紅的。

「不覺得。」我說。

他仍舊望着我，表情很奇怪。忽然，我懂了，下意識地，我摸摸臉，我出汗了！摸摸頭髮，也在出汗！在這隆冬季節，大房子的地窖裏，我竟流汗了！連襯衫也濕得緊貼在我的肉上，看樣子我至少已經出了一個鐘頭的汗了，可是我自已還一點都不覺得！沒想到，這個比利時豬獾的眼睛這麼利害。他看到汗珠順着我的面頰流下，因而找出病理上恐懼病的徵象。至於他自己，他覺得很正常，而且爲這種正常驕傲，只爲的是他覺得冷！想到這兒，我真恨不得跳起來，衝他的臉揮上一拳；但是，在我還未有所動作以前，羞愧與憤怒同時消失，頹然跌回板凳上，腦中一片空白。

汗珠又從髮根流到後頸，我拿出手帕，想去抹掉他，不過沒有嘗試多久，我就放棄了，因爲我的手帕溼的幾乎已經可以擰出水來。而我的汗水並沒有停止，連褲子都濕了，黏在板凳上。璜這時問那個比利時人道：「你是一個醫生？」

「是。」

「人要死時，是不是——很痛苦？」

「什麼？……啊，不，不，」醫生以一種長者的口吻說：「很快就過去了。」

他說話的樣子，好像是在安慰一個垂死的病人。

「可是我：他們說——常常要打兩槍的。」

「是的，」醫生說，抬起頭來：「不過這也要看第一鎗打到那裏，如果沒有命中要害，那只有再發一鎗。」

「那末，他們又要上子彈，又要瞄準了？」璜說，接着叫了一聲：「但是這樣重新來過，要好長時間啊！」

璜想到這兒，驚恐戰慄，痛苦地扭曲着全身。他現在什麼也不想，滿腦子臨刑的情形。當然，這也難怪，他只是個乳臭未乾的毛小子。至於我，我很少再去想它了。剛剛出汗，也不是爲了怕死。

我站起來，走向煤炭堆。湯姆動了一下，瞪我一眼，大概是因爲我走路鞋子發出的聲音，惱怒了他。他面色如土，難看極了，不知道我不是也像他一樣。我又向他望了一眼，我發現他也在出汗了！

室內幽暗，了無生氣。墊起脚尖，望過天窗，我可以看到蒼穹藍黑，星子閃爍，大熊星在向我擠眼睛。可惜的是，景色依舊，人事已非。兩天前，當我從天主教大廈的地下室，仰望天庭時，一切還都十分美好。隨着時間的轉動，天空顯出不同的景象。晨間，當天空還是深藍色，偶爾有幾條淺藍時，我想到了大西洋岸的海灘；午間，我見到陽光，我想到了西班牙塞維爾的一家酒店，以及我常唱的麥酒及常吃的鯷魚、橄欖；午後，斜陽西照，陰影蔽室，我想到了羅馬競技場內，陽光與陰影交界的壯觀；看到時序的交替，這

樣反射到天空上，真使我有說不出的難受。現在，不論我抬頭多少次，天上一直是靜靜的，死氣沉沉。這樣也好，免得攪動我的心田。走回來，我在湯姆的身邊，坐了下來。

過了很久，湯姆開始咕嚕嚕了。我了解，他不得不這樣做，要不然他又會胡思亂想了。我相信湯姆是在跟我講話，不過他並不看我。我知道他爲什麼不敢看我，我也面色如土，冷汗滲滲，看到我也就等於看到自己，誰願意看到自己這副德行？湯姆轉去望着那個醫生，唯一有權活下去的活人。

「喂，我說，」湯姆喃喃地說：「你懂不懂？我不懂。」

說也奇怪，不知道什麼時候起，我自己也在咕咕嚕嚕的了。發現以後，馬上把注意力集中到湯姆和醫生身上。

「懂什麼？你在說什麼？」那個醫生顯然也不清楚湯姆在講什麼。

「我不懂我們的將來會怎麼樣。」

湯姆的身上有一股臭味，真奇怪，以前我從來不注意這些，現在却特別敏感。淡淡地一笑，我接口說。

「你會懂的，以後。」

「你怎麼敢講？」他固執地說：「我願意從容赴死，可是至少我該知道……就這樣說吧，他們要把我們帶到天井，好，然後，他們就在我們面前排成一排，也好；我想知道的是，他們一共有多少人？」

「我不知道，五個，也許八個，不會再多了。」

「夠了夠了。好，他們一共有八個人；那末其中一定有一個人喊：『鎗上肩！』然後八隻來福鎗就向我瞄準。不用說，我唯一的反應，一定是恨不得能穿過牆壁，逃出虎口。我會後退，退

到牆邊，用後背拚命壓牆，而牆却動也不動。就像做惡夢，逃命一樣……我都想得出來，都想得出來。」

「閉嘴！」我說：「我也想得出來。」

「一定難過死了，他們會瞄準你的眼睛，你的嘴，拿你不當人。」湯姆接下去說：「我都已經感到傷口的痛了。過去這一個鐘頭，我一直覺得頭痛，脖子也痛。當然並不是真的痛，而是明天早晨的痛，可怕就可怕在這兒。痛是痛了，痛完了，以後呢？」

我知道他在講什麼，不過我不願意承認自己知道。他所說的那種痛，我也感覺得到。我全身都痛，像好多處傷口血流不止似的。我不喜歡這種痛，可是我像湯姆一樣，沒有選擇的自由。

所以我粗暴的說：「以後，你就見閻王了。」

湯姆又開始自言自語了，眼睛一直望着那個醫生，那個醫生好像並沒有注意到湯姆的表情。我知道他為什麼到我們這兒來，我們的掙扎，我們的憂慮，他全然不管。他到這兒來，就是要看我們的軀殼，靈魂已死的活僵屍！

「真像做惡夢一樣，」湯姆又說：「你要想點別的事，自己也一直以爲已經想到了，抓到了，懂得了；可是一溜烟，它又跑掉了。我也曾對自己說，以後就沒有了，不過我並不懂這是什麼意思。有一個時候，我好像懂了，然而稍一放鬆，它又飛掉了。我開始想到那種痛苦、子彈、射擊的聲音。我是講究實際的，我發誓，我就是這樣的人，我不會發瘋的，但是不知道怎麼搞的，我總覺得有什麼事不對勁了。我看到了我自己的屍首，還沒僵硬呢！我真是看到了，親眼看到了。可是，我認爲我應該不能再看了，這不是矛盾嗎？我也不能再聽了，世界是爲別人存在的了。包布洛，我們不會這樣想，相信我，我這一晚上

都沒有睡，睜着眼睛等着，好像有什麼事一定要發生的。現在事情不同了，我們會從背後被人冷不防地攫去。包布洛，我們不會甘心的。」

「說什麼？不要說了！」我生氣地說：「你要懺悔呀？我去給你找一個神父來，好不好？」

湯姆不講話，我已經注意到了，他好像被神附體，代神發言，講出一大篇預言。我不喜歡他這種神氣，不過好像所有愛爾蘭人，都有這種時候。我忽然覺得自己聞到了尿味，不知道是不是湯姆出了毛病。我討厭湯姆這個人，不過說不出來是爲什麼。按理說，我和湯姆要死在一起，應該喜歡他一點才好，但是我却勉強不來。如果換了別人——就說雷芒葛里吧——情形可能就不不同了。然而，換了湯姆和璜，我却覺得孤獨極了。說真話，我倒喜歡這個樣子，省得嚙蘇。如果在雷芒面前，我可變得十分軟弱，但是現在我却堅強極了，我願意我這樣堅強。

湯姆還在喃喃自語。他這樣做無非是怕自己會胡思亂想；事實上，我也得同情他，因爲我自己也很可能像他一樣。不是嗎？誰願意死呢？不幸，我的死期却已近在眼前。世界一切，都爲之改觀，看什麼都不對勁了。尤有進者，我想的這些。相信一定也是湯姆想的。我更知道，整個晚上，我們都同樣地在胡思亂想，緊張憂慮，出汗發抖，在死神的威脅下瓦解了。

斜望湯姆一眼，奇怪的是，我好像不認識他了。他臉上有死神的影子，我的自尊心受了打擊。在過去二十四小時裏，雖然我和湯姆生活在一起，講話談笑不分彼此，但是，除了我和他都有個鼻子，兩個眼睛以外，我不覺得我和他有任何相似之處。現在，却不同了，我和他簡直像孿生兄弟一樣的相像。爲什麼？就因爲我們的生命，即將同時結束！

湯姆拿起我的手，低頭說：

「包希洛，你說，……你說，我們真的要離開這個世界了嗎？」

我把手抽回來。

「看看你自己腳下吧，狗東西！」

湯姆的兩腳之間有一灘水在地上，而從他的褲角管下，水還正在滴着。

「這是怎麼搞的？」他自己大驚地叫起來。

「你還不知道？你把你自己的褲子弄濕了！」我說。

「沒有！」他憤怒地說：「我才不會——我沒有感覺到。」

那個醫生走近湯姆，假惺惺地問道：

「你是不是不舒服？」

湯姆不答腔。

醫生看看地下那灘水，不再講什麼了。

「我不知道那裏來的這些水，」湯姆又說：「但是我可以發誓，我絕對不是因爲害怕，才嚇成這個樣子。告訴你們，我不怕！」

醫生仍舊不說什麼。

湯姆站起來，說到角落裏去了。過了一會兒，又走回來，把扣子扣好，一聲不響地坐下了。醫生馬上振筆疾書，寫了一陣子。

我望着那個醫生，璜也在望着那個醫生，我們三個人都在望着那個醫生，因爲只有他一個人是活人。他的動作是活人的動作，他的興趣是活人的興趣，他的反應也是活人的反應。在這酷寒的冬日，在這陰冷的地下室，他發抖了！人家發抖，我們却在出汗！我們不再感覺出自己身體的存在，至少也不像以前那樣。我很想摸摸自己的褲子，可是我不敢這樣做。下意識地，我又望了那個比利時人一眼，果然見到他，依舊好好地以兩腿立在地上，他還是自己血肉之軀的主宰。他還可以爲明天計劃，爲將來打算，不像我們三個，猶如失血的影子，更像望着活人的吸血鬼，

想要吮吸着活人的血液。

比利時人這時已經來到璜的身旁，我看不出他打算幹什麼。他又摸摸璜的脖子，爲他自己學理上的研究，求取印證？還是慈悲心大發，想要去安慰璜一番？如果他真的是發了慈悲心，那麼在這漫長難挨的晚上，他也只有這麼一次。他真的摸摸璜的頭，又摸摸璜的後頸，璜也就靜靜地讓他撫摸，眼睛則一直望着他。這樣大約過了數秒鐘，突然之間，璜抓住醫生的手，表情很怪地注視着它。璜用兩隻手，緊緊握着醫生的手。我看在眼裏，真不是滋味。璜的兩隻爪子，又灰又瘦，而那個活人的手，却又肥又紅。我覺出有事情要發生了。湯姆一定也感覺到了。可是那個比利時人倒沒感覺到，只是覺得璜需要他，他遂像父親看孩子一般地，臉上浮起了笑容。稍頃，璜猛然一下把那個大紅手提到嘴旁，咬了起來。那個比利時人，這才覺得不對，馬上抽回手，踉蹌地跌到牆邊，他的臉上流露着恐怖，不安地望着我們三個。他一定感覺到我們三個人不再跟他一樣了。想到這兒，我笑了，笑出了聲。一個衛兵馬上站起來望着我，另外一個衛兵已經睡熟了，眼睛翻得大大的，露出了他的眼白。

我覺得累了，又覺得很興奮。我不要去想天亮以後的事。雖然天亮以後就要死了，可是那究竟是還沒有發生的事，我是從不願去想空洞的事的。然而，即使我不願去想它，打算想點別的，但是只要我一閉上眼睛，我就會看到一排來福槍在向我瞄準。這情形不止一次了，至少有二十次以上。還有一次，幻想得更厲害，簡直就以爲是真的。這一定是我打盹的時候發生的。我記得那時候他們把我向牆邊拖，我一直在向後退，苦苦哀求他們放了我，當然他們不理我。就在我驚恐掙扎時，驚醒了。不自在地望了比利時人一眼，我担心可能在我剛剛假寐的時候，叫出了聲。只

見他正在撫弄自己的鬍鬚，顯然沒有注意到什麼，我遂鬆了一口氣。

所以，如果我還想要睡的話，我可以再睡一會兒。過去四十八小時裏，我一直沒有關過眼，我實在疲倦透了。只是現在距離天亮，還有兩個鐘頭，我不願意失去享受生命中最後兩小時的難得機會。再說，如果睡着了，在天亮時他們還得叫醒我。到那時，即使我瞌睡萬分，還得跟着他們走上自己的死亡之路，結果就很可能在自己完全清醒以前，吃到子彈，而了此殘生。我不願意這樣子，我不願意像畜牲一樣懵懵懂懂地死去。我願意保持頭腦清醒，我要去仔細體味生命即將結束的剎那感受。同時我又怕捨着睡的這兩個鐘頭，惡夢頻仍，欲休息而不能，得到相反的效果。

主意已定，我就站了起來，開始走來走去。過去的日子，漸漸浮上腦際，記憶雜亂無章地交替反射着。這些回憶，有好也有壞，不管是好是壞，我都很珍惜它們，因爲它們總是我真實的感

熟悉的面孔，一個個在我眼前飄過。我看到瓦城趕集的那個小農夫；我也看到我的表叔雷芒葛里。過去的事，歷歷如繪。我記起一九二六年罷工三個月，我幾乎餓死的慘狀；記起在格城，我在一條板橋上過夜，那時我三天沒有吃飯，簡直飢腸轆轆想要發瘋，但是我不願低頭，我要堅持下去，我要笑給人看，我就是又臭又硬。我真不知道我那個時候那兒來的勁兒，尋歡作樂，還要爲自由而戰，爲西班牙求自由而戰。我崇拜馬格爾，參加過遊行運動，在公眾場所大聲疾呼過。總之，那時候我把什麼事都看得認真極了，好像我自己是個大英雄似的。

在那個時候，我覺得我生命剛開始，一切都待我來創造，雄心萬丈，氣勢凌人。現在再看看

，沒有什麼是值得的了，因爲我的生命馬上就要結束了。我不懂以前我那股子蠻幹的勁兒，從那兒來的，追女人，尋樂子，忙得我幾乎都喘不過氣來。如果我知道我會這樣死去，那我看到女人，頭也不會招啊，管你是標緻的妞兒，還是個嚇人的母夜叉。

我已經沒有前途，沒有希望，馬上就要被迫結束殘生，像一個袋子強被紮住了口；可是口雖被紮封，內裏的東西，却還是存在着，一度我還想稱讚自己一句：「嗯，活得很有意義。」然而，我畢竟沒有說出口。我過去的生命，只似尚未着色的畫底，不是已經完成的傑作。在過去的日子裏，我以爲我是爲了崇高的目的而奮鬥，其實，我什麼也不懂。現在我懂了，可是又太晚了。不過，至少我了解我將再也嘗不到麥酒的滋味；當盛夏來臨時，也不能再在加城附近的小河中游泳了，因爲，死神已經弄得天地無光。人也真是奇怪，每天用的見的東西，總不覺得稀奇，而且視之爲當然，然而，一旦失去了它，却又覺得它的可貴，更何況我生命已經到了終點，將永遠失去它們呢？

這時，那個比利時人，忽然像想起了什麼似的，說道：

「各位，請聽我說，」他對我們說：「如果你們要我……當然這得先得上級軍事機關的同意……我可以替你們帶個口信，或是一點紀念品，給你們的親人……」

湯姆咕嚕着：「我沒有什麼親人。」

我則保持沉默。

過了一會兒，湯姆有點奇怪地看着我說：「你不要帶什麼話給紺秋？」

湯姆這種多事，太討厭了。當然，這也是我咎由自取。如果我昨天晚上閉上嘴，不跟他提紺秋，他又那會知道呢？我和紺秋在一起，整整一

年。我們感情很好，如果昨天晚上，他們要以砍掉我的膀子，做爲我和她會見五分鐘的條件，我也會答應的。這也就是爲什麼昨天晚上我會說到她，我實在情不自禁。

現在，我像過來人似的，看不到她已經無所謂了，我已經對她沒有話講了，甚至於於我也不想再把她摟到懷裏了。我憎恨我自己，因爲我知道我自己面如死灰，一身冷汗——甚至我也很可能憎恨她，我不知道會不會是這樣。紺秋聽到我死去的消息，可能會痛哭。聲，可能會好幾個月不想活下去；即使如此，真正要死的還是我，而不是她。她有一對美麗迷人的大眼睛，當她看着我時，我心裏就有一種說不出的感覺，好像有一種熱源，由她身上傳到我的身上，熱烘烘的。但是現在，我已心涼如水，再也激不起漣漪；即或她再多看我幾眼，我還是冰冷的我，一個寂寞淒涼的孤魂。

湯姆也是孤獨的，只是他的孤獨不同於我的而已。他現在兩腿跨着椅子坐着，望着板棧發呆，笑笑又望望，望望又笑笑，滑稽之至。隨後他又把手伸出來，小心翼翼地，摸摸木頭，好像如果他重一點摸，就會把梳子摸破似的。但是他剛一碰到木頭，他又急忙縮回手，抖了起來。如果我是湯姆的話，我才不會發神經似地去摸梳子呢，這大概只有愛爾蘭人才會這樣。不過，說良心話，我也覺得我現在所見的一事一物都與以前不同了。每一件東西，看起來顏色都變得暗淡一點，也都好像走了樣。我只要一看到板棧，或是油燈，甚或是煤堆，我就會連想到我要死了。我並不太清楚死到底是怎麼回事，可是不知怎的，我却覺得到處都有死亡的影子，在每一件東西上都有死亡的踪跡，剛剛湯姆摸到的，不是板棧，正是他自己的死亡。

我已感受如此，現在即使他們走進來對我說

，我已獲釋了，我的感覺還是冰冷的，興奮不起來的。因爲人的生存慾望，一旦被毀滅，遲幾個鐘頭，或是遲幾年離開這個世界也是一樣的，沒有太大的分別。

現在我已對任何事都失去了興趣，靜如止水；但是，這種平靜是一種可怕的平靜，因爲我的肉體起了變化。平常我是用眼睛看，用耳朵聽的，可是現在都不是那麼一回事了。我在出汗，我也在發抖，然而我自己却不覺得，我非摸到是不會知道自己在幹什麼，好像這個身體不是我的，是別人的似的。當然，有時候我也能感到一點，覺出汗水順着我的脖子在流，向着地上在滴；甚或也聽到自己的心在跳。但是，可悲的是，這些並不能給我一點點自信。事實上，現在我身體上任何反應都失了常，大半的時間，身體上可說沒有任何反應，也不冷也不熱，也不痛苦也不舒服，唯一感覺得到的，就是我總是覺得自己已經被綁了起來，正要送到一個大毒虫的面前，任它吞噬了。

這時，那個比利時人掏出懷錶，看了一眼說道：

「三點半了！」

他媽的！他一定是故意說的。果然，湯姆馬上驚。時間過得太快了，黑夜圍繞着我們，像一團無形的黑色物體，身陷其中，都忘記了時間的飛逝。

璜也一驚，扭曲着他自己的一雙手，叫道：「我不要死！我不要死！」一邊說着一邊揮舞着雙臂，在這間囚室裏，跑來跑去，過了一會兒，他却頹然坐在草墊上，哭了起來，湯姆驚恐地望着璜，再也沒有心情去安慰他了。其實，安慰也沒用；固然璜在這時刻，比我們更會吵鬧與不安，但是這是真情的流露，毫無故作成份在內。他像一個罹患重症的人，雖然發着高燒，仍然掙

扎着活下去。這樣也好，因爲如果任何熱度都沒有了，那也就麻煩了。

他還在哭，我知道他很難過，因爲他想到了死。有一刹那，僅僅一刹那，我也想哭，爲可憐我自己而哭。結果，我還是沒有哭。我又看了璜一眼，也看了他那抽動的瘦小肩膀一眼，突然我發覺我自己已經把生死置諸度外了。我沒有要可憐他或是可憐自己的感覺，我對自己說：

「我要勇敢地死去！」

湯姆站了起來，走到天窗下，仰望着窗外的天空，捕捉那即將到的白晝一絲影子。我下過決心，不去理會天亮不亮，不再去爲那些俗物傷感情。我已經說過，我要光榮地死去，但是，不能自己的，自從那個醫生有意無意地告訴了我們時間以後，我即覺得時間輕輕地輕輕地從我的腳下溜過了，一點點一滴滴水永遠離開了我們。外面，天還很黑。

湯姆開腔了：「你聽見沒有？」

我點點頭。

後面大院子裏，已經傳出了脚步声。

「他們在那兒，搞他媽的什麼鬼？外邊這麼黑，他們就能槍斃人呀？」湯姆咒罵着。

過了一會兒，外面又恢復了原有的沉寂。

等我再抬頭看看天色，只得對湯姆說：

「天已經開始亮了。」

一個衛兵站起來，伸個懶腰，走過來吹熄了油燈；然後走到另一個衛兵身旁，推推他說：

「嘿，醒醒，天亮了，這裏可把老子凍死了。」

室內的物件，已經逐漸隱約可見，遠處已不時傳來幾聲槍响。

「要開始了，」我對湯姆說：「一定是在後面那塊大空場裏。」

湯姆不理我，轉去向醫生索一支香烟。我不

要抽烟，也不要喝酒，遠處槍聲，時斷時續，但很有規律。

「你怎麼樣？」湯姆沒頭沒腦地說。隨後他又喃喃地說了一陣，就不再說什麼了，把全副注意力放到門口上。過了一會兒，門果然開了，一個中尉在四個士兵陪同下，走了進來。湯姆手上的香烟，驟然落到地上。

「史坦波克？」

湯姆說不出話來。衛兵乃把他指出來。

「璜·麥爾布？」

「站起來。」中尉說。

璜仍舊坐在那兒沒有動。兩個士兵走上前去，把他挾着站了起來，可是他們剛一放手，璜就又癱瘓地倒了下去。

士兵們你看我我看你，不知如何是好。

「像他這樣的情形，也不止一次了，」中尉說：「你們抬着他好了，就是你們兩個，去抬！等我們到了那兒，再想其他辦法。」說完，他轉向湯姆：「好了，走吧！」

湯姆走在兩個士兵中間，後面兩個士兵抬着璜的手和脚走在後面。璜並沒有昏過去，他的眼睛還睜得大大地，眼淚順着面頰流個不停。當我自動地也向外走時，那個——中尉叫住了我。

「你是伊比埃達？」

「是的。」

「你在這兒等着，過一會兒，他們會來提你。」

說完，他們就走了。跟着那個比利時人和衛兵也走了，留下我一個人。

我真不懂我為什麼要留下來，我倒希望要了結就早點了結，拖在這兒不上不下，更是煩人。外面子彈的發射聲仍是很有規律，一陣一陣的。每聽見一聲響，我心裏就抖一下。我會想抓自己

的頭髮，大哭大叫一場；但是相反地，我僅緊緊地咬住牙，把雙手深深地插到口袋裏，因為，我要死得堂皇。

一點鐘以後，他們來了，把我帶到一樓的一間房間裏。這間房間雪茄烟味濃得很，而且很熱，驟然進來，覺得非常氣悶。屋裏有兩個軍官，分別坐在兩把舒服的大椅子上，抽着雪茄，膝蓋上擺着好幾張文件。

「你叫伊比埃達？」

「是。」

「那麼雷芒葛里在那兒？」

「我不知道。」

問我的這個人矮胖矮胖的，戴着一副眼鏡，鏡片後面的一對眼睛兇光畢露。

「走近一點。」他對我說。

我走近了一點，他站起來，兩手抓住我的肩膀，望着我，好像要把我看得無地自容似的；同時他用力捏我的胳膊。他並不存心想欺侮我，他只是要顯示他的權勢，或許他也想叫我聞聞他呼出來的臭氣。

就這樣，我們僵持了一會兒，我除了想笑以外，倒覺得無所謂。這個人也未免太天真，要想嚇唬一個死囚，只憑他這麼幾個小動作是不夠的，更何況那個死囚就是我？他看見我動也不動，就把我用力一推，隨後就又坐下去。

「不是你的命，就是他的命，」他說道：「你告訴了我們，他藏在那兒，我們就放你走。」

我眼前這兩個軍官，雖然神氣活現，穿着馬靴，帶着馬鞭，不可一世，可是有一天他們也是要入土的。也許比我晚一點，但是不會晚太久。現在他們在那堆文件裏，找出人名，下令拘捕或槍決，又有什麼了不起？他們對西班牙的將來，有他們的看法；對別的事！也有他們的看法。他們的所作所為自以為光明正大，可是在我看來，却

是可厭復可笑的，也可以說是瘋狂的。

那個矮胖子，一邊拿着馬鞭，輕輕拍着馬靴，一邊緊緊盯着我，那樣子簡直就像是一頭要吃人的野獸。

「怎麼樣？懂不懂我的意思？」他說。

「我不知道葛里藏在那兒，」我說：「我想他大概是在馬德里。」

另外一個軍官，聽我這樣一講，馬上揚起一隻手，好像要揍我的樣子。我知道這又是他們威嚇我的花樣，我不理睬他們。

「我們給你一刻鐘的時間去考慮，」他們之中的一個說：「來，把他帶下去。十五分鐘以後，再把他帶上來。如果到時候他再不招供，馬上槍斃。」

他們知道這個方法可能會逼我就範，昨天晚上我們等待死亡的情形，他們一定得到了報告。天亮以後，他們又讓我等了一個小時，現在他們把我鎖在這間房間又叫我等十五分鐘。這準是他們的詭計，因為他們以為人的忍耐力是有限度的，這樣懸疑等待的一再製造，可能會瓦解一個人的意志。如果他們真是這樣想的話，那他們真是想錯了。

被他們關進這間房間以後，我由於覺得沒有力氣，遂挑了一塊地方坐下。坐定了，我就想我所遭遇的大小事，不理會他們的話，因為事實上我是知道葛里的下落的。葛里正躲在他表弟的家裏，離城不過兩哩的路。我知道我決不會告訴他們這些的，除非他們給我上刑，我吃不住了，只得吐實。不過好像他們不考慮用這種方法。

所以這都是已經決定了的事，不用我再去花腦筋。只是在這個時候，我倒想為我自己這種作法，尋找答案。我寧願死，也不願出賣葛里。為什麼？我已不再欣賞雷芒葛里了，我對他的感情，就在今天天亮以前，與我對紺秋的愛以及我生存

的慾望，一起死掉了。當然，我還是崇拜他，他很堅強，但我絕不是爲了這個原因，而願意替他受死，他的生命，並不比我的更有價值，因爲人的生命有價值與否，是很難說的。反正現在有一個人要被迫站在牆邊，被人瞄準，開槍，直到他倒在地上爲止。究竟這個人是我，是葛里，還是別人，都沒有什麼太大的區別。我當然了解，以對西班牙來講，他確乎比我更有用。但是，糟糕的是，現在我對什麼事都沒有興趣了，世事在我眼裏，已經沒有輕重之分了。那麼，是我看透了什麼嗎？似乎又不盡然；現在我呆坐在這兒，爲了維護葛里的生命而堅持，其實只要講出葛里的下落，我就可以活下去，我却不願這樣做，這不是很可笑的事嗎？這簡直是固執！

我問自己：「我是骨頭硬嗎？」答案還沒有尋出，一種無名的喜悅，却先湧上心來。

十五分鐘過去了，他們把我提下去，交到那兩個軍官面前。一隻老鼠突然從我們的腳下竄過，我想笑出來，轉過身去對一個軍官說。

「喂，你看到那隻老鼠了嗎？」

那個軍官不理我。他煞有介事似的，正在纏着眉頭想什麼事。我還是想笑，只是我忍住了，要不然我怕一旦開始，就止不住了。

我又抬頭看了那個人一眼，注意到他滿臉鬍子。我就說：「你應該刮掉那些鬍子，傻瓜。」

「怎麼樣？」另外那個矮胖的人接口說：「想通了沒有？」

我奇怪地望着他們，覺得他們好像是火星上下來的人。過了一會兒，我靜靜地說：

「我知道他在那兒，他藏在墓地裏。不是在墓地下面藏骨所裏，就在墓地工人臨時住的草屋裏。」

我這些瞎編的話，只是要來騙騙他們的，我要看他們緊張地站起來，繫上腰帶，匆忙地發號

施令的樣子。

果不出我所料，他們聽我這樣一說，霍的站了起來。

「好，莫立茲，去叫羅貝斯中尉派十五個人來。至於你，」他轉向我說：「如果你說的是真話，那我剛剛對你說的話還算數；要是你存心跟我們開玩笑，你就等着瞧吧！」

他們雜沓地離去以後，我靜靜地在看守我的衛兵注視下等待着。我一想到他們搜捕結果的表情，我就想笑，我覺得自己太會惡作劇了。我可以想像得出來，他們把墓石一塊塊地抬起來，又一塊塊地放下去，然後又去一個個地打開地下藏骨所的門。我覺得這是一齣很好笑的劇。我這個死囚變成了導演，那些不可一世神氣活現的長槍黨員，蓄着鬍鬚，穿着制服，却像小丑似的跑來跑去。

大約半點鐘以後，那個矮胖子一個人回來了，我想他大概馬上就要下令處決我了；至於其他的人，大概還在墓地裏，打算再多搜查幾遍。

他進來以後，望着我，臉上絲毫沒有受了愚弄的表示。

「把他帶到前面廣場上去，跟那一大堆人放在一起，」他只對士兵說：「當上邊軍事演習完了，他們會開一次軍事法庭，決定他的罪。」

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一定是我聽錯了。

「那麼是說，他們不要——他們不要槍斃我了？」他說。

「至少現在不要。至於以後要不要，那就不是我的事了。」我還是不懂。

「爲什麼呢？」我問他。

他聳聳肩，不回答我，士兵就把我帶了下去，送到前面。在前面這個廣場上大約有一百多個囚犯，女人、小孩、老人都有。我從草地的中間穿過去，向前走，我覺得我的表情一定滑稽之至。

中午時分，我們被帶到大飯廳裏吃飯。有兩

三個人跟我講話，我一定認識他們，但是我記不起來，我沒有回答，因爲我仍舊弄不清楚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也不清楚我自己現在是在那兒。

到了黃昏，又有十來個新囚犯，被推到前面廣場來了。我看到了賈西亞，那個烘麵包的。他看到了我，驚奇的說：

「算你狗運好，我沒想到你還活到現在。」

「他們是把我判處死刑了，」我說：「可是後來他們又改變了主意，我不知是怎麼回事。」

「我在下午兩點鐘時被捕的。」賈西亞說。

「什麼理由？」因爲我知道他沒有參加任何一邊。

「我不知道，」他說：「他們大概是看誰不順眼就抓誰。」他把噪音降低了，小聲又說：「他們也找到了葛里。」

「什麼？」我大吃一驚，身子不由自主地抖了起來：「什麼時候？」

「今天早晨。都怪他自己，笨得到了家。在星期二，他離開了他表弟的家，不住了，你猜爲什麼？就爲了一點小彘扭！大家知道了以後，都爭着要收留他，但是他不要，他說他不願意拖累人家。他說：『我只願意藏在伊比埃達那兒，可是他又被捕了，我決定去藏在墓地裏。』」

「就在墓地裏？」

「不錯。這真是最見鬼的事。今天早晨，他們這班人路過墓地時，真的就發覺了。他們在工人的草房裏，發現了他，向他開火，一下子就送他上了西天。」

「就在墓地裏！」

我眼前火星直冒，天旋地轉，等我醒來時，我發現我自己正坐在地上。我大笑起來，笑得很厲害，眼淚都笑出來了。

(全文完)

「牆」與現代文學

· 陸依靈 ·

現年五十九歲的存在主義文學家沙特本來已爲人注目，今年，他更拒絕了領受諾貝爾文學獎金，更使人莫測高深，另眼相看。一九五〇年以後，沙特即已淡漠了文學藝術的創作。雖然他已爲具有濃厚存在主義氣息的新現代文學開拓了一條道路，流風餘韻，廣被青年一代，但算起來，他的文學作品並不算多，他的小說、戲劇和文藝評論加起來也不過十餘本。可是由於他的每一本著作都具備了自身的獨創風格，再加上他在哲學方面的成就，彼此互相輝映，文學實乎創作，儼然一代宗師。這次諾貝爾文學獎金發給他的理由是：「他的作品想像力豐富，深深地發揮了自由的理性，且由於他的追尋真理精神，影響當代良深。」

沙特的作品，被譯成華文的，遠在一九四二年前後，我即已讀過他的華文譯本小說「牆」，這是一個以反法西斯爲主題的小說，在中國抗戰後期被譯介出來，也有那時的時代背景。算起來，我前後已讀過「牆」的三種華文翻譯，此外，還讀過他另外一篇小說「奧樂斯特拉士」的華文譯本及幾篇文藝理論。

「牆」，是沙特的早期作品，最後出版的法文本是一個小說集，包含了五個短篇，除「牆」以外，還有「奧樂斯特拉士」、「一個指導者的幼年時代」和「不招外人」等。

在印行這個短篇小說集前，「牆」首先在A·紀德主編的「新法蘭西評論」上發表，充滿濃烈的反對法西斯主義及其黨人破壞人類自由的濃厚氣息。

在「牆」的創作技巧上，沙特雖然用第一人稱的寫法，同樣以自我的心的一己感覺出發，但他却時時能客觀地描寫周圍的景物及旁人的情態；加以「牆」的題材是一個現實的寫照，不如沙特的其他作品如「嘔吐」、「蒼蠅」等的有意宣揚存在主義地充滿曖昧感及神秘感，使一般讀者都能接受，且感到親切。任何一個有良心意識的人，都會了解到「牆」所描述的題材在一些獨裁國家是隨時可以發生的，我們在這短短的二十餘年間，

人類靈由法西斯的恐怖枷鎖中掙脫出來，却又面對着共產主義的恐怖陷阱，這種情景，我們雖然不必親自體驗，也可從中領會，「牆」正說出了這種情景，如何能不使人感到親切呢？

因爲「牆」是沙特的初期作品，在風格上還感染着滯化了的寫實主義色調，可是在表達技巧上，則完全是獨創的新風格，是一般寫實主義和自然主義作家是無法想象的。「牆」這篇小說雖然已經發表了二十七年（一九三七年發表），在華人讀者，甚至華人作家來說，它的表現技巧仍是陌生的，這可以看出我們對世界文學的認識是如何的淺陋。

存在主義的哲學因爲沙特在文學方面的努力在歐洲時摩了三十多年，至今仍未興未艾，由於我們的文學智識淺陋，常對承受了這門思想而產生的現代藝術感到驚異，於是一些傳統畫家對現代畫感到不習慣，一些傳統音樂家對現代音樂感到驚異，一些傳統作家對現代文學感到陌生。因爲驚異和陌生而造成許多不必要的誤會與漠視。但是，爲什麼我們不去了解呢？不究其因，只咒其果，只是捨本逐末的莽夫行爲。宇宙間每一種現象的產生都是有原因的，半個世紀以來，人類遭受到戰爭的浩劫，科學武器的進步，兩種對立主義的冷戰衝突，使人類有無所適從之感，空虛、迷茫、徬徨、混亂，人生是如此的不可理喻，生命是如此荒謬，這種種都促成了現代藝術的趨向荒謬無理，他們所表達的正是現實的實況，我們可以看出看存在主義的理論體系：「他們認爲宇宙是無理的、荒謬的，沒有意義；既沒有起始意義，更沒有目的意義……沒有人曉得它在幹什麼以及爲什麼？人面臨着這樣的宇宙，時時想利用它，來完成自己的存在使命，然而他立刻便會感覺到他在受騙了，因爲人的問題與宇宙是一點關係也沒有……」（註）因此，存在主義的理論是以「人」爲中心，它是「純人」的哲學，而現代文學表現的範圍，也是以自我爲中心，從「自我的感覺」出發。因此，現代文學情節中的時間與空間是混合濃縮在一起的，因爲在人的自我感覺上，一刹那便是永恆，時間和空間是同在的。而傳統文學中，不管任何主義派別，總是着重在時間和空間的安排，唯恐時空混亂、顛倒與矛盾，只我們讀一讀不屬於現代文學的作品，多半是由時間踩着空間一步一步向前發展，雖然有倒叙，有回憶，但也總得要回過頭去，將倒叙及回憶沿前時間與空間後退，現代小說則完全不是這樣，「牆」正是一個代表，我們可以看出它的情節中的空間和時間，並不是死板板的。

沙特在「牆」中一開始，就從自我感覺寫起：「他們把我們向裏面一推，我們就進入了一間又大又亮的房子，室內光線極強，我的眼睛幾乎睜不開來，過了一會，我才看到這間屋子裏有一張桌子，桌旁坐着四個便衣

人員，正在埋頭看一堆文件。屋一頭，站着一堆犯人……：站在前面這兩個人，樣子長得很像，都有黃髮，面孔圓圓的，我想他們是法國人……：這一段假如大意讀過去，很容易忽略其現代文學的表達技巧，只要我們詳加分析，便知道「室內的光線很強，我的眼睛幾乎都睜不開來。」與「樣子長得很像——我想他們是法國人。」都是從「感覺」中發生的。「眼睛幾乎睜不開來」是「生理上的感覺」，「樣子長得很像——我想他們是法國人」是「心理上的感覺」，這些都是自我感覺。從自我的感覺出發，自由無羈地去捕捉意象，正是現代文學的特色。

現代文學的另一特色是將時間和空間揉成一體，沙特在「牆」裏也有這種表現：「室內幽暗，了無生氣。墊起足尖，望過天窗，我所以看到蒼穹藍黑，星子閃爍，大熊星在向我擠眼睛。可惜的是，景色依舊，人事已非。兩天前，當我從主教大廈的地下室，仰望天庭時，一切還都十分美好。隨着時間的轉動，天空顯出不同的景象。晨間，當天空還是深藍色，偶爾有幾條淺藍時，我想到大西洋岸的海灘；午間，我見到陽光，我想到西班牙塞維爾的一家酒店，以及我常喝的麥酒及常吃的鯷魚、橄欖；午後，斜陽西照，陰影蔽室，我想到羅馬競技場內，陽光與陰影交界的壯觀：看到時序的交替，這樣反射到天空上，真使我有說不出的難受。現在，不論我抬頭多少次，天上一直是靜靜的，死氣沉沉。這樣也好，免得攪動我的心田。走回來，我在湯姆的身邊，坐了下來。」

這是一幅多麼複雜的圖畫，將八個不同的空間在一個自我感覺的一剎那中揉和在一起，這種靈機一觸的一瀉千萬里，說起來容易，用文學技巧表現出來就不那麼簡單了，我們看看沙特怎樣表達，他從這個空間跳到另一個空間，又從另一個空間的不同時間裏，跳到另一個空間再另一個空間的不同時間；然後再回到另一個空間走回他現處的空間。這許多不同空間時間，在一眨眼間揉在一起。在第一個句號之前的幾句，描寫的是「現在」的空間。第二個句號的第一句，是描寫前天晚上的空間。以下的「晨間」、「午間」、「午後」是描寫另三個不同的空間時間。「現在，不論我抬頭多少次，天上一直是靜靜的」又回到「現在的空间」，這個「現在的空间」又與前面那個「兩天前」，當我從主教大廈的地下室，仰望天庭時」的「兩天前的空间」揉在一起。再由「走回來，我在湯姆的身邊，坐了下來」的「現在空间」再回到「室內幽暗，了無生氣……：大熊星在向我擠眼睛」的那個空间。但假如從整段看去，這一切又是從人的自我感覺的剎那時間中所表現出來。

現代文學的表達技巧，不單是把過去的不同時間揉在一起，而且把未

來的時空也拉了進來，我們看沙特在「牆」中怎樣表達：

「你會懂的，以後。」

「你怎麼敢講？」他固執地說：「我願意從容赴死，可是至少我該知道……：就這樣說吧！他們要把我帶到天井，好，然後，他們就在我們前面排成一排，也好，我想知道的是，他們一共有多少人？」

「我不知道，五個，也許八個，不會再多了。」

「夠了，夠了。好，他們一共有八個人；那末其中一定有一個人喊：槍上肩，然後八支來福槍就向我瞄準。不用說，我唯一的反應，一定是恨不得穿過牆壁，逃出虎口。我會後退，退到牆邊，用背拼命壓牆，而牆却動也不動。就像做惡夢，逃命一樣……：我都想得出來，都想得出來。」

「閉嘴！」我說：「我也想得出來。」

「一定難過死了，他們會瞄準你的眼睛，嘴，拿人不當人。」湯姆接着說下去：「我已經感到傷口痛了。過去這一個鐘頭，我一直覺得頭痛，而是明天早晨的痛，可怕就可怕在這兒。痛是痛了，痛完了，以後呢？」

我知道他在講什麼……：他所說的那種痛，我也感覺到，我全身都痛，像好多處傷口血流不止似的。我不喜歡這種痛……：沙特這種以自我為中心，以感覺為基點，從心理的想像發展，海濶天空的去描寫自由聯想，正是現代文學的進步風格。

像上述的表達技巧，在「牆」一文內隨處可見，我們且回頭說說「牆」的題材背景，它的背景是西班牙內戰，在這場戰爭中，有許多外國作家去參加，除沙特外，海明威和馬爾勞也去了，「牆」所描寫的就以佛朗哥黨人大肆捕逮人民隨意殺戮的情景，全篇充滿了反抗的意識，並以弱者的心聲暴露了極權政治的殘酷。其主人翁的心靈上常閃爍着存在主義的人生觀。存在主義既是「人」的哲學，所討論的是「人」的問題，那麼，「人總是要死的」這個大問題，便使人困惑，因此，現代文學所刻劃的多是有關「死的困惑」和「生的徬徨」，「牆」自然也不例外，「牆」的題材偏重在「死的困惑」內。

三個被判了死刑的囚徒，等候着明早被處決，在這生前的短短一夜內，死便困惑着他們，他們所想到的只有死的問題，看到的也是死的現象，於是，「死」在那些被判死刑的人的心理上與生理上的種種恐懼現象，通過沙特筆下的三個死囚表現出來。這已不是那一個個人對死的感受，而是人類對死的感受的共相了。沙特有意讓我們想到了亂世人命不如狗的這個無理而混亂的世界。

註：錄自趙雅博先生的「存在主義的理論體系」。

JOHN KEATS

的 詩

ON THE GRASSHOPPER AND CRICKET

The poetry of earth is never dead:
When all the birds are faint with the hot sun,
And hide in cooling trees, a voice will run
From hedge to hedge about the new-mown mead;
That is the Grasshopper's—he takes the lead
In summer luxury,—he has never done
With his delights; for when tired out with fun
He rests at ease beneath some pleasant weed.
The poetry of earth is ceasing never:
On a lone winter evening, when the frost
Has wrought a silence, from the stove there
shrills
The Cricket's song, in warmth increasing ever,
And seems to one in drowsiness half lost,
The Grasshopper's among some grassy hills.

紡織娘和促織

大地歌聲無斷絕
炎夏衆鳥皆昏厥
東籬傳唱到西籬
樹蔭草間歌未歇

正當長夏快晴天
紡織娘歌却領先
心情愉快長歡樂
倦來草底且酣眠

大地歌聲永不停
嚴冬霜夜寂無聲
突聞爐畔鳴聲作
促織吟來煖氣增

嘒嘒草蟲紡織娘
暑中高唱韻悠揚
入夢沉沉人欲睡
聆聲如到翠微鄉

〔作者〕約翰·基茨 (John Keats) 生於一七九五年，他的父親是做出租馬匹生意的。當他在約翰·克拉克 (John Clarke) 的私塾讀書的時候，和塾長的兒子查利·克拉克 (Charles Cowden Clarke) 友善。查利引他進入文學的花園，飽看各種文學的傑作，進而又介紹他認識進步的批評家 蕾·衡脫 (Leigh Hunt)。

基茨在十五歲的時候，曾經跟一個外科醫生當學徒，往後又在倫敦的幾家醫院學習，一直學了六年才放棄學醫，而決心去研究文學，因為那時他對於詩歌的熱情已經燃燒起來，不可抑止了。

蕾·衡脫介紹他參加一個文學團體，使他那正開始發展的天才因此得到鼓勵。一八一七他在衡脫，斯班塞 (Spenser) 及華滋華斯 (Wordsworth) 諸人的促使下，出版了第一部詩集，雖集中大部分都是些不成熟的作品，但含有一首莊嚴的十四行詩：「初讀卡普曼的荷馬」(On First Looking into Chapman's Homer)，已顯示出他靈感的一種來源。此後他逐漸進入他獨自的詩境，一八一八年他以希臘神話中的那位被月神所愛的拉蒂米安 (Latmian) 的牧童安狄芒 (Endymion) 的故事為題材，寫

成了一首長篇敘事詩。他在序文裏自稱此詩為一種「狂熱的嘗試」，而自認並非一篇完美的作品。所以他雖則把他青年的想像力全部投入此詩中，仍不免有混亂之弊，且嫌過於雕琢，以致受到批評家的酷評。正在那時他的弟弟脫孟·基茨病死，他自己和布龍（Fanny Brawne）女士的戀愛又失敗了，私生活受到種種打擊，感到苦惱，肺病也就發作了。雖然如此，他對詩作的努力，仍然不懈，一八二〇年又出版了「拉米亞·依薩伯拉·聖哀格奈節前夕，及其他」（Lamia, Isabella, The Eve of St. Agnes and Other Poems）一部詩集，表示出他所計劃的究竟是什麼。集中包含了使他名聲不朽的好幾篇名作，如「詠抑鬱」（On Melancholy），「寄夜鶯」（To a Nightingale），「希臘古壺吟」（Ode on a Grecian Urn），「秋頌」（Ode to Autumn），「寄塞歧」（To Psyche）等。兩年的工夫很奇異地使他的天才變得深刻有力了。

一八二〇年的詩集尚未出版時，基茨的病已漸入膏肓，當時醫生曾警告他說，假如他再在英國住一個冬天，病就不可救藥了。那年九月，他便只好由朋友塞維恩（Joseph Severn）的照顧下，乘船到義大利去了。可是轉地療養，也仍無濟於事，終於在翌年的初春死於羅馬，那時他還只有二十六歲。遺體卜葬在羅馬的英國墓場，每個愛好文學的人到羅馬時都要到他的墳前去憑吊一番，筆者當然也不在例外，且曾把他墓碑上刻着他自己生前安排好的那一行名文：「這裏躺着一個名字寫在水上的人」（Here lies one Whose Name was writ in Water），攝入鏡頭，至今還保存在相鏡中。

雪萊嘗批評基茨是「放浪於十九世紀的古希臘人」，誠然，以詩人而論，基茨的主要品質是對於美的敏感，有古希臘人那種激烈追求美的精神。他純為美而崇拜美，毫無米爾頓（Milton）華滋華斯（Wordsworth）與雪萊（Shelley）諸人一般附有道德的冀圖，他只是用一種愛人或信教者的非理智的歡欣來崇拜美。所以他的名句說：「一件美的事物永久是一種快樂」（A thing of beauty is a Joy forever），在「希臘古壺吟」的末尾，他宣稱美就是真理。我們發現他的作品處處表現出來的美的崇拜，原是卓越的本能，而不是哲學的觀念。他自己曾說道：「我想我死後可以列位於英國詩人之羣」，這並不是自誇，而是有些自信，實則他確是可以和莎士比亞匹敵的大詩人呢。

「研讀」一八一六年十二月某日，基茨正在衡脫家裏聊天，話題忽然論到那在火爐邊鳴叫的蟋蟀上了，衡脫就提議他和基茨兩人各做一首以「紡織娘和促織」為題的十四行詩，看誰先交卷。據當時在場的克拉克的記載，基茨稍加思索，不到十五分鐘，就把那首詩寫好了，衡脫當然落後，只好甘拜下風。

由此可知這首詩並不是基茨自己得到什麼靈感而寫成的，完全是別人指定題目而且要限時交卷的作品。在種種限制之下而能寫出這樣的好詩來，更可看出作者的天才。

我們假如拿到這樣一個題目，我們怎樣來寫呢？如大家所周知的，紡織娘是夏虫，而促織却是秋虫，互不相牽，無論形狀，鳴聲，沒有一定類似的東西，正好像要把兩個不同的季節在一首小詩裏來描寫一樣地困難。我們遇到這樣的題目，簡直無從下手，而基茨却似乎滿不在乎，輕而易舉，彷彿像溫飛卿一般，只消把手叉八下子，而一首詩就做出來了。基茨真不愧是一個天才，能把這樣的雙題（Double theme）織入十四行中，而又能如此成功。這首詩雖是即興之作，但在基茨所寫的數十首商籟中，實為傑出的名作。現在不妨讓我們來欣賞一下這首詩的妙處吧。

基茨對於這個主題，把個別的小節一概撇開，完全從大處着眼，把目光放在大自然中，然後找出它們的共通點，而加以描寫。即是，他把這兩種草虫的鳴聲，都認為「大地的樂曲」（The poetry of earth），在春天的鳥聲停止時，它們却負起使大地上歌聲不輟的使命，由盛夏進入晚秋，繼續地歌唱。這便是這詩的偉大處。至於謳歌生命力揚溢的美，正是基茨所擅長的超越的感覺。

這詩寫到第九行上，作者再把他的主旨重複一下，尤見匠心，以外形而論，這是義大利式的商籟體，其押韻的方式為abba / acca / def / def，內容也做到起承轉合，結構謹嚴，確為不可多得的名作。

據克拉克描述當時的情形，更使得這件文壇的逸事，生動如繪，歷歷在目。當基茨把詩寫好，朗誦給大家聽時，剛唸出第一句的時候，衡脫便叫出來：“Such a prosperous opening!”（一個多麼好的開頭！）及聽到：

On a lone winter evening, when the frost

Has wrought a silence——

時，他竟佩服得五體投地，而讚美說：“Ah! that's perfect! Bravo Keats!”（哎呀，真是完璧！基茨真了不得！）

「附註」The poetry of earth,在詩中把the earth的冠詞略去了；poetry當然是大自然中的音樂，即歌聲。new-mown=newly mown. mead=meadow. Grasshopper's ie Grasshopper's voice. takes the lead in~「領先」。summer luxury,這個luxury是Keats喜歡用的字眼，指無上快適的狀態而言。has never done with~「與之關係不絕」，「與之結有不解緣」。is ceasing never表示有關現在與未來的強調感情的進行式。has wrought a silence中wrought為worked的古寫法，cf. The storm wrought great ruin.（暴風雨造成了很大的災禍）。in warmth increasing,意即increasing in intensity,這個warmth同時也是指火爐的溫暖。

編者的話

沙特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金，是一件意料中的事；一般人都認為他在文學方面的成就遠勝哲學方面的。

東方的讀者，尤其是大馬地區的讀者，大部份都對沙特感到陌生；新加坡有一家出版了數十年的日報，「藝文」版副刊的編者甚至在介紹沙特時說他的作品從未被譯為華文。（其實，沙特的作品的華文翻譯在第二次大戰後已見諸報刊；自一九五五年以來，香港報刊發表的也不下十餘種。）所以，我們覺得實在有必要撥出一些篇幅來介紹這位本屆諾貝爾文學獎金的得主。

曹龍的「沙特筆下的世界」，從評述沙特的思想到介紹他的作品，雖然簡短，但很完整。「沙特語錄」是選自華文翻譯的沙特底哲學論文；從這些語錄，我們可以窺看沙特的思想一斑。

「東方學人看沙特」，只包括數位學者的見解，可能不會使讀者感到滿足；不過，我們已經邀請一些學者專文評論沙特，希望不久可以和讀者見面。

沙特的著名小說「牆」，至少已有四次被譯為華文，足見它是深受東方文藝作者喜愛的。為了使讀者便於鑑賞這篇小說，我們特地請陸依靈寫了「牆與現代文學」一文。

錢歌川教授的「雪萊的詩」一四五期刊出後，不少讀者來信，要求續刊這一類的文章，現在

已蒙錢教授答應，按期為本刊撰寫一篇「英詩研讀」，我們特此向錢教授致謝。

李金髮的「浮生總記」是一般讀者注意的作品，上一期由於續稿未能及時寄到，以致停刊一期，煩勞許多讀者來信詢問，我們深感不安。現李先生已將續稿大量寄到，相信今後不會再有停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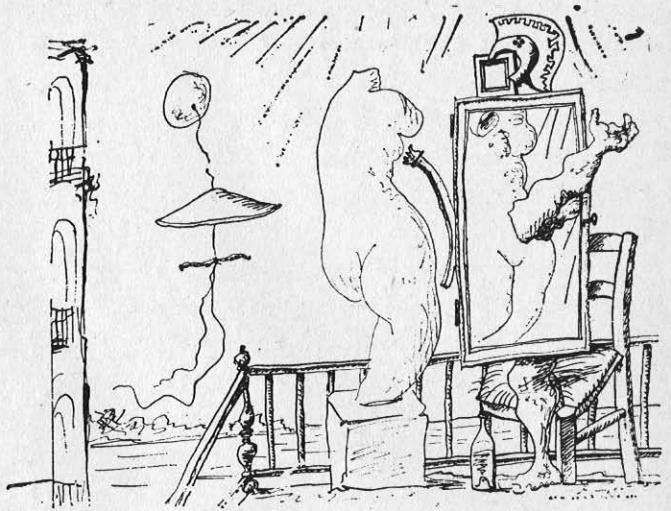
趙爾謙博士是東南亞名教育家，「我的母校」一文，不但描繪了他求學時期的一些情形，而且還啓示了一些人生哲理。

一般報刊對本刊的評論，以及讀者提出的意見，都希望我們能夠多多刊登短篇創作。編者何嘗不是這麼想，可是，我們面對的困難是十分現實的。有一篇評論本刊的文章說「……寫純文藝短篇小說的人，幾乎已經『絕種』，推其原故，第一是太費精力，第二是沒有出路，假若說作者真有七竅的話，無論如何，短篇小說這一竅是塞住了，希望能因蕉風的革新，恢復各地作者創作的靈感。」這一段話確是一針見血！

有些讀者來信，建議本刊刊登一些推理小說，間諜小說，社會言情小說，他們認為這樣可以使本刊的銷數激增。各位的好意，我們十分感激，然而，我們不能接納這些意見。要想使刊物暢銷，辦法多的是，不過，我們有自己的立場和理想，有這立場和理想的，我們決不會去做。在出版界十分紛亂的今日，一份嚴肅性的刊物是多麼的需要呀！我們實在不能放棄我們的責任。

套一句老話，「讀者的眼睛是雪亮的」！本刊雖然態度嚴肅，內容缺乏「輕鬆」、「趣味」，可是，愛護本刊的讀者比比皆是，他們除了自己成為長期訂戶外，還把本刊推薦給親戚朋友，這有一位讀者在一周內便介紹了二十六位訂戶，這種情形都給我們以極大的鼓勵和信心。

我們不是孤單的，也不會孤單的！



假戲真做

· 蔡文甫 ·

要把她蒙在鼓裏？

他們站住了，像是研究玻璃櫥窗內的物品。那是一家百貨店，櫥窗內有很多化粧品。她每天下班時，經過那裏總要向櫥窗瞧瞧，想買些東西送給妹妹。妹妹已經大了，馬上過二十歲生日了。現在是誰的主意要站在那兒？

爲了避免他們看到她，她橫過街道站在對面的水果攤旁。水果攤的涼篷遮住她的面龐，即使他們回過頭來，也看不到她——她有要暈倒的感覺。那是誰？那不是小高？真滑稽，小高和蕙芳走在一起。高城昨兒晚上還對她說：「我愛你，你一定要答應嫁給我。」可是，今天就在她下班必須經過的地方，和妹妹親暱地走在一起；那不是絕大的諷刺？

第一個衝動，她就要跑上前去，抽小高兩記耳光，罵妹妹一頓，看他們兩個人是不是會感到歉疚？但立刻她覺得不對。小高經常去她們家，平時和妹妹談天談地；妹妹也知道小高和她的友誼。他們爲什麼就不能走在一起？也許他們偶然碰見了，順便到百貨店內買一些東西。

不，不對。她馬上就推翻了自已的判斷。他們沒有買東西，又轉身向前走。妹妹的手搭在小高的臂彎裏，顯得很自然，很親近。她胸中的氣又向喉頭膨脹，又要趕上前去罵他們了。

下了最大的忍耐工夫，她慢慢跟在他們後面

。憑這一點她無法確定小高和妹妹有多大的感情，她要明明白白地看到他們做些什麼，有了真憑實據，才好想辦法對付他們。

跟着他們走了一條街。他們站在十字路口徘徊，像是打不定主意該走向何處。她心裏感到安慰不少。這樣可以說明他們是沒有計劃的，祇是兩個熟人在街頭相逢，隨便逛一逛罷了。

他們窺入一條小巷，巷裏的行人很少，她不得不減低速度，使她和他們之間的距離隔得遠些，免得他們掉轉頭就看見了她。現在她又增加疑慮了，他們爲什麼要進入這小巷？難道是爲了怕熟人看到他們的蹤跡，才逃避到偏僻的地方？

一會兒就明白了。他們是從這捷徑走入電影街。兩人站在電影院門口，瀏覽大幅的廣告畫。

她怕被他們發現，便夾在人羣中轉圈子。這時她真想走到他們身旁，看看他們對她的態度怎樣，如果他們要看電影，不管他們請不請她，她硬要跟着他們一起進去。她有權利這樣做，因爲她是蕙芳的姊姊；蕙芳還未成年，她負有監護的責任。

就在她猶豫的當兒，小高已走到售票口去買票。蕙芳轉過身打量影院門口擁擠的人羣。有好幾次妹妹的目光，飄近她身旁，她担心妹妹會發現她，但也希望妹妹能夠見到她的影子，使啞謎不再繼續下去。

胡蕙芬轉向另一條街道，眼角滑過一個熟悉的背影。她停住腳步，扭轉頸子仔細注視。沒有錯，傍着那男人一道走的，是妹妹蕙芳，妹妹什麼時候交上了新的男朋友？現在他倒要看看他是怎樣的一個人？

她回過身來，沒有轉彎，一直向前走，妹妹和那個男人有說有笑的在她前面走着，大概不會想到她跟在後面，所以走得很慢，樣子也很親暱。她有點懷疑，也有點氣惱。妹妹有了這樣重大的事，該老早告訴她。妹妹是她一手撫養大的，祇要是合理的正常的行爲，她不會反對。爲什麼

眼看着小高擁着妹妹進入電影院。她也要買一張票跟進去？小高和她看電影時，兩隻手便不規矩；和蕙芳在一起，也像對她一樣隨便嗎？

想到這兒，她覺得自己的肺氣快要爆炸，突地掉轉身軀便向回家的路上走去。她恨小高的無情；對妹妹這樣的無知和愚蠢，也感到不可原諒。

在路上一直想着這件事。回到家，打開門也覺得自己像個皮球，被別人刺中一刀完全洩了氣，再沒有心情吃飯做事了。

她們姊妹兩個住在一起，她要按時上下班，而妹妹是放了暑假的學生；平時蕙芳都把晚飯做好了等她回家，可是今天冷鍋冷灶，非要她自己動手不可；看樣子，妹妹成日都沒有在家。難道都是和小高玩在一起？

帶着極端煩悶的情緒，做完了家中瑣事。她一直盯着那張書桌上的圓型鬧鐘。九點、九點半、十點了，還沒有見妹妹回來。平常如果妹妹回來得遲，她總是先睡；可是今晚一定要等妹妹，她要聽聽妹妹對她怎樣解釋。

妹妹推門進來的時候，已十一點鐘了。她從霧濛濛的燈光中，看到妹妹跳躍着走進屋子。

妹妹看到她坐在桌旁看書，像很驚訝：「你為什麼不先睡？」

「我要等你回來，和你談談。」她合起書從圓背籐椅中坐直身子，上下打量妹妹。用嚴肅的口吻對她說：「你今天到那兒去了？」

「哦——真累死了。」妹妹脫去高跟鞋，直挺挺地仰臥在長沙發上。她說：「我們去海邊浴場划船、游泳、曬日光浴，真夠刺激，真夠意思。」

妹妹那輪臥的樣子，她看不順眼，立刻糾正道：「好好坐起來講。」妹妹懶洋洋的盤膝坐起。她接著問：「你和誰在一起玩？」

「同學啊！有很多很多同學。」

她的眼睛閉了一下，覺得心酸，妹妹講的全是謊話；為什麼講謊話像真的一樣呢？好吧，讓她謊話講到底吧！她問：「全部是女同學？」

「不。」妹妹否認道：「有三位男同學，二位女同學，剛好湊成三對。」

忽然她覺得妹妹說的，也許是實話。在傍晚時候，她才看到妹妹和小高在一起；說不定她白天和同學一道去郊遊；下午回到市區各自解散了，才碰到小高。每個人都應該認清事實，不能隨便冤枉好人。

她仔細地看向妹妹。妹妹的面頰被燈光映照着，像薔薇花般滋潤和鮮艷。妹妹還是個天真純潔的小女孩，不會有那麼壞的心眼兒。她不該對妹妹有那樣想法。

妹妹感到一陣睡意，看看鬧鐘，快到十一點半，超過規定睡眠的時間很久了。

她雙手舉起，伸腰打呵欠。「從海濱浴場回來，又去了那裏？」

妹妹楞了一下，兩隻眼呆呆地看向她。她希望妹妹會說：「我碰到高先生，我和高先生一道去看電影。」可是，沒有。妹妹在眼皮連連眨動以後說：「我們一道去吳佩芝家裏。在吳家的客廳裏，聽音樂，跳舞……」

胡蕙芬又要暈倒了。她兩手緊抓椅背，提防自己翻身跌在客廳水泥地上。無論如何不相信，她用全心全力愛護扶植的妹妹，會這樣欺騙她。

母親去世時，妹妹才五歲。妹妹的一切由她照顧；五年以後，爸爸又離開人世。她爲了妹妹，犧牲學業，賺錢供妹妹讀書。妹妹現在竟和姊姊的男友玩在一道，還說天大的謊話；她實在無法忍受這樣打擊，馬上要戮穿她虛偽的面具，看她以後如何和自己生活在一個屋頂下？

「吳佩芝是誰啊？」姊姊忍住氣，故意地問。

問。

「就是那大胖子哪！」妹妹說。「她人雖胖，可是舞跳得刮刮叫，身體又輕，又靈活。男孩子都喜歡和她跳。姊姊，我告訴你一件事——」

姊姊突然緊張起來。她想，妹妹就要告訴她實話了。聽到妹妹說出和小高在一道玩的事實以後，該表現什麼感覺？驚奇呢？還是平淡？當然，絕對不能露出生氣或是不滿的樣子。

蕙芳從椅上坐直身子，兩條腿懸在椅側晃蕩。「我的舞跳得很有進步。他們要在我生日那天，舉行一個『派對』。你說好不好？」

「好！」姊姊眼睛閉了一下，內心輕噓一口氣。妹妹還沒有談到正題；大概仍想瞞住她。她說：「可是我們家的客廳太小，根本沒有辦法；你們到什麼地方舉行呢？」

「地點還沒有決定。」妹妹拍著大腿說，「只要你不反對。可能在吳佩芝家裏，也許另外借排場大的地方。妳一定要參加吧？」

「當然要參加。」姊姊說：「妳的舞伴是誰？」

妹妹昂著頭想了一會兒。「現在還沒確定，到時候再說，橫豎有好多男同學參加，不怕沒有人請我跳？」

「那末誰幫妳主辦！」

「是大家哪！有人出錢，有人出力，有人出地方。」妹妹雙手揮舞地說：「名義上是爲了我的生日；實際上還不是大家想玩得熱鬧，才想出這個主意。」

姊姊知道妹妹所講的決不是真話，但妹妹葫蘆裏到底賣什麼藥，一時還猜不透。她問：「張水淵不參加妳們的派對？」

「不知道。」妹妹答。「我已好久不和他在一起玩了。他參加不參加，我才不管！」

蕙芳靜靜地注視著妹妹。見妹妹沒有開玩笑

的意思，那一定是真實的了。張水淵和妹妹交往已兩年，她一直認為他們的情感會一天增加，慢慢走上訂婚、結婚的道路，怎會想到他們已鬧得分崩離析？難怪妹妹要和小高玩在一道了。

「明天我去通知張水淵，」姊姊說，「我還要和他談一談。」

「不要，不要。」妹妹搶著說，「我根本不喜歡他，也不願意和他在一道玩。」

姊姊問：「爲什麼呢？妳一向是說他的人很好的！」

妹妹赤著腳站了起來，左手拎著高跟鞋，在屋中走著。「他有什麼好啊？年青，不懂情趣，和他在一起煩死了。」

「年青也是缺點？」

「當然啦。」妹妹跨進房門，掉轉頭說：「年青人的心靠不住，見一個愛一個。和他玩在一起，沒有汽車坐，沒有好東西吃；還要時時刻刻擔心他愛上別人。妳說划算不划算？」

妹妹說完，猛地把房門關上，關門聲使她的心尖震動。她真料不到妹妹會有這樣奇怪的想法，不喜歡和年青人在一起，那麼只有和她比她大得多的小高作伴了。現在妹妹雖然沒有明白承認她和小高之間有來往；但預料不久妹妹就會把小高征服。放開自己和小高的情感不談；妹妹和小高在一起會幸福嗎？這個疑問盤旋在她的腦海，直到進入夢鄉。

二

門鈴響得很急，胡蕙芬正要起身去開門，妹妹已從房中躍出，連蹦帶跳的穿過院子，走向大門。

她豎起耳朵仔細傾聽，門開了，妹妹在和客人談話，像是沒有立刻進來的意思。她知道那是小高，今天早上她打電話約他晚上來的。他比約

定的時間八點早來了二十分鐘。她昨晚和妹妹的談話，妹妹大概已告訴小高。幸虧昨晚沒有拆穿他們的秘密，他們仍以爲她一切都不知道；不然，她的計劃就無法實施了。

妹妹陪着小高說說笑笑進來。她內心感到很不舒服，但還是忍住氣用笑臉相迎。

小高遠遠地看到她，便行了一個九十度的鞠躬禮。她覺得又好氣又好笑。在妹妹面前，演出這滑稽動作，太使她難爲情了。

「下了班，飯都沒有吃飽，就趕緊跑來。」小高走近她的身旁低聲說。「我想：妳一定答應我的請求了。」

她心中的怒火又猛烈上升。小高在她前面裝得這樣真誠，背着她就和蕙芬玩得很親熱，誰知道他的心對她有多少愛意？他現在還想她會答應嫁給他，簡直是做夢。

「我們不談這個問題，」她看了妹妹一眼，妹妹也凝望着她。二人的目光相遇時，妹妹立刻掉轉頭閃開。她說：「今天請你來，是談關於蕙芳的問題！」

「關於蕙芳——？」小高像猛吃一驚，連忙看向蕙芳；蕙芳也顯出驚訝的樣子，他們都睜大眼睛瞪着她，彷彿急於要知道她談話內容。她故意停頓片刻，沒有接着說下去，祇是招呼小高坐下，要蕙芳倒茶給小高。

三個人都沒有講話，但屋中的氣氛特別緊張、沉重。最後還是蕙芳忍耐不住，急着問：「你們要談我的什麼事？」

小高搶着說：「對啦，我也想了半天，想不出有關蕙芳的什麼？還是快點告訴我們吧？」

現在看到他們兩個露出焦急的樣子，她感到一陣快意。他們內心會猜疑：姊姊也許會知道我們在一起玩的事吧？她不會怪我們吧？如果她在我們面前提出來，我們該怎樣替自己辯白呢？

她面向着小高說：「蕙芳要舉行生日舞會，你知道嗎？」

小高輕噓了一口氣答：「知道。」

「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昨天——不，今天。」小高結巴地說。在慌亂中還看蕙芳一眼。

「到底是昨天還是今天？」她講話的語氣有點像法官。

「今天，是今天。」小高說，「剛才她在門口告訴我，我正替他高興哩！」

「昨天你們沒有見過面？」

「沒有。」小高說，「昨天我好忙啊！上午上班，下午開會，一直開到晚上七點半，主席請我們到館子裏吃晚飯！然後陪他們下圍棋……」

她沒有再聽小高下去。內心深處却大喊：「謊話、謊話，騙子、愛情騙子……」如果不是親眼看到他與蕙芳在一起，一定會相信他所說的話。她現在真慶幸自己沒有答應嫁給他。她一向認爲他誠實可靠，沒有一般青年人的浮滑習氣，對她也很體貼殷勤，假使不是爲了要完成妹妹學業，她早已和他結婚了。

從這一點看來，他以前對她所講的全部是謊話。三年來，他騙了她的感情。她雖沒有明白地答應嫁給他，但一直把他當作未婚夫似地看待。現在這突發的事實，驚醒了她的美夢。她不得不重新考慮婚姻問題——她能睜着眼睛嫁給這愛情騙子？

當然，她更要阻止妹妹和這騙子來往。

「想不到你會這樣忙。」她裝成很相信他話的樣子。「蕙芳在她的生日舞會上，還沒有舞伴，看起來你沒有時間參加了？」

「你的意思，是要我做蕙芳的舞伴？」

「對啊！今天請你來，就是爲這件事。」她說，「假使女主人沒有舞伴，你看丟臉不丟臉？」

小高和妹妹互相看了一眼，像對她的建議感到奇怪的。

「可是，妳呢？」小高反問道：「妳自己不參加？」

「我要參加，」她說。「我的事不用你管，我自己會有辦法。」

她想，小高會拒絕她的意見。可是小高沒有，祇是低頭思索，像不明白她為什麼要這樣做？這樣建議，一定出乎他意料之外。既然他有追求蕙芳的意思，就讓他公開他的企圖。以後還會有臉再在她身旁糾纏？

妹妹說：「不要，不要妳幫我想辦法，我自己找到舞伴。」

「爲什麼不要呢？」她用揶揄的口吻說：「高先生老誠可靠，舞跳得也很好。由他負責主持舞會，一定能使大家滿意。」

「可是，」妹妹急著說，「妳自己呢？妳不能眼看着我們跳啊？」

「妳的心倒不錯，」姊姊語意雙關地說，「在玩的時候你還會想到姊姊。這樣真不白費姊姊十多年來的心血。」

小高接著說：「你們姊妹兩個真好。姊姊每件事都愛護妹妹，妹妹時時刻刻都關心姊姊。」他突然舉起右臂大聲叫嚷：「胡家姊妹萬歲！」

妹妹嘆息笑道：「高先生活像個小丑！」

過去她也認爲小高富幽默感，說話的動作很有風趣；和他在一起，絕不會有不愉快的感覺。可是，自從發現了他和妹妹的秘密以後，就覺得他的動作和言談都使自己討厭。現在她確有點氣惱自己，快要三十歲的人了，爲什麼那樣糊塗，沒有早點發現小高的虛偽和欺騙。

「高先生戲演得才好呢！」姊姊接著說：「他不但會演小丑，還會演銀幕大情人；假戲真做，不要劇本，不要臺詞，自編、自導、自演，是

偉大的愛情藝術家。」

「對，一點兒都不錯！」妹妹鼓掌道。「姊姊了解高先生真透徹。」

小高站了起來，左臂彎起，向前平身，行一個彎腿的滑稽鞠躬禮。「過獎，過獎，」他說：「我是無師自通，謝謝二位光臨指教！」

「夠了，夠了。現在不是演戲的時候。」姊姊冷冷地說：「你還沒有答覆我的要求哩！」

「假使沒有人反對，」小高仍嘻皮地說：「我一定奉陪。」

妹妹舉手說：「我反對！」

姊姊問：「妳有什麼理由反對？」

「我不願意搶你的舞伴，接收你的舞伴。」

妹妹理直氣壯地說：「同時妳也沒有——」

姊姊靜靜地看看妹妹。在燈光中妹妹的面孔突然模糊起來。妹妹很認真地說的，不像是裝假；但妹妹爲什麼背着她和小高玩在一起，而事後又瞞住她？難道妹妹也學會了演戲？演員在劇場裏，是不流露自己情感的。

姊姊說：「我的舞伴已找好了，用不着妳操心。」

「騙人，我不信！」

「我爲什麼要騙妳？」姊姊的右手指向門外說：「妳聽，我的舞伴來了。」

「鈴……鈴……」是一陣急促的門鈴聲。小高急速轉身，望著蕙芳；蕙芳也倏地站起，看向門外。像被這意外消息嚇昏似的，他們楞楞地站着，誰都沒有想到去開門。

姊姊說：「請高先生去開門，讓客人進來吧！」

小高十分不願意似的走向院子；妹妹用惶惑的神情對姊姊說：「來這兒的是誰？我怎麼一點都不知道。」

「妳現在還是個孩子，要多看、多聽、多接受別人的意見——」

妹妹攔住她的話頭。「我一點都不懂；妳爲什麼不喜歡高城。他人好、心好，妳爲什麼不嫁給他？」

她想，妹妹是在試探她，「妳不認爲他有缺點？」

「最起碼在我眼中看不出來，」妹妹說。「還有，人不會十全十美，你希望他是一個聖人？」

她覺得妹妹愛上小高了；不然，爲什麼儘說他的好話？當然，現在不便說穿，也沒有時間和妹妹長談。她說：「不要性急，妳慢慢就明白。」

我也會把事實全部告訴妳。看！客人進來了。」

她站起，迎向他們。把妹妹和小高介紹給客人，再大聲爲客人介紹：「這是我的同事江陵先生。」

小高最初似乎有點忸怩和不安；但慢慢就和客人談得比較接近。但她看到他們都想研究對方和女主人的關係；妹妹也在旁觀察客人和姊姊之間的友誼；因爲她一直保持著沉默，他們都沒有得到要領。小高辭別後不久，客人也走了。

她不願和妹妹討論這問題，所以在客人走後，便提前睡覺。

三

胡蕙芬踏着自己月光下的影子，走向街角的小巷。現在她很懷疑：找到張水淵，是不是會完成她的計劃？

自從江陵來到她們家以後，妹妹一直沒有和她談起小江和小高。祇是妹妹在家裏的時間更少了。不是告訴她在同學家玩，就是同學邀她去看電影和跳舞。她知道妹妹講的是謊話；但再沒有抓到她和小高在一起的證據，她又怎樣說？並且她還鼓勵過妹妹和小高親近——要小高做她的

舞伴——她一向對妹妹是百依百順，妹妹要什麼她就給妹妹什麼。現在妹妹要她的愛人了，她也將小高讓給妹妹？

最使她氣惱的就是小高。明天就是蕙芳的生日了，一直看不到他的影子，難道和蕙芳在一起，就完全忘記了她？以前他是一直圍繞在她身邊的。她今晚和張水淵談過以後，就要把事實經過告訴妹妹，不准妹妹和小高交遊；讓他在生日舞會上丟臉，永遠受愛情不忠實的處罰。當然這要有個先決條件，必須妹妹和水淵都能接受她的意見，聽她的指揮。

她沿着短短的圍牆向前走，轉過彎去，就是張水淵住的宿舍大門。她探頭看看他的房間，燈火大明。用不着擔心他不在家了。

什麼？她房間裏有女孩子談笑的聲音？完了，一切都完了。張水淵已交了新的女友，明晚還肯去主持妹妹的「派對」？她所有的計劃全部落空了。張水淵年青英俊，精明能幹，妹妹沒有抓緊他；祇離開幾天，他就被別的女孩子俘獲了。有適合的對象，就該把握機會，絕對不能輕易放棄，機會是一縱即逝的。

真怪！他屋裏的人不少，聲音都很熟。是的，她聽出來了。那是蕙芳和小高。妹妹說和張水淵已斷絕來往，為什麼會跑到他宿舍裏去？難道那也是妹妹說的謊話？最使她困惑的，是小高和妹妹同時出現在張水淵的屋裏。

屋裏的人大喊大叫，像是非常開心。她停住脚步，要聽聽他們究竟談些什麼？

妹妹說：「你們看我的計劃妙不妙？我姊姊已經上圈套了。」

簡直是荒唐，妹妹竟在此地討論她；而且用這樣的口氣，使她怎麼受得了？他們用什麼圈套來套她？

「算了，算了，」張水淵說，「你的妙計糟

透了！如果不是我認識江陵，你們就慘了！」
「你也不要吹！」妹妹反擊道：「我老早就知道，姊姊不喜歡江陵。江陵一踏進我的家，我就猜到姊姊拿江陵來做幌子——」

「不錯，不錯，妳有『後』知之明。」張水淵用調皮的聲調說。「現在就不記得妳那天和老先生急成什麼樣子？怕你姊姊弄假成真；又怕江陵真的插進來鬧成『三角』。」

妹妹大聲叫：「你胡說八道。」
「不要狡辯，」張水淵說，「要當事人出來證明——」

「好啦，不要鬥嘴了，談正事要緊。」小高攔住他們的吵鬧。「我好細想了一想，覺得江陵明晚不參加生日舞會，對我沒有多大幫助。」

她又感到奇怪了：江陵明天會失約？他們這麼多人來計算她？她為什麼一直蒙在鼓裏？
「怎麼沒有幫助呢？」妹妹說：「明天每個人都有舞伴，只有姊姊沒有，如果你能抓住機會——」

「可是，」小高說：「自從我和你演了那次戲以後，一直擔心姊姊不理我。她親眼看到我們走在一起去看電影，她現在非常生氣，如果在舞會上，她不願和我共舞……」

小高停頓不語，張水淵接着說：「不要傻了。明天當我們宣佈訂婚以後，她是聰明人，就會明白那是『演戲』。如果你能抓住機會，把她拉進吳家的後花園，向她正式求婚。為了表演精彩，不妨跪下來說：『蒼天在上，高城在下，如果你不嫁我，我高城……』」

一場哄笑聲把張水淵的台詞打斷。她轉身向回走，感到又高興又氣憤。妹妹明晚和張水淵訂婚了，一直瞞住她；還幫助小高來欺騙她，這那兒像是親姊妹？

小高也太可惡，會用這種辦法來誘她進圈套

。她要回去躺在床上仔細想想：怎樣來報復他們，也許她會答應嫁給小高，但一定在他鑽進他自己搭成的圈套以後，這樣才使他知道：在愛情面前，不該耍手段……
哦！她把路走錯了，向右轉彎才是回家的話。現在她該仔細認路，不能再走錯了。

葬曲 · 瘞弦 ·

啊，我們抬着棺木，
啊，一個灰蝴蝶領路……

啊，你死了的外鄉人，
啊，你的葬村已近。

啊，你想歇歇該多好，
啊，從搖籃忙到今朝！

啊，沒有墓碑，
啊，種一日日葵。

啊，今夜原野上只有你一人
啊，不要怕，太陽落了還有星辰。

啊，我們的妻子們在遠遠的喊叫，
啊，我們回去了！我們回去了！



郁達夫別傳

· 川梓温 ·

和日本人的往還

郁達夫在日本留學，從十八歲到廿八歲畢業東京帝國大學經濟科止，整整就花了十年的工夫，時間不能說不長，但他和日本人的往還，夠得上說是朋友的，可謂絕無僅有。至於他所欽敬的師友，而且時切於懷念的，恐怕也只有日本漢學家的服部担風其人。

那是在一九一五——六年之間，達夫在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念書時代，他曾向服部担風問詩。服部担風對他，也非常尊重。後來達夫西歸返國時，服部担風就會給他寫了一首贈別詩：

君來何之某在斯，青衫白首兩相知，

春風不解擊離緒，吹亂城中萬柳絲。

縹緲之情，躍然紙上。

達夫對日本以及日本人的深切認識和了解，甚至連日本人自己也表示了莫大的欽佩。然而他却常常在朋友輩間閑談時，偶爾談起日本的事情，一涉及到日本朋友的話題，往往總不表示，說：「我是沒有日本朋友的！」即以他最崇拜的日本名作家佐藤春夫來說，由訂交而至互相為文不留情的指斥，甚至演變到割席，也足以證明他這句話的真實性，並了解他對日本人的深刻的認識。和佐藤春夫訂交之前，他在一九二三年十月間從天津旅館寄給成訪吾的一封信裏，就表示了他對佐藤春夫的仰慕之忱。那時他剛巧是在旅途上讀了佐藤春夫的一篇近作「被剪的花兒」，他說：

「在日本現代的小說家中，我所最崇拜的是佐藤春夫。他的小說

，周作人君也會譯過幾篇，但那幾篇並不是他的最大的傑作。他作品中的第一篇，當然要推他的出世作「病了了的薔薇」即「田園的憂鬱」了。其他如「指紋」「李太白」等，都是優美無比的作品。最近發表的小說集「太孤寂了」我還不會讀過，依我看來這一篇「被剪的花兒」也可說是他近來的最大的收穫。書中描寫主人公失戀的地方真是無微不至，我每想學到他的地步，但是終於畫虎不成。他在日本現代作家中，並不十分流行。但是讀者中間的小部分，却是對他抱着十二分的好意。有一次何畏對我說：

「達夫！你在中國的地位，同佐藤在日本的地位一樣。但是日本人能了解佐藤的清潔高傲，中國人却不能了解你，所以你想以作家立身是

辦不到的。」

「愧慚愧慚！我何敢望佐藤春夫的肩背！但是在目下的中國，想以作家立身，非但乾枯的我沒有希望，即使 Victor Hugo, Charles Dickens, Gerhart Hauptmann 等來說，也是無望。」

佐藤春夫是一八九二年生於日本和歌縣，比達夫年長四歲，他原是在慶應大學肄業，富於情思，耽於空想，以浪漫主義者著名日本文壇；著有「病了了的薔薇」，「神們的戲劇」，「都會的憂鬱」，「美的街市」，「幻燈」，「阿絹與其兄弟」等小說集，作品的風格，纖婉幽妙，故被人稱為詩的小說家。佐藤春夫和達夫的訂交，還是達夫發表了出世作「沉淪」成名以後，而且「沉淪」的日譯也已在改

造雜誌發表後的事。據說經過是這樣：

有一次，達夫在日本和佐藤春夫兩人談起日本的古典文學，談了一夜，佐藤春夫所談的，與達夫所知的，旗鼓相當。後來佐藤春夫向人表示，達夫所知的日本文學，比一般第一流的日本作家還要高明。佐藤春夫是自許為超特的，並自詡對日本古典文學也最有心得。

在民國二十二年，達夫從杭州赴日本，也是由於佐藤春夫的邀請。經佐藤春夫之介，他認識了松井石根。後來人家說佐藤春夫和日本軍閥勾結，甚至還說他是日本軍部的特務文人，並不是無因的空穴來風。

中國抗日戰爭發生的前一年，在福建省政府任職的達夫，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月中旬，跨海東行，投宿於東京麵町的萬平酒店的二樓。他當時曾對改造社旗下的「文藝」雜誌編輯，訪問他的日本靜岡大學教授高杉一郎表示，他對小田嶽夫的「城外」，龍胆寺雄的「放浪時代」作過很中肯而充滿善意的批評，也足以看出他對日本文壇認識之深；此外他還表示，要跟郭沫若言歸於好後才返國。

因此，也是由於高杉一郎的斡旋，光容和帶路，往訪住在市川的郭沫若這傢伙。兩次改造社的社長山本實彥爲了做和事老，還爲了他倆而設宴。

且！如單

張，而把達夫看作是中國的高級特務；因爲達夫是個日本通，派一個這樣的人到日本去活動，自然會使日本人感覺不安的。達夫這次到日本，也因此頗受歧視，且爲軍方側目，甚至有一次的演講會，雖然是談文學上的問題，臨時也受到東京警察當局的禁止而取銷。據說還是由於佐藤春夫的建議。達夫在日本遊歷一些時候，便轉道到台灣去了，就在這時期，恰值西安事變發生，他也就在歲暮殘年的時候，匆匆返國。

後來佐藤春夫追記這件事，還說達夫赴日，官方早有情報，因他在日行動，即使往台，也受到日本特務的跟踪監視呢。

中國抗日戰爭發生後，佐藤春夫突然在「中央公論」撰文斥罵達夫，直指達夫是特務。達夫竟因佐藤春夫爲日本軍閥張目，也在武漢著論斥責他。兩年後，佐藤春夫又寫了一篇小說，隱諷達夫，以最惡毒的筆墨描寫這位中國作家，指他以日本之友姿態出現於日本，實在是日本的敵。這時他們之間，自然不會再有什麼所謂友誼的存在。

戰後，有一位日本作家黑田其人，在日本報紙上公開了達夫給日本朋友的信，還特別選出了他給林房雄寫的不少的信件，從這些信件中透露了達夫與佐藤春夫、林房雄等人的關係。至於達夫給佐藤春夫

的信件，却始終未見公佈。

佐藤春夫原是被日本人稱爲「右翼之雄」的，就是說右派作家中之第一人。他也是把魯迅介紹到日本去的主要人物，而他和中國作家關係最密切的却是郁達夫。然而這兩位異國的文學上的朋友，誰也不想不到會爲了國家而弄得兇終隙末呢？

至於其他在達夫的筆下和口頭上所常提到的日本人，諸如林房雄、本間久雄、松井石根、新居格、內山完造等人，也只能夠說是認識而已，說不上是什麼朋友。但他對林房雄倒是相當推崇的，甚至還譯過他的一篇短篇小說：「愛的開脫」，可看出他對林房雄的喜愛。他與林房雄的往還，也可以由黑田選刊的他給林房雄的書信窺見一斑。林房雄原是日本小說家，本名後藤壽夫。一九〇三年生於大分市。肄業東京帝國大學法科。一九二六年因學生社會科學聯合會檢舉事件被株連，入獄六月。出獄後，即寫小說「青年」，始發現了自己的道路，同時也替日本文壇創造了新浪漫主義；他的作品計有「無畫的畫帖」，「牢獄的五月祭」，「鐵窗之花」，「都會雙曲線」，「青空之旅」，「太陽與薔薇」，「美麗的南國」等數十冊。他的作品被譯成中文的，也可以說是達夫首開端倪，後來才有林伯修譯出他的「一束古典的情書」和「林房雄

集」的出版。

日本人原是「事大主義」偶像崇拜者，達夫是非常了解的。當他在杭州之江大學教授「文學史」時，有一個學生要到日本去留學，請他給他介紹幾個日本朋友，以便生活上有點照顧。他說：「你或者不相信，我是沒有日本朋友的，不過我可以給你介紹許多教授，你想看看，你想認識那幾個日本教授？」他說着，提起毛筆，一口氣寫了措詞相同的七八封介紹信：本間久雄，鹽谷溫，青木正兒，高南順次郎……大都是中國人所知名的文哲方面的日本學者。

那個學生問他：「他們認不認識你的？」

「認識是不認識的，可能是知道我的，你不妨試試看！」達夫不放心，還寫了條子給他，叫他到上海時到內山書店去找內山完造介紹幾個人，使生活有點照顧。

達夫的介紹信，想不到竟有了用處。當那個學生到了日本後，就會去訪問本間久雄。當年他是日本早稻田大學的名教授。那時他不過是五十三歲的人。態度很溫和，他對達夫懷着敬意，認爲達夫是個真正的中國文人。本間久雄在日本以研究唯美主義出名，在早稻田大學教「明治文學史」。他是一八八六年生於米澤市。早稻田大學文科卒業。一九一八年任母校文學部講師。主編雜誌「早稻田文學」。一

藤蘿架

· 方華 ·

顫搖着，綠的色點
重叠着，綠的色點
錯綜着，黑的弧線
延伸着，黑的弧線

在這寂寞的長廊
陽光被廊柱劃分出一方方的領域
每一段粗黑的投影之間
閃爍着金砂的光芒

而這一方領域
被藤蘿的綠所佔有
偶爾投於這一片寧靜上的
是陽光金黃的足印

這是寧靜的午後
日暮的投影劃分着白金與黑玉
陽光底洪水無聲地泛濫
這兒是茫茫中諾亞底方舟……

盪漾開，清涼的波紋
圍攏來，清涼的波紋

這兒是寧靜中的寧靜
朦朧而清醒，忘我而欲眠的意境
軟綿綿的思緒伸展開去
向未可知的空虛……

上昇啊！黑的弧線
下垂啊！綠的色點

大理石砌的畫框
嵌着一幅寫意的圖案
還有那藤蘿底支架
構成着縱橫交錯的線段

透過那濃郁的綠的蔭影
閃爍着是草坪上銀色的反光
站在這幽靜的長廊
可以想像藤蘿架茂密的外景
微風在葉叢上散步而過
畫框內碎動着陽光金黃的足音
在這一方綠所佔有的領域
令人有太多而又遼遠的遐想……

九二七年十二月辭去編職，爲早稻田大學文學部留學生，於一九二八年赴歐洲。翌年三月歸國，任早大文學部兼女子英語學塾高等科講師，著有「文學概論」、「歐洲近代文藝思想概論」、「生活之藝術化」、「婦人問題十講」、「留歐印象記」等書、「文學概論」和「婦人問題十講」有中譯本刊行。

達夫和松井石根的認識，據說有這樣的一段因緣；松井石根原來和當年的福建省主席陳儀將軍是日本土官學校的同學，也因此關係，那一次達夫到日本去，在一個應酬的宴會席上，由於佐藤春夫之介才相識的。誰知後來松井石根却是侵華的軍官之一。太年洋戰事發生前一年，達夫南下任星洲日報副刊編輯，就會在他自己主編的副刊上發表

了一封至松井石根的公開信。曉以大義，並且還勸告他侵華行動的不應該，希望他悔過，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云云，娓娓說來，殊感人肺腑。無如這樣的一封信情並茂的書信，對於冥頑不靈的松井石根來說，實無異對牛彈琴，而松井石根的結局自然是落得戰犯的下場！

此外，他還寫過一封公開信給當年日本著名的社會學者新居格，痛論中日兩大民族的誤解，信寫得熱情洋溢，誠摯感人。

至於在郁達夫日記的筆下出現得最多的日本人，恐怕要算是上海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口內山書店的老板內山完造。他和內山完造的認識，完全是由於購買書籍的關係，後來達夫住在杭州，讀者給他的信件也多數是由內山完造轉給他的。

內山完造在中國上海住了三十多年，起初在上海北四川路福民醫院對面的一條小弄裏創立了內山書店，規模很小，店舖的狹陋，可想而知。一九二九年遷到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口時，這一家專賣日文書籍的內山書店已經很有名氣了。過去上海許多文化界人士都和他認識，因此營業不惡。內山完造在中國生活了三十多年，又會到中國各處內地去旅行，和各階層人士多有接觸，所以寫出一部他對中國社會文化的體會的雜文，名「活中國的姿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在日本東京學藝書院出版。魯迅的序文說：「內山氏的書，是別有一種目的，他所舉種種，在未會揭出之前，我們自己是覺得的，所以有趣。但倘以此自足，却有害。」中譯本則

更名爲「一個日本人的中國觀」於一九三五年八月出版。譯者爲龍炳圻。

太平洋戰爭發生時，日軍進入上海租界，把英美人士的產業都當敵產管理，上海南京路專售賣西文書籍的別發洋行和中美圖書公司都交由內山完造接收，氣餒之盛，一時無兩，他爲日本軍閥作文化特務的真面目到這時才畢露無遺。戰後，著有「花甲錄」一書，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日去世，遺囑將遺骨運滬，葬於死在上海的內山夫人的墓側。

從達夫所往還的幾個知名的日本人看來，難怪他說「我是沒有日本朋友的」了。

◆

◆

◆



泰戈爾作。靡文開譯

骷 髏

腦後，似乎已經忘乾淨了。

有一天，我們的房間擠滿了客人，我便在這舊房間裏過夜，在這種不習慣的環境裏，一時無法入睡。我輾轉反側，清楚地聽到黑夜的時間在行進着，附近禮拜堂的鐘聲，一小時又一小時的敲響。最後，室隅一盞燈室息而嘆嘆地響了幾分鐘之後，就完全熄滅了。最近家裏死了一兩個人，所以燈盞的斷氣，很自然地使我想到了死亡。在這大千世界中，我想，這燈光的沒入無窮黑暗，和我們渺小人類的生命之光的熄滅，不論在白天或者晚間，都是同一現象。

我的思路喚起我想到那具骷髏。我想像着這骷髏生前的身體是什麼樣子的，忽然我好像覺得有什麼東西在摸索着室內的牆壁走路，繞着我的床轉圈子。我聽得見它急促的呼吸，似乎在尋找什麼它找不到的東西，脚步一步緊似一步。我十分鎮定，我想這不過是我失眠中的幻想激動了我的腦海，我兩鬢太陽穴的筋脈跳動着，這樣就真像有了急走的脚步声。雖然如此，我却全身寒戰了。為幫助我解除這種幻想，我高聲叫道：「誰在那兒？」脚步聲似乎停在我的床邊，我聽見回答說：「是我！我來看望我的骷髏的。」

在自己所創造的幻覺之前表現恐怖，似乎是不合理的，於是我把我的枕頭握緊一些，裝成滿不在乎的樣子來對付說：「好一個更深半夜的美妙工作！可是現在這骷髏對你有什麼用處？」

回答好像就從我蚊帳本身發出。「奇怪的問題！這骷髏是繫繞我心的骨骼；我二十六年青春之美，就在這上面開花。難道我不該想望再來探視一次嗎？」

「當然，」我說：「你有充份的理由。好，你去尋覓你的骷髏吧！但是我還想睡一覺呢！」聲音又說：「可是我覺得你是很寂寞的。對！我要坐一會兒，我們可以談談天。往我年，

常常坐在男人身邊談話。然而在最近三十五年間，我只有盤桓在焚屍的場所，在淒涼的風裏悲鳴。讓我再像往常一樣和一個男人談一次話吧。」我覺得有人正坐在我的帳子旁。我聽任事態的發展，就儘可能扮演得很熱誠地回答：「好啊！這確實很好。請你告訴我一些愉快的故事吧！」

「好的，我想起來了，我生平的故事就是頂有趣的，讓我講給你聽吧！」

禮拜堂的鐘敲了兩點。

「當我在世的時候，時正年青，有一件事是我很怕的，就像對死亡的懼怕一般，——我怕我的丈夫。我的感覺好像我只是一條上了釣的魚。因為我是被一個陌生人硬生生地用銳利的釣鈎把我從安靜的童年家庭中拖了出來。我沒有辦法躲避他。結婚兩個月，我丈夫就死了。我的親戚朋友，都同情地為我哀悼。我丈夫的父親很仔細地觀察我的面部後，對我的婆婆說：『你沒有看見嗎？她的一雙眼睛有一股兇相！』喂！你在不在聽？我希望你能欣賞這故事。」

「當然！我留心聽着。」我說：「這故事的開頭非常滑稽。」

「讓我繼續講下去。我真高興，我回到了娘家。人們都想隱瞞住我，但是我自已知道得很清楚，上帝賜給了我罕有的光煥美貌。你的意見怎樣？」

「大概很美。」我怨對着：「可是你應該記住，我從來沒有看見過你啊！」

「什麼！沒有看見過我？你不是見到我那副骨骼了呢？哈！哈！哈！不要緊。我只是在開玩笑。我怎能使你相信，那兩個深陷的洞穴，卻是一雙迷人的黑色明眸；你常常看見那排露出的獠牙，怎能想像到一對紅寶石般的櫻唇所表現的嫵媚笑容？這只有嘗試灌輸給你一些觀念：在這些乾枯的陳舊骨頭上，就是那些所以充實青春

在緊靠着我們男生用作寢室的隔壁一間房裏，懸掛着一副人的骨骼。在夜裏，常會聽見陰風玩弄這骷髏的響聲。在白天，這些骨頭就被我們所玩弄，我們是康普倍爾醫科學校的學生，正在上骨學的功課。家長送我們到這裏來，決定將我們造就成各種科學的主人翁。知道我們的人，毋須告訴他們研究的成就；不知道我們的人，毋還不如隱藏些好。

此後，又過了好多年。在這期間那副骨骼已不陳列在那房間裏，而骨學的一科，也丟在我們

的優美、魅力，與柔和而穩定的玲瓏曲線等所生長而開花的地方。這嘗試使我微笑，也使我生氣。在我那個時候，最有名的醫生也不會夢想到我身體的這副骨骼，會拿來當作教授骨學的材料。你可知道，我所認識的一個年青醫生，還真把我比作一朵金色的香伯克花呢！那就是說，對於他，認為其他的人類，是只適合於作生理學上的說明的，而我，卻是一朵美麗的花。難道會有任何人想到一枝香伯克花的骷髏嗎？

「當我走路時，我覺得，就像一顆鑽石發散着光輝似的，我的每一步都形成了美麗的波浪，閃耀在周遭。我常常消磨很多的時辰凝視我的纖手——能夠巧妙地駕御那些最放蕩男性的這雙纖手。」

「但是，我那具堅硬而僵直的骷髏，却被你用作偽證來反對我，而我竟不能辯駁這無恥的誹謗，這就是為什麼在所有的男人中我最恨你！我想我總會有一天用我溫暖紅潤的可愛形象來把你眼中的睡眠去掉，把你滿腦子的無用的骨學資料擦走。」

我說：「我敢當面發誓：假如你的身體仍然存在，在我腦海裏，就不會有骨學的痕跡留存着。而且如今充滿在裏面的唯一東西，是一個完美的光煥的形象，閃耀在夜的黑色背景上。我的話，就是這兩句。」

「我沒有女伴。」聲音繼續說道：「我唯一的哥哥是決心不娶的。在閨房裏，我是個孤獨者。我常常獨自一人坐在花園裏的樹蔭下，夢想着整個世界都同我發生了愛情；夢想着那些整夜凝視的羣星，正在啜飲着我的美麗；夢想着風藉故從我身邊擦過時便為她輕微地唱嘆；夢想着安放我雙腳的綠茵是有知覺的，而在它們碰觸我時暈倒，失去了知覺。而且在我看來，世上所有的年輕男子都好像在我腳下綠茵的草葉；而我的心，

不知爲了什麼，總是愈來愈憂傷。

「我哥哥的朋友顯卡由醫學院畢業後，就成了我們的家庭醫生。我常常在簾內看見他。我哥哥是個奇怪的人，不肯睜開眼睛留心觀察這世界。照他的口味，世界還不夠空虛；因此他逐漸離開世界，以致他完全落漠地遺失在一個冷僻的角落裏。顯卡是他的一個朋友，所以他就是我能看到的唯一年青男子了。於是，當我在花園裏做我的晚課時，我所想像在我腳下的那一大羣年青男子，每一個都是顯卡了。——喂，你聽着嗎？你在想些什麼啊？」

我嘆着氣道：「我正希望我就是顯卡啊！」

「等一等，先聽完整個的故事。在一個下雨天，我忽然發燒了。醫生來看我，那是我們第一次見面。我正面對着窗子斜倚着，這樣可以讓晚霞的紅光調和一下我臉上的蒼白。當醫生進來看我險的時候，我就取代了他的地位在想像中凝視自己。我看到在光煥的黃昏霞彩裏，我那美妙的蒼白的臉，像一朵憔悴的花躺在柔軟而潔白的枕上，蓬鬆的髮髻在額頭飄散着，羞怯的低陷的眼線投擲了一個哀憐的陰影在面容上。」

「醫生羞怯地問我的哥哥：『我可以摸她的脈搏嗎？』」

「我從被子下面伸出了一隻柔弱圓潤的手腕。我看着我自己的手腕心裏想：『唉，我從前也只有過一隻翡翠手鐲。』（譯者註：印度習俗，寡婦應穿白衣，不准化粧及戴飾物，眉心不再畫吉祥紅點。）這時，我發覺我從來不會看見過醫生這樣笨拙地摸病人的脈搏。他的手指摸在我的手腕上索索發抖。他測量我的熱度，我却估計他內心的脈搏——你相信我的話嗎？」

「很相信，」我說：「人的心跳很容易被人知道他的心理狀態。」

「在我經過了幾度害病又康復之後，我發覺

那些參加我想像中黃昏引見的求愛者的人數開始減少，一直少到只有一個！而且，最後我小小的天地中只剩了一個醫生和一個病人。」

「在這許多黃昏裏，我常常秘密地穿上淡黃色的紗麗，把我的髮編結成辮子盤作一個髻，再用芬芳的白色素馨花在我髮髻上做成一個花冠；於是手裏拿了一面小鏡子走到樹底下我常坐的那兒去。」

「噢！你也許以爲一個人在鏡子裏看着自己的美貌，很快就會厭煩的嗎？唉，不！因爲我並不用我自己的眼睛來看我自己。我是一個人，也是兩個。我常常把我自己作爲那醫生來看我自己。我凝視，我被迷住，我覺得瘋狂地陷入了情網。但是，不管我怎樣把一切的寵愛濫施在我自己身上，總有一個悲歎躑躅在我心頭，呻吟着像黃昏的微風。」

「無論如何，從那時起我就不再孤獨了。當我走路時，我就用我俯視的眼睛欣賞着我優美玲瓏的腳趾在地上的遊戲，想着那醫生在這裏看到會有什麼感覺。中午，晴空明耀着太陽的光輝，一片靜寂，除了時而傳來遠處過路鷺鳥的鳴叫，就沒有任何聲音了。在我們花園的圍牆外，小販喊着悅耳的叫賣聲：『賣手鐲啊，水晶手鐲。』那時我就在草地上鋪開一塊雪白的毯子，枕着我的手臂躺在上面，裝做不經意地把我另一隻手臂輕輕地斜放在柔軟的毯子上。我便想到有什麼人會看到我這手的令人驚奇的美妙姿態，想像有人會用他的雙手捧住它，而且在他紅潤的掌心印上一個吻，之後，又慢慢地走開——假使我把這故事就在這裏結束可以嗎？你覺得怎樣？」

「還不算怎樣壞的結局，」我放慮着回答。「但無疑的，還有點不完全，假使你講完這故事，我也容易消遣這殘夜了。」

「可是再講下去，這故事便變得太嚴重了。」

唉，那兒來的歡笑呢？什麼時候變成這露齒的骷髏呢？

「讓我講下去吧。醫生有了一些小生意，便將我們屋子的樓下一間房作為他的診所。我常常跟他開玩笑，問他藥品和毒藥的名稱，要多少這種或那種的麻醉品才能殺死一個人。話題總是同一性質，而他就成為有說有笑的了。這些談話使我熟悉了死亡的觀念；這樣一來，在我小小的天地裏，只充滿着愛情和死亡兩件事了。現在我的故事已接近尾聲——剩下沒有多少了。」

「夜也剩下沒有多少了。」我喃喃而語。

「過了一段時間，我注意到醫生漸漸奇怪地心不在焉，似乎是他有一件不想讓我知道的事情感到羞恥似的。一天，他穿着得考究了一些，進來把我哥哥的馬車借去，預備在晚上應用。」

「我的好奇心異常強烈，就跑去向我哥哥打聽消息，我先和他談了一些題外話，終於問他道：『達達（譯者註：哥哥）！我說，醫生今晚坐着你的馬車到那兒去啊？』」

「我的哥哥簡短地答道：『人家去死。』」

「噢，告訴我，」我強求道：『他實在是到那兒去啊？』

「去結婚。」他說得比較明顯了點兒。

「噢，真的嗎？」我說，我大聲地發出一長串的狂笑。

「我漸漸熟悉新娘是個女繼承人，她將帶給那醫生一大筆金錢，但是他為什麼要對我隱瞞這些事情呢？簡直是侮辱我！難道我會因為怕使我心碎而乞求過他不結婚的嗎？男子們是不可信賴的。在我一生裏，我只認識一個男人，可是一個兒就讓我有了這種發現。唉！」

「當醫生在他工作完畢後準備啓程時，我就帶着一陣抑揚的大笑對他說：『喂！醫生，今晚你是要去結婚嗎？』」

「我的愉快不僅使醫生羞愧；而且充份地激怒了他。」

「我繼續說：『怎麼搞的，沒有燈彩，也沒有樂隊的呢？』」

「他歎口氣答道：『難道結婚一定是快樂的場面嗎？』」

「我不禁又重新爆發出笑聲來。『不，不。』我說：『從來無人這麼做的。誰會聽說過沒有燈彩，沒有音樂的婚禮呢？』」

「我極力纏住我的哥哥，使他立刻吩咐安排了一個熱鬧婚禮的一切排場。」

「整個的時間我一直高興地談論着：談論着新娘，談論着將會發生什麼事，談論着新娘進門時我要做些什麼。『呃，醫生，』我問道：『是不是你仍然繼續摸脈搏呢？』哈！哈！哈！雖然人們內在的活動，特別是男人們易變的心，我們是看不見的，但我仍敢發誓，我的一片話，像投擲的標槍，給他致命的一擊，戳穿了醫生的心。」

「婚禮在夜裏舉行得遲了些。在婚禮舉行之前，醫生和我哥哥按照他們每天的習慣，在平台上先對乾了一杯。月亮剛剛升起。」

「我跑去笑着說：『你忘記你的婚禮了嗎？』醫生，是開始的時候了。」

「這兒我必須告訴你一件小事。就在這時，我已經到下面藥房那兒去拿了點藥粉來，在一個方便的機會裏，我暗中把它放進醫生的杯子裏。」

「醫生已一口氣乾了杯，發着濃厚感情的聲音，而且帶着一種刺穿我內心的眼神，說：『那末，我必得走了。』」

「音樂響起來了。我到屋裏穿上我那繡金綢子的新娘禮服，從保險箱裏把我的珠寶首飾拿出來統統戴上。在我頭髮的分梳處，點上妻子身份的吉祥記號。然後在花園裏樹底下，我佈置了我的安息的床。」

「那是一個美麗的夜。和暢的南風吻去了塵世的煩惱，素馨花和蓓拉花的香氣，愉快地充盈在花園裏。」

「這時，悠揚的音樂漸漸遠去，月亮的光輝也暗淡了。這人間，連同我一生家庭親戚的關係，都從我的知覺裏消退開去，一切的一切，彷彿是一場幻夢——我闔上雙眼，並且微微含笑。」

「我想像着，當人們發現我時，他們會看到停留在我唇上的笑容，像是玫瑰酒的痕跡。而且當我如此慢慢地進入我那永恆的洞房時，我會把這笑容帶去，來光耀我的面孔。可是，哎喲！我那新娘的洞房啊！哎喲！我那繡金綢子的新娘禮服啊！當我聽到我內部的戛戛聲而醒來時，發現三個少年正在把我的骷髏研究着骨學。這是我內心的喜悅和憂傷所躍動的地方，是我青春之花一瓣瓣開放的處所，現在卻只有教師用教鞭指着我的骨骼忙於分別骨頭的名稱。至於我的最後微笑，我會細心敘述的那最後的微笑，你可看見一點點踪跡？」

「好，現在我問你，你是否喜歡這故事？」

「我很滿意。」我說。

這時，第一隻烏鴉開始狂叫。『你在那兒？』我查問。然而並沒有回答。

晨曦卻進入了室內。

（上接第59頁）大學當局意欲保衛青年人的道德的完整，故學會有上項規定，正因當時自命為「世界第一大報」的芝加哥導報（Chicago Tribune）藉口於「讀者需要什麼，我們就給他什麼，」登載渲染的黃色新聞於報章顯著地位，實有損於新聞道德也。這篇短文，偏重在學生生活與校友活動方面，正因為母校之有今日，全靠校友衷心赤胆的支持。我想一個學校的前途，如果要發揚光大起來，也是要靠老校友以及行將離校的諸同學。

殘餘的晚霞

我聽見那個消息以後，像瘋狂似地往水塔的方向跑去，一路上都

是白色像棉絮的野花，又像田野裏的蘆葦花，又像蔗花——我也沒有



心情細看，我也覺得我必須找一個最安靜的地方，坐下來細想。細想那盆地裏的城市，那城市的一條長長的巷子，姨媽和表姐她們的九條通。他們

次聽見他們提到水塔的時候，我想，如果我去，一定要挑個晚霞最好的傍晚一路散步過去，要注意天上雲彩的變幻，也要聽秋虫的音樂，而且要思致些問題——比方說卡萊爾 Sartor Resartus 的問題——可是沒想到那天午後我跑出去的時候，什麼也沒有，沒有晚霞，沒有秋虫，沒有卡萊爾。

我只看到沿途都是相思樹桿，細細的，很青嫩很柔滑的樣子，如果拿來做陀螺一定會擊勝很多野孩子的柳木，那時我們相信最不會被撞裂的是蕃石榴木做的陀螺；而且我看到許多白色的像棉絮一般的花，也許那不是花，是葉子的一部份，但我寧可說它是花，葉子是綠色的，我相信。那時我並不會思致得這麼多，我氣喘得像水牛一樣，陽光照在我的卡其褲上，我的條子香襟衫被一根木叉撕裂了，從肩頭一直裂到手臂上，風一直往腋下灌進去，我覺得好涼快。

等到我跑到水塔的時候，我已經很疲倦了，而且很失望，因為它並不如我想像的那麼好。後來有人說天下絕對沒有人在太陽光下奔跑到水塔去的。那時我因為對水塔的风景太失望了，幾乎忘了我遠遠跑到相思林裏去的原因。我本來是要找一個地方坐下來細想的。細想什麼？我拍拍自己的腦袋，哦，我要想想九條通的時代。

自從三表姐和那個男人來往以後，我就覺得去她家是一件很無趣的事。我記得幾年前在川端橋邊，在帆布椅上，黃用說：「我覺得自己並不需要做那麼可笑的人物！」後來他到美國去了。他走的時候我記得是四月，我忙著找一個藝術家為我的詩集畫封面。我覺得他離開首都這件事是某一種生活的結束，我慢慢體會到什麼叫可笑；他走的時候，三表姐正在忙於讀英文，她說，我心如止水。她在客廳唱歌，有時懶散使我覺得她簡直頹喪，其實她是很美的。後來她也出嫁了。我有時提著行囊走進九條通，就覺得那一段日子是過去了。

那天中午我聽到什麼消息呢？我接到姨媽的信，她說三表姐要出嫁了。我發現這個消息也很可笑。出嫁了，她在我心目中還是一個穿學生服梳夏萍頭的小女孩。她去我家時，我們都很小，沒有勇氣當面說話，她送我許多卡片，我謝了她

；然後她就長大了。

水塔附近有許多相思樹，才種了七年，所以並不粗大，夏菁有一年冬天遇見我的時候說：「大度山的樹全是我種的！」我一直相信他。我選擇一棵可以倚靠的樹頭坐下來。我從樹下看天，細細的葉子，睜起眼睛來，就似乎看到了霧，可是太陽很大，我只好把眼光移到水塔去。有一個鐵梯通到塔頂，一定有許多人爬過那個鐵梯，可是我從來沒想到要獨自一個人爬上去，我寧可睡到落葉的地上，閉起眼睛來，我覺得太陽正從相思樹葉間灑到我的臉上來，紅紅的，黃黃的暈眩的感覺。後來我看到野牛，仙人掌，帳幕，和蓬車，然後我就睡着了；我望見九條通在下雨，雨水從牆上滲落下來，順着磚塊和磚塊間的隙縫往水溝裏流——所有的窗子都緊閉着，所有的窗簾都放下來了——許多不同顏色的窗簾，有的是紅的，有的是綠的，黃的，深藍的，淺藍的，也有白紗的，上面都印了不同的花樣，但我不記得有些什麼花樣了……

我醒來的時候大約是六點鐘，雀鳥匆匆忙忙地飛向甘蔗田和樹薯田的方向去。

那時我已經不想什麼了，我拍拍身上的落葉和塵土，睡意惺忪地往馬路的方向走去。突然我眼前吊着一隻金黃色的死貓，我全身的汗毛都豎起來了，我趕快換另一條小

路走。後來我看到馬上就要沉下去的晚霞，我忘了那隻死貓，站在一棵樹下，呆呆地看那片殘餘的晚霞。我記得我也曾在川端橋下看殘餘的晚霞，坐在帆布椅上，那帆布上的斑馬的紋路，使你有奔馳的幻覺，永遠不能相信自己是站在河邊休息。

一盞燈，兩盞燈，三盞燈，四盞燈……我在心裏數着。車子在橋上穿梭飛跑，有人在橋下划船，大聲地笑，一定要讓我聽見才高興的樣子，我認爲他們和我同樣愚蠢。我看那一小塊殘餘的晚霞散盡了，才回到九條通去看書，那段路夠遠了。有時我和黃用一同去，他就能從袋子裏拿出一隻筆來，把一首昨天晚上寫的詩默寫到記事本上，問我寫得好不好——譬如說他的「一偶然的靜立」。我總是讀了好幾

遍以後才舒一口氣說，「比從前寫得好些，但我寧可讀你的南方的海淵——你那首有鳳梨和海豹和企鵝的詩……」

「不過你的節奏愈來愈好了，」有時我們會用這種不着邊際的話安慰彼此，他尤其喜歡用這句話安慰我：「你的節奏是一流的，可是整首詩軟綿綿的，沒有骨頭，你應該擺脫點脂粉氣；當然，你的節奏還是很好的。」

我問他，「你覺得洛夫怎麼樣？他的詩太硬了吧？」他用最清晰的話把洛夫的詩批評一頓後，可能這樣說：「靈河裏的詩都是不錯的，尤其是紅牆、果樹園那幾首——他當然是很硬的，他的詩裏充滿骨頭，他不是紅了櫻桃綠了芭蕉的人。」那時我們三個常在一起——我是說星期天黃用望彌撒回來以後！

——但平常洛夫並不出來，他住在綠蔭大道的另外一頭，我不知道怎麼去。他吸烟吸得很厲害，他很會講故事。痲弦後來說：苦雨齋聽完洛夫的故事，我還想去拉他再講一遍。他沒去過川端橋，而且對九條通的認識不夠。我們去川端橋的時候他總不在場，否則他一定說我喜歡看殘餘的晚霞是件很幼稚的事，他喜歡看烟凶。

我在水塔附近徘徊了很久，直到晚霞不見了，星星出來了，而且我覺得很飢餓。我走向宿舍的時候，才想到我還有一份報告沒有寫，我的報告是：「論愛丁堡評論對濟慈恩迪密昂的攻擊」，我想我該寫四十頁，可是教授祇准我寫十五到十八頁，我很沮喪。

慾 像

· 羅 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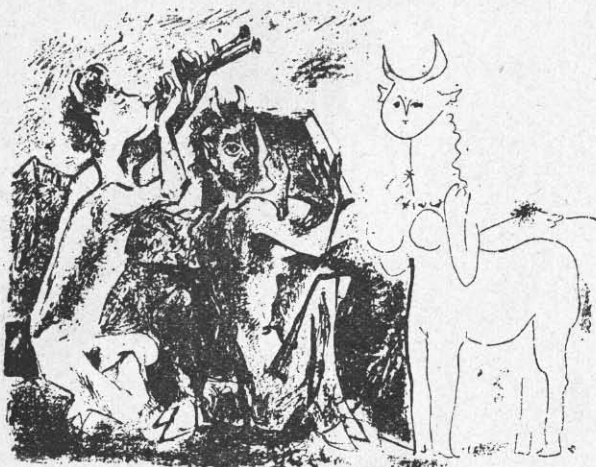
如污濁的河流敗壞風景
你走動 激怒神
且推倒神於一邊
且引來一羣吃獸的嘴飲後
在懸崖上罵上帝住在下面
深淵裏亦有那可怖的倒影與迴

聲

春天遂病了 季節紊亂
園林中有枯葉在說話
生命從何處顯形？
當一棵樹被隔於綠葉與泥土之間
當一個音響常去敲碎禮拜堂的

鐘聲

風化區便安排最後的晚餐
迎你駕臨 將生命之屋的主人
推上十字架
在來日，人們仍愛讀
像銀行，夜總會，酒與女人那
類的書
魔鬼的名字排印在耶和華的右
邊。



昏黃

· 崖 黃 ·

他醒了；睜開眼睛眨了眨，雙手捏着拳頭往兩旁用力一伸，作了一個深呼吸。

「啊，這個覺可睡得夠了！」

房間裝着冷氣機，窗帘低垂，他無法斷定現在是什麼時候。

他跳下床，赤着雙腳站在地毯上，伸了兩下懶腰。

「啊，該是吃午飯的時候吧？」

當他看一看短榻上的小鬧鐘，大吃一驚。

「怎麼？就要五點了！」

他不大信任那鬧鐘似地靜靜諦聽着，「的達，的達」那鬧鐘正在悅耳地發出均勻的響聲，他感到有些失望。

他在房角的沙發坐下來，燃上了一支香烟。

「我不該再打通宵麻將，那不但浪費時間，而且，對健康也有損。」

他噴出一口濃烟，搖搖頭。

「不行，我總不能不應酬那些高貴的太太、小姐們！」

他眯着眼睛，注視着飄盪的白色烟霧，嘴邊露出微笑。

「她們是那麼的可愛，又是那麼的富有。」

他想起最近有幾位小姐不斷的在糾纏着他，不禁笑出聲來。

「我怎麼會跟她們結婚呢？我的事業正在發展，而且，現在還年輕；我再過五年，結婚也不遲。我要挑選一個非常有錢的小姐做太太，——雖然目前我也有一些錢，不過，有錢加上有錢，我就更有錢了！哈，哈，哈！」

他捺熄了香烟，站起來，依然赤着雙腳在地毯上躑躅着，好像整個世界都踩在他的腳下。

他猛然記起明天下午，總督府有一個歡迎根

德公爵的園遊會。

「王裁縫說今天下午要送我的新裝來試身，

不知來了沒有？」

他順手按一下牆上的電鈴。

「哈哈，我現在是在社會名流了！總督有大宴會，也都有我的份。」

他顯得更得意了。

有人在輕輕地敲門。

「進來！」

門開了，阿英站在門口。

「先生，是不是要開飯？」

「阿英，王裁縫來過沒有？」

「先生，沒有。——是不是要開飯？」

「開飯，開飯，你以為我是飯桶嗎？——給我煮兩個雞蛋，一杯牛奶！」

「是，先生。」

「還有，打一個電話給王裁縫，叫他快點兒來！——今天有人打電話給我嗎？」

「有，先生。鄭太太，劉小姐，溫太太，陳太太，郭先生，黃經理……」

「黃經理說什麼？」

「黃經理說，今晚要請你去『漢宮』，七點鐘，他會再打電話給你。」

「好，好。」

房門關上了。

「黃經理的約會不能不去，」他想：「我要逗起他的大小姐的如瘋如癡地愛上我，這樣，他非拿資金跟我合辦唱片公司不可。當然，我不會和她結婚的，我要的只是黃家的一筆資金。」

他哼起小調，興沖沖地向盥洗間走去。

他一面盥盥，一面不停地照着鏡子。

「哼，我雖然不是電影明星，可是，却比電影明星還要英俊。」

他想起有一次，一間電影公司拍一部音樂片，請他客串一個音樂家的角色。

「觀眾都說我搶了男主角的鏡頭呢！」

他對着鏡子，裝一個笑臉；自己感到很滿意。他又哼着小調，拿起梳子梳理頭髮。

回到臥房，他覺得精神飽滿。輕輕的敲門聲。

「先生，有人來看你。」阿英的聲音。

「嗯，知道了！」他說，心想：「是王裁縫來了，這麼晚才來，我要訓一訓他。」他披上睡袍。

客廳裏坐着一個陌生的青年，頭髮散亂，襯衣又黃又爛，西褲是粗布料的，一雙皮鞋的鞋尖磨得發毛。

「你是……」他滿心不高興地問。

那青年站了起來。「我是姓沈的。先生，您不認得我，不過，我對您十分熟悉。我聽過您指揮的大合唱，參加過您的作品演唱會，也看過您配音的電影。當然，對於您在電台和電視表演的節目，更沒有錯過。」

「哦，他是一個我的崇拜者。」他想，嘴邊浮起了笑絲；他說：「請坐，請坐！」

那青年坐了下來。「先生，我很敬重您；您不僅是一個有名望的音樂家，而且，還是一位樂於提携後進的前輩。我看過好幾篇關於您奮鬥成功的文章。」

他嘴邊的笑絲更蜜了。「你也很喜愛音樂吧？」

「先生，不瞞您說，我對音樂有濃厚的興趣，除了欣賞之外，有時也寫一些曲子。——我是剛從音專畢業的。」

微笑自他的嘴邊消失。「他是一個畢業即失業的小伙子，來找我，不是求職，就是要我接濟他幾個錢。阿英真可惡，爲什麼放他進來？」他想，冷冷地問：「你來有什麼事？」

「先生，我聽說『處處聞啼鳥』是由您負責配上音樂的。我看過這部片子的故事，這是古裝

片，又典雅，又莊嚴，我很喜愛它。我會經去片場參觀它的拍攝情形，對導演的處理手法和演員的演技，都很滿意。——先生，我有一個冒昧的要求，請您把它的配音工作讓給我。」

他感到非常意外。「……。」

「先生，我願意不取任何酬勞，只是希望我的天才有一次表現的機會。——先生，我已經寫好了配音的曲子，在這兒！」那青年從身後拿出一大疊樂譜，遞了過來。

他沒有去接它們，那青年把樂譜放在他面前的几子上。

「先生，我相信您會願意栽培我的。」

「你說過你是剛從音專畢業的。」

「不錯，但是，我自信有音樂天才！」

「一個天才的成功，要經過艱難的磨煉。」那青年站起來，什麼也沒有說，逕自向窗前的鋼琴走去。

待鋼琴「噠」的發出響聲，他才意識到那青年的行動。他像猛虎般地衝過去，大聲咆哮着：「停！停！不許碰我的鋼琴！」

那青年大吃一驚。

「這是我的鋼琴，誰也不許碰它！」他氣得滿臉通紅。

「對不起，先生！」那青年不安地道歉。

「你怎麼一點規矩也沒有！」他氣憤地罵道。

「先生，我沒有任何惡意——我只是想彈一些我的作品，讓您知道我並沒有撒謊。」

他對面前的青年越來越不滿。「告訴你：別在做夢，成功是沒有捷徑的！」他掀起臉孔，教訓着：「你要挨餓、受凍，要流浪、徬徨，要受辱、流淚，要失望、痛苦，然後才能夠成功。這是一條又漫長又艱苦的道路，你得從頭走到尾。」

「……。」那青年瞪大着眼睛。

「我说的话，每一個字都是真實的。我是過來人，是艱苦奮鬥出來的！」

「先生，就是因爲您是過來人，所以，我才來找您。」

那青年默默轉身，黯然而走了出去。

他的心情變得十分沉重，在會見那青年之前的那一陣得意、興奮、快樂全都消失了。

燃上了一支香烟，慢慢地走到外面的露台。

倚着欄杆，他望見那青年正在夕陽的餘暉中踽踽前行。他猛力抽了一口烟，又噴了出來，透過烟霧，那青年的背影漸漸地朦朧。他的心靈一震，鬚鬢那青年正是他自己，時間回返到了十年前。他也是一樣的在街頭徘徊；他沒有職業，沒有親友，無依無靠的孤零零一個。他有天才，沒有人賞識；他有抱負，沒有辦法伸展。每日面對的是飢餓，寒冷、痛苦、失望；他到處流浪，流浪。有好幾次，他打算自殺以了殘生，可是，走近了鬼門關外，他却止步了。他對生存仍然充滿希望，對世間仍然懷着戀念。……五年前的一個禮拜天，他在教堂的鐘聲指引下，走進天主的殿堂；他不是教徒，跨進教堂只爲企望獲得心靈的溫暖與慰安。他坐在靠近大門的椅子上，遙望聖壇上的十字架和耶穌聖像，心中暗暗的默禱。不久，聖歌團開始演唱了，那歌聲深深的感動了他，把他的心靈緊緊的吸引着。聖歌團演唱的地方就在他頭上的閣樓；風琴、歌唱聲像陽光般的照射着他，他的身心都浸浴在這璀璨的陽光中。突然，聖歌團的合唱紛亂了，接着，停了下來；他下意識地攀上身旁的螺旋小梯，奔上閣樓。他看見風琴師暈倒地上，聖歌團的指揮束手無策地呆立着，團員們驚慌地左顧右盼；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向大風琴跑了過去，看一看樂譜，按着琴鍵彈下去……他的音樂天才被賞識了，聖歌團的指揮把他介紹給教堂的主持神父，神父把他推薦

給主教，主教送他去羅馬。他成名了，名譽、金錢、地位全有了。

「要是沒有五年前的奇蹟，我恐怕仍然要像那青年，在昏暗的微光下，孤單地踟躕於街頭。」他想。

那青年已經走得很遠了，在朦朧中還可見他的身影在緩慢的移動。

「如果他永遠遇不到奇蹟呢？」他想，眼睛漸漸潤濕了，兩顆熱淚從眼角滾了下來。「難道一個天才真的必須像我所說的，一定要遭受種種的折磨，經歷重重的試煉嗎？」

心頭忽然響起那青年的聲音：「先生，就是因為您是過來人，所以，我才來找您。」

「我自己曾經走過一段那麼艱辛的道路，因此，也非要把其他的人和我一樣的受苦嗎？」他感到茫然。「……。」

「先生，牛奶和雞蛋都弄好了！」阿英打斷了他的思緒。

「哦。」他移着沉重的脚步，走向客廳。電燈已經亮了。亮光使他想到外面的黑暗，想起那在黑暗中的青年。

「假如他真的是一個天才，——我……我……：……。」

無意間，他發現那青年留在茶几上的一疊樂譜，他快步走過去。他翻了一翻那樂曲，看了一會兒，走到大鋼琴前。

他彈了一段。翻了幾頁，又彈了一段。再翻幾頁，又再彈了一段。

「天才！天才！」他叫着。他跳了起來，奔出大門。

在大門口，他撞到一個人；身體失去重心，他跌倒了。

「先生，你……你……」是王裁縫；「我給你試身來了。」

他爬起來，瞪着王裁縫。「你有沒有看見一

個青年，一個青年？」

「……。」王裁縫莫名其妙。「先生，看，你的臉上有血，你跌傷了。」

他只是繼續追問：「那個青年，頭髮散亂，衣服骯髒，樣子……。」

「先生，你跌傷了啊！——哦！你說什麼人呀？」

「那個青年，那個天才！」

「青年，天才？」

他把王裁縫推開，急忙向前面的那大路跑去。暮色已深，星月未升，街燈未亮。漸濃的黑暗瀰漫開來，籠罩了房屋，籠罩了樹木，吞嚥了整個大地。

他不顧一切地跑進了無邊的黑暗裏。

特選文藝叢書

優待本刊讀者

(僅限大馬地區)

原價馬幣二元只售馬幣一元

(包括郵寄費)

第四期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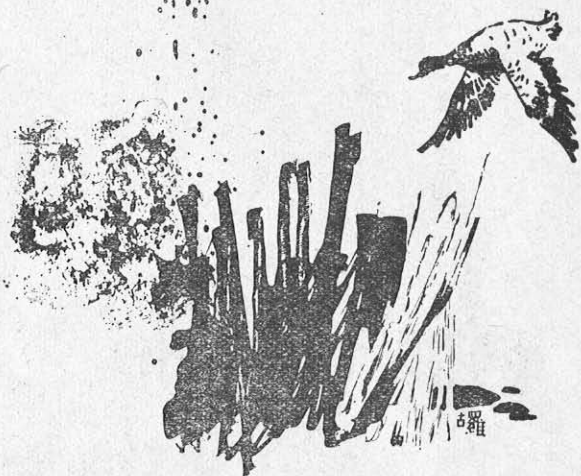
隔溪香霧 傑克著
當我年幼的時候 古梅著

請以馬來西亞地區通用郵票代書款，並書明購書者之英文姓名及地址，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水滸人散論

岳 騫



論林冲

梁山好漢論武藝大概是林冲第一，說到身世也以林冲爲最可憐，在火焚草場之前，林冲始終抱着逆來順受之心情，無論何等侮辱都一直忍下去，金聖嘆稱林冲爲忍人，大概是指此而言。不過林冲的忍同韓信受胯下之辱的忍並不相同，韓信之忍是忍小忿以圖大事，林冲之忍則是在苟全性命。當林冲被判充軍時，高球又派陸虞候去運動解差董超，薛霸，許以爲謀害林冲，將給予黃金十兩。這種情形，林冲竟然未覺察，或者覺察後仍未加以防備。直到住了客店，董、薛二人竟用詭計把林冲的腳放滾水裏燙傷，林冲也未敢反抗。

到了樹林裏，兩個差人預計在這裏謀害林冲，假裝要休息，恐怕林冲逃走，先把他捆在樹上，這種情況已經十分明顯，換了武松必然要先動手爲強，可是林冲竟然聽他去綁，嘴裏還說：「上下要縛便縛，小人敢道怎的。」及至捆好之後，薛霸提起水火棍要打時，林冲還苦苦哀求，淚如雨

下。誰能相信梁山一百零八將中第一名好漢，竟如此窩囊，猥瑣。就在危急時，幸虧花和尚魯智深半途殺出，救了林冲，以魯智深的個性，董超、薛霸那裏能活命，可是林冲一睜開眼看見是魯智深，連忙叫道：「師兄不可下手，我有話說。」魯智深收住禪杖，林冲道：「非干他兩個事，盡是高太尉陸虞候吩咐他兩個公人，要害我性命，他兩個怎不依他，你若打殺他兩個也是冤屈。」

林冲當時何以要解救董、薛性命，驟看也似難解，事實很明顯，魯智深一旦離開，董、薛要害他性命，因爲非如此回到東京不能交差兼領獎金，林冲自己也並非不知，祇着魯智深救了林冲，在村口吃過飯時，林冲問道：「師兄今投那裏去。」話中藏着無限辛酸。怕魯智深一旦離開，兩個差人又害他。

究竟是什麼力量會使林冲變得這麼胆怯、懦弱，我覺得只有一個原因，是爲了留在東京的娘子，林冲恐怕犯了國法，連累了家屬，高球更好借題發揮，抄家滅門，所以林冲只抱了一個心思，無論自己怎樣吃苦，生死不計，只是不能再連累家庭，說到愛情堅貞，林冲實無愧古人，只看魯智深同他分手時，林冲第一句先說：「師兄回去，泰山處可說知」；第二句才說：「防護之恩，不死當以厚報。」仍然是把妻子放在第一，自己放在第二，假若林冲和武松一樣，就是一個單身漢，他決不會這樣柔順的，看林冲的前半生，除去令人同情之外，也使人感到可敬。

梁山幾名重要角色的個性，李逵粗，魯智深莽，武松硬，盧俊義笨，宋江詐，都是始終如一，只有林冲的性情，却有一個很大的轉變。

林冲在東京担任八十萬禁軍總教頭，有一個美麗賢淑的太太，溫暖的家庭，他也很安於當時的環境。禁軍總教頭雖然不是一名正式的官，但是經常同官僚們混在一起，養成了林冲的個性謙恭，卑下，一付文人的性格。因此雖然高衙內調戲其妻，被林冲抓住，也未敢動手，魯智深聞聲趕來，想幫忙打架，反而被林冲勸住。

以後高球爲了替兒子謀取林冲的妻子，定下毒計引誘林冲夜入白虎堂，幾乎問了死刑，終於被判充軍，林冲爲此亦無怨言，並無絲毫報復念頭，這時的林冲真的沒有一點火性。

促使林冲個性轉變，是火燒草料場的一幕，林冲千辛萬苦充軍到了滄州，安心作一名看守草料場的老軍，總以爲有一天遇赦回鄉，仍然可以室家團聚，那知道高球仍然放不過他，派了陸虞候同富安趕到滄州牢營，勾結了牢營的差撥，想置林冲於死地，幸虧大雪壓倒了住屋，才幸免於難。到了這時，林冲胸中的怒火，再也壓不住了，宛如一座火山裂了口。試看

水滸傳對這一段的描寫，「林冲當時一槍先擱倒了差撥，再擱倒富安，最後捉住陸謙，把陸謙上身衣服扯到，把尖刀向心窩裏只一刺，七竅迸出血來，將心肝提在手裏。回頭看時，差撥正爬將起來要走，林冲按住喝道：『你這厮原來也恁地歹，且吃我一刀。』又早把頭割下來，挑在槍上，回來把富安陸謙的頭都割下來。」

這一段是林冲開始殺人的經過，雖然殺得極兇，但相信讀者都是同情林冲的，因為高俅實在把他迫入絕境，任何人到了這個場合也非拚命不可，何況林冲又有一身絕頂武藝。

不過林冲離開草料場之後，投奔到一個草屋，裏面一羣莊客正在向火，林冲走過去烘乾了衣服，看見火炭邊擱着一壘酒，向莊客要買酒吃，莊客不肯賣給，惱了林冲，竟然「把手中槍，看着塊鐵餓着的火柴頭，望老莊家臉上只一挑，又把槍去火爐裏只攪，那老莊家的髭鬚鐵餓的燒着，家莊客都跳起來，林冲把槍桿亂打！」這是一個很大轉變，林冲何以忽然變得如此不講理，而且他平時又不是一個喜歡飲酒的人，大概一個人在刺激過度之後，精神失去控制，原來潛藏的一種野性就暴露出來，以後才引出梁山泊火併的事，否則以林冲最初的個性，不會出頭殺王倫的。

水滸傳文字有許多地方十分重要，雖然是一個不經意之處，却埋下了後來一個重要的伏線，如孫二娘十字坡開黑店害死一個頭陀，這本是一件小事，與水滸傳本文並無關係，但是却伏下武松以後作頭陀的命運，關係實在大得很。可是，又有一些看來十分重大的事，對水滸傳却沒有太大關係，只是是插料打諢之作，如林冲棒打洪教頭便是。

林冲到了柴進家中，柴進安排酒食款待林冲與兩名解差，忽然莊客報道：「教師來也。」柴進說道：就請來一處坐地相會亦好。」

這時，只見「教師」歪戴一頂頭巾，挺着脯子來到後堂，林冲聽到莊客稱他教師，以為必定是大官人的師父，急忙躬身施禮道：「林冲謹參。」這位教師既不還禮，也不答話。柴進一時很難為情，特地替林冲介紹一番，林冲聽了看着洪教頭便拜，這回洪教頭算是開口了，說道：「休拜，起來。」柴進心裏大不舒服，林冲還是照樣拜兩拜。

洪教頭之妄，林冲之謙已經形容盡致，洪教頭忽然問道：「大官人今日何故厚禮款待配軍。」

柴進又把林冲的出身介紹一番，洪教頭又挖苦了林冲一頓，林冲還是不聲。柴進有點忍不住了，說道：「凡人不可易相，休小覷他。」

洪教頭跳起身說道：「我不信他，他敢和我使一棒看，我便道他是真教頭。」

這以來林冲還不動氣，柴進真的忍不住了，終於引起一場林、洪比武，柴進並拿出二十五兩銀子助興，林冲帶着枷同他打了四五個回合，自覺不方便，情願認輸，柴進當時取出十兩銀子與解差，去了項上的枷，第二次又戰，只一個回合就把洪教頭打傷了。

這一段故事寫得十分有趣，以林冲之謙，對上洪教頭之妄，顯得越有本領的了，越是心平氣和。凡是浮燥自誇的人，必是個草包。不過，這段文字對於水滸全文來說，並無任何關連，完全是一段閑文，可以自成一個段落，也可從水滸傳摘出。與別的段落不同，並未埋伏線，這個洪教頭被打倒之後，自投莊外去了，以後並未露面。

林冲並不因這一戰成名，柴進也並非不懂拳棒之人，對洪教頭本領按說不會一無所知，又何至縱得此人狂妄如此，幸而是碰到林冲，假如遲些日子遇到武松在莊上，不打破他的腿都算幸運了。這段文字並不關乎水滸全局，作者所以把他寫出來，只是爲了增加書中的趣味而已。

梁山好漢，各人有各人的作風，每個人也都有獨立的個性，這些地方，已爲後人所稱道，就拿林冲，武松，宋江三人對付管營，差撥，押牢節級的態度來看，也可以看出各人的個性。

先說林冲，林冲被刺配到滄州時，一送到牢城營內就被差撥罵得狗血噴頭，林冲低頭不敢應答，其他的囚犯看見差撥罵人，都各自散去，林冲等到眾人走過，差撥也罵完了，取出五兩銀子，陪着笑臉說道：「差撥哥哥，些少薄禮，休言輕微。」差撥看了道：「你教我送與管營和俺的在裏邊。」林冲道：「只是送與差撥哥哥的，另有十兩銀子，就煩差撥哥哥送與管營。」差撥馬上就變了一付笑臉，不再罵賊配軍，改稱林教頭。這些地方可以看出林冲的深於世故，尤其是飽經憂患之後，不但沒有一點傲氣，內心裏還充滿一種自卑感，對人處世都惟恐不周到。例如差撥要錢，已是公開的事。林冲却要等到眾人走後，才把銀子拿出來，可說是心細如髮，對於命運安排，也拚着逆來順受，若不是高俅又派陸虞候來謀害他，迫得他走投無路，林冲實在不會走上梁山這條路的。

在水滸傳所有差撥，大概以林冲所遇到的這個差撥最壞，不但口舌尖酸，做人也壞到極點，林冲託他轉送管營十兩銀子，被乾沒一半。到後來受了陸虞候的賄賂。竟然要害死林冲，結果還是死於林冲的刀下。

武松對待差撥又是一套，當差撥第一次見面嚇他時，武松說道：「你到來發話，指望老爺送人情與你，半文也沒，我拳拳頭有一雙相送，碎銀有些留了自買酒吃，看你怎地奈何我，沒地裏到我發回陽穀縣去不成。」這一段真是快人快語，刻劃武松性格，入木三分。

差撥大怒走後，眾囚犯又來勸告，武松道：「不怕，隨他怎樣奈何我，文來文對，武來武對。」

到了後來殺威棒未打，寄在舉人房裏，施恩派人殷勤招待。武松的態度却是看他怎地！「吃了這頓飯必然來結果我，且由他，便死也做個飽鬼，落得吃了，却再計較。」這些地方道出武松的性格，正是「仁者不憂勇者不懼。」

宋江刺配到江州的，「自央浼人情，差機到單身房裏，送了十兩銀子與他，管管處又自加倍送十兩並人事，營裏事的人，並使喚的軍健人等，都送些銀兩與他們買茶吃，因此無一個不喜歡宋江。」

從上面三個人對差撥、管營的手段來看，林冲世故，武松磊落，宋江則等用權術，三人性格，躍然紙上。

林冲上了梁山之後，最大的一件事是火併王倫不是林冲出頭殺了王倫，晁蓋和吳用在梁山就不能立足，以後宋江自然也不能上梁山，全部水滸也就無從寫起了。分析林冲殺王倫的原因，發洩胸中被壓抑的怒火，只是小的因素，更大的原因還是爲了梁山的前途打算，試看殺了王倫之後，林

哀思錄引

死生總負侯生約，欲滴椒漿淚滿襟

1

是同樣單調的鼓聲，

是同樣無可奈何的眼睛。

白日將死，黃昏的口中

寒暑表頹然下降。

血污的臉又塗上了偽善的條文，

一種罪惡終於化作兩種無恥。

他的愛在我的血液裏循環，

每一次心臟的搏動

爭着喚醒我新的痛楚。

在那不可知的終點

一切的時間流滙？

在那不可測的幽冥

一切的生命聚會？
而，此刻；只有，期待？

2

爲他人洒盡淚珠的人，

沒有淚洒自己的命運。

何必懷着異代的悲傷，

你自己的已夠負載。

戀戀然，却終於放下

建築華美樓臺的手；

剩一行一行雕上雛鳳的柱頭，

在失怙的山林裏永遠啼喚。

3

一切，一切都不過是一場

冲馬上推晁蓋爲山寨之王，順下來是吳用，公孫勝，自己則坐第四把交椅，此種光明磊落的態度，在歷史上尙屬少見，如若歷代開國羣雄都有這種胸懷，則誅戮功臣的事也就無從發生了。

林冲在梁山泊最後坐了第六把交椅，前面是宋江，盧俊義，吳用，公孫勝，關勝。比起火併王倫時，降了兩個位子。

晁蓋易爲宋江，前面加上盧俊義同關勝，當初林冲坐第四把交椅時，梁山只有十一人，此時梁山泊已有一百零八個頭領，林冲仍坐第六位，除去前面四人，林冲算是只讓關勝一籌，其實論到武藝，關勝並不高於林冲，試看三打祝家莊時，林冲擒扈三娘一役，本領何等得了，關勝尙未表現過這手工夫。

在梁山泊來說，林冲的確是開國元勳，資格老於他的只有杜遷，宋萬同朱貴本領都十分不濟，不能担当大任，因此，林冲可說是獨一無二的元勳。假使晁蓋死時宋江沒有上山，盧俊義更不會同梁山發生任何關係，則當時的第一把交椅吳用，公孫勝決不能坐，算來算去恐怕要推林冲了，如果這樣，梁山上也許另有一番局面，後來的變化如何也就難說了。

李經

無線電裏的爭辯。

吳市的簫管已經上過電視臺，

和呵欠一同排遣半個禮拜天。

興盡的專家，聽說，已經點完

最後半柱烟；但；那隻

裝滿灰塵的腦袋，居然

重新又發現自己的優點。

廟堂裏更多的是竊食的羣鼠，

托鉢僧仍固執着木魚。

4

寬容的大鷲裏

容不下一把陰私的短匕。

潯陽樓頭的詩，

易水畔的酒和瑟，

早已交代給紅伶和名導演。

與時代同走索於

徬徨的河叉，

憂喜的是：

看熱鬧的萬家燈火。

而落日如血，新月如眉。

5

地球懸吊在半空，地球

在真空裏打滾。

恭謹的市民每天

按時起床爲了按時睡眠。

要扣緊那顆風紀扣，

出門時更忘不掉挺挺下頷。

向天師購買保險的符咒，又

小心地將地球交託給神龜之背，

而，我們，此刻，已發現

自己的磁場。

高空的星辰組成燦爛的行列，在

互信和自信的軌道裏默默運轉。

沙特

的

自述

· 沙黃 ·



JEAN-PAUL SARTRE

在一般人的眼中，沙特是一個神秘的人物，我們能夠看到有關他個人的記載實在不多，而且，有些傳聞並不可靠。最近，沙特出版了一本「誓言」，從這本書，我們可以獲得有關他個人過去的寶貴資料。「誓言」雖然用偽裝的形式出現，然而，很明顯的，這本書是他的自傳，是用非常動人的筆調寫出他自己的出身，過去的美夢，以及殘酷無情的個人回憶。這是一種和普通思想迥然不同的角度來寫的。不過這一本書也像盧騷和聖奧古丁所寫的「懺悔錄」一樣，常常超越出原來的範疇，而成爲時代思想的一面鏡子，以及一個人生存時期所遭遇的一項寫照。

雖然他所感到有趣味的的事件是屬於內心欣賞的，可是沙特在寫他的童年記述時，却和一般傳統的傳記不同，主要的是用寫得極爲瑰麗的散文和複雜的評述寫的。他是一九〇五年生於巴黎的，他母親是艾爾伯許華茲的表妹，是一個純樸的少女，她二十歲時嫁給一名海軍軍官，可是這一個年輕人却在沙特降生以前便逝世了。沙特寫道：「假如我的父親還活著的話，他一定會以全力來教育我的，那樣的話就毀了我了。」相反的，他沒有一個父親，却可以盡量地創造他自己。

很快地，這一本書便成爲他創造他自己的第一次記錄了。他在他的外祖父家中長大的，他的外祖父是一個教師，「他非常像上帝，大家都把他當作上帝看待的。」這時沙特受到縱容，讓他期待他前途的契機。這一契機終於來了。當有一天，他外祖父用手撫着他的頭說：

「他的文學天份是很高的！」

這便是沙特真正的降生，他說：「當我開始我的生命的時候，彷彿毫無疑問地，我是要結束牠一樣：我在年紀很小的時候便整天埋在書本中，把教書當作一種傳教工作，把文學當作一種感情生活了。」

不過，當他向文學方面發展，向他最初所夢想的誓言，在實際上求發展時，沙特承認他一直在欺人自欺之中。他說：「我是幾乎什麼都不知道的。至多是一種毫無內容的摸索而已。不過那却就是我所需要的，有剛脫離嬉戲的環境，還沒有開始工作，不過，我已結束了我的嬉戲了。這一個說謊者在思考他所作的說謊的時候，終於發現了他的真理。」這就是說，他的開始寫作，並不是基於他有什麼信心，而是基於他希望成名，需要糾正自己（這一點，他在天主教教義「我需要一個造物主，結果却給了我一個大老板」中是找不到的）。而他所寫的真理是由他在這一方面的探討，究竟進行到什麼程度來衡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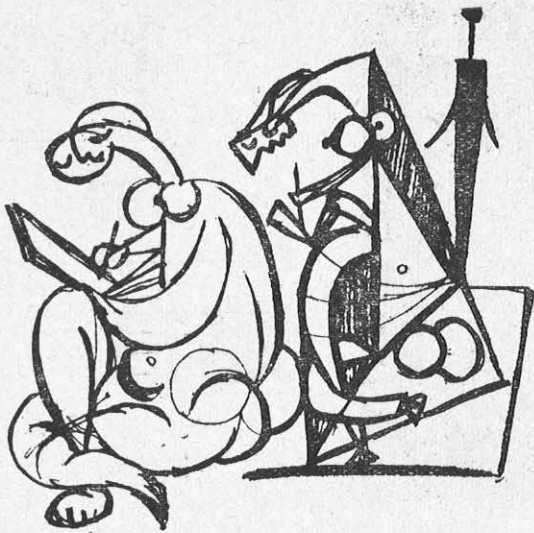
他不誠實，他希望能夠糾正自己。因而他才着手寫作，在他那大量著作的微妙而閃着光的表面底下，有些人可以看到，至少會懷疑，有些地方是不妥的，正如沙特現在所承認那樣，他的著作曾經使他出了不少的「汗水和力氣」，可是却仍舊顯得油滑而不完美。這種令人驚愕的坦白之詞，使全世界人都能同意，他對於認爲「人是在一種空虛以及消失的信仰中生存」的懷疑的，不過，由於這一點是真理，那末對於我們對思想和文學的信心又會發生什麼的關係呢？假如沙特不誠實，那末那些比他更差的人，又將如何了呢？

這一個問題可以用畢卡索一句話來答覆——「藝術是導向真理的一種謊言」。

也許，這一本劃時代的自傳是在告訴我們，哲學和文學也都是一種謊言，充其量也祇是「差不多」而已。哲學家 and 詩人都是基於本身的需要而工作的。這種需要和宇宙間的原理是並不一定會完全相吻合的。因而我們對於他們所能期待的，至多是一種契機，一種印象，以及一種暗示性的形態而已。在我們這一代中，人和人的生存一直是互相調和的。這一點的情況，比較任何其他的情況來得顯著。

（下轉第七頁）

浮生總記



那時是五月天氣，過了兩三天屍體已發生臭味（鄉間是要揀好王道吉日才可以安葬的），而且開始腫脹，大家都怕已不能蓋棺，幸後來沒有事，把棺材安放在大屋的左邊一個特造的小屋子裏，這樣等於沒有送走，多麼難堪。我們每晚還要去燒香，我父親的牛眠地，似乎已經寬好，惟要等候幾年才可安葬，（名為大葬，永遠不捨骸骨出來，將原棺葬入，這又是一種迷信。）地墳是在村落的南方，丘陵起伏的小山坡上，其好處只有堪輿先生才能說出來。那時大家以為那裏沒有良好的道路，幾百斤重的棺材，如何能抬到墳地去呢？除非事先造好小橋樑，真是迷信帶來的麻煩。

經過我父親的病中歲月，我們沒有好好的睡眠，後來接着就是和尚「做佛事」，不斷的跪拜、遲睡，幾乎支持不住，跪着就睡了，這是生平未有過的經驗。

民間佛教家庭的「做齋」唸佛，原意是在乎超度死者的靈魂，但日子久了，花樣繁多，已失了佛教的意義。譬如有一套所謂「打關燈」的節目，有幾個和尚繞着廳子四週旋轉，孝子孝孫則持香跟在後面跑，有似賽跑，孝子若有足力，追得上和尚，則可以用香火燒在他的後頸而無怨言，這已成了無明文的習慣，和尚深知這危險，也特選得會跑的和尚去充任，故很難燒得他們的後頸，這種陋俗豈非可笑？

佛事要結束的那天，和尚要在廣場上要繞鉢及其他的表演。他將繞鉢丟在空中，可以輕易接在手裏，或放在筷子上旋轉，十足像馬戲場中的表演，這與超度有什麼關係呢？未免畫蛇添足了。和尚唸經自小看得多了，已是耳熟能詳，小時覺得有趣，因為生活太平淡了，及今思之，真是無聊而肉麻了。

我父親死時前一年，大哥在家裏結婚，很覺

美滿，後來因為我父親死了，家裏一部份人埋怨是我哥哥結婚帶來的災禍，於是對嫂嫂也另眼相看，那太沒有常識了。

我因父親的死，荒廢學業一月，只好帶着悲慟的心情，再入城去求學。再過幾月，我大哥也借妻子出洋去了，一去又是十年。

所謂高等小學，約有三百多人，多數是失學的青年，有些已到了十七八歲，在歐美已入大學的年齡了。學生程度的好壞，全在中文的程度；科學課程幼稚得很，不過是點綴品而已。課目有國文、作文、算學、物理、地理、珠算、圖畫、修身、自修。教員多數是舊日讀書不成功的文人，秀才、舉人已經絕無僅有，都是靠親戚朋友的八行錢得一啖飯之地，若是廣州師範學校出身，已是頂括括了。他們的薪水，一年約二百圓，每月才得十多圓，以養活一家人。所謂地理歷史的教員，是足不出縣門的寒士，終年照着薄薄的課本去騙學生，時間多了，不知如何去打發，便照着課本在黑板上畫地圖，當時還不知道他是捱時間的手段，以為必須畫出來才能明白教授。這樣浪費學生可貴的時間，多麼可惜，數學只學至加減乘除，代數還不敢問津。比較得益的，是楊鏡夫教珠算，使我明白九歸九除的道理，但後來毫無用處。教圖畫的先生李仙根，將他自己一幅水彩畫大作，在黑板上描寫一番，當然是只能畫一個規模，學生只好借他原作輪流摸做，若精緻些的花卉，則要對着玻璃去一模一樣抄襲下來，這樣當然產生天才藝術家了。教體育的鄧毓琪，聽說曾在廣州就學，每到體育課，我們很高興打着裹腿，穿起草鞋、軍帽，荷着假槍到操場去排隊，開始還覺有趣，但後來年復一年，老是我们少息立正，分單行雙行，至多是教過散兵線，他自己恐怕連步兵操典也沒有讀過。其實體育是在鍛鍊身體，應該有賽跑，秋千鋼架，拳擊，角力

，跳高，拔河等，學校乃不知道這種設備（也許沒有錢），只叫學生荷槍行鵝步，於身體沒有一點益處，白費時間。每學期有一二次打野操，到城郊去演習陣地戰，每人帶二三毫錢「爆竹」，在發現敵人時亂放一陣，算是勝利了，這於青年人生活中有多麼刺激啦！

得益較多是國文教員王淑薇的講解「古文觀止」，其實學生所重視的亦全在國文的進步。他頗擅長四六文，會將什麼圖書館序的駢體文給我們欣賞，全篇堆滿奧妙的典故，不亞於桐城派大家，但對我們是門外漢，不懂得其價值。他不能去教中學，不是不夠資格，大約不夠人事，所以屈就在這裏，他選擇了他所能了解的古文如「送李願歸盤谷序」、「捕蛇者說」、「祭石曼卿文」等，一字一句解給我們聽，真是實獲我心。他當然事先準備，及有所選擇，不能什麼都了解，如韓愈的「原道」，他恐怕也要皺眉。他所教的我們都把它背誦得滾瓜爛熟。聽說中文的得益全在背誦，難道流覽就不能得益嗎？多閱讀物書報，當然不會受益，可憐我們什麼課外讀物都沒有，甚至連地理歷史都背誦，以便考試時「一字不錯」。因為對於中文較能受益，我在一班四五十人之中，國文比較好，常常「貼堂」，但記得當時比較喜歡遊記及敘述文，不喜論說，如「漢高祖論」、「試論兵貴精不貴多」，使我一小時寫不出一百字來。有些同學擅長「久矣樂百年來非一日矣」的，能長篇大論，寫出四五百字大文。這於各人腦子的組織不同有很大關係，譬如我最不擅長算學，稍為複雜的問題，我便想不出一個道理來，所以始終只得考取第二名，不能名列前茅。

堂姪李挺英比我長二三歲，究竟比較成熟，從第二年起，他已考入第五中學，基於一念之差，我沒有步他的後塵，株守在縣立高小，大約當時缺乏勇氣不敢去投考，以為一旦落第，則沒有

面子，及不如安份守己。青年人沒有進取的勇氣是最要不得的，但話又得回來，若我當時去讀中學，則我以後的出處又得改觀，「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

在高小株守了三年，除多識幾篇古文外。一無所得，到結束時，連一張文憑都拿不到，校長蕭鳳琴說，教育廳規定要秋季始業才算畢業，學生須多讀半年。我們一怒之下，不稀罕這撈什子，大家一闌而散。退學後，住在家裏真是徬徨中途，心頭非常苦悶，日長無事，開始看「桃花扇」，「牡丹亭」及隨園詩話，漸漸的寫一些舊詩，讀「玉梨魂」的時期已經過去。想多讀英文，又不得其門而入，以前學的 ONCE UPON A TIME 實在太淺，這種程度實不能自修，第二不知如何發音，沒

有引人入勝的讀物，自以為我「書中自有黃金屋」的念頭已經打了大大折扣，以為唯一出路是到南洋去繼承父親的商業，了此一生而已。

我的二哥已從南洋回家（他不能對父親送終是唯一憾事），這是吾家 ROTATION 制度，

兄弟此去彼來，終生做一個華僑，在中國社會已算是幸運兒。二



作者作品之一：廣州觀音山的伍廷芳銅像（一九三一）

哥看見我株守家園已經半年，不是辦法，他終於以真摯的手足之情，對我說，我們的經濟情形，很有能力供給我上去進求學，除我之外兄弟還有四人，可以輪流照顧南洋的生意，家裏應該有一個讀書人，以光大門楣。當時鄉間的觀念是「本地薑不辣」，若能在京滬去負笈是高人一等，回來做一個中學教員是不成問題，至少也可以在鄉村中做一個紳士。

我對二哥的啓示十分同意，但以我的資格能到那裏去深造呢？上海的野雞大學也恐怕沒有資格，無意中跟幾個與香港有商務關係的同學談起求學問題，大家同意到香港去讀英文，這雖是一種求學的 SHORTCUT，但將來如何下場，亦無暇考慮，亦不知如何考慮，結果我們三個幼稚的

失學青年，向香港進發了，我至今還感激我二哥的友愛之情，使我改變人生的途程，可憐他死於清算已八年了，含冤地下還不知道海外的四弟仍在懷念着他。

負笈香島書劍無成

三年來在城裏居住，除了本祠堂老宗之外，沒有一個外界的朋友，交遊的圈子可以說小到極點，同班的青年，談不上友誼，大家都是黃口小兒，渾渾噩噩，沒有情感。常常看見中學生，在班上交朋結友，別後也有通訊，或彼此到家鄉去訪問，心裏難免羨慕一番。

平日與黃家祠的黃禮泰等。幾個同學，因為有遠親的關係，常常去訪他們。（他們不知禮尚往來的道理，沒有來訪過我。）他們家裏在南洋泗水及香港有生意，生活比我們潤綽，房間佈置得很整潔，常常買最流行的鴛鴦蝴蝶派的小說來看，不務正式的功課，於是成績愈壞，使他們索性不再去學校上課了。可是他們因為多讀課外書籍，中文進步得很快。

大家都是失學的青年，其痛苦不約而同，當時不知何人提起的動機，同到香港去讀書，目的也不知何在。當年是很少有人去香港升學的，黃禮泰的父親，在香港德昌隆的商行做經理，我們跟他去，可以寄寓在商行裏，是順理成章的便當，真是價廉物美的辦法。

我家裏對我出去讀書，非常高興，經費是不成問題的，目的是在讀讀英文，再作計較。記得是在一九一七年的冬季，月日是記不上了，與黃禮泰（後來改名為黃士奇，在法國德國都是同學，卒於一九二七年死於香港鯉魚門的新華輪慘劇中。）黃和泰三人，浩浩蕩蕩坐船至汕頭。心理上很興奮，了無掛碍，得意揚揚。在汕頭因為他們有認識的商號，時時有人招待，到了汕頭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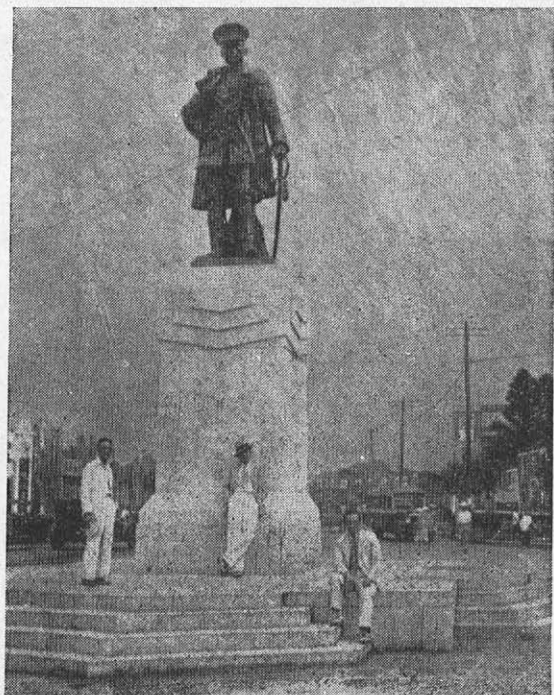
埠，已耳目一新，人面語言又完全不同，又是第一次看見大海，幼稚的心靈，真是感觸萬端。下午落船，因為以省儉為宗旨，與黃和泰只買贖面的票子，黃禮泰則肯花父親的錢，臥在水手房裏，舒舒服服的，（就是水手將自己的臥位出賣一晚，可以多得幾塊外快）。

我們手快腳快在艙面自慶於販夫走卒之中，佔了一塊放被窩的地位，將床位鋪好，以為可以安睡到天亮，就可以看見美麗的島嶼，以笑臉迎我。不料說時遲那時快，火船一出確石港口，就開始搖擺，在沒有航過海的我們，已有點頭暈，六神無主，後來震蕩愈甚，兩人不由得吐嘔起來，又因為吃了橙子太多，吐得滿天神佛

滿，以為是末日來了，船要沉下去了，海水不斷的濺到我們的鋪蓋上，其狼狽的情形，真是永生難忘。在家千日好出路半朝難，此時是實驗了。只有怪自己過於吝嗇，省了幾塊大洋，受此痛苦，真是不值得。一晚半病半睡，不知怎樣渡過，當然精神矍矍，昨夜吐嘔的經驗，直撼心窩。正在收拾行李之時，但見人聲嘈雜，一羣水手捉住一個苦力，要把他綁在船桅下去受鞭打，據旁觀者說，那是無票搭船的窮人，想到香港去淘金，碰碰運氣的，沒有三圓半船費，只好偷渡，被毒打一場，還要以冰澆背，不死亦將大病一場。在中國謀生困難，已不是神話，後來幾十年我還忘不掉這個悲慘的現象。

從船上去看香港景色，十分迷人，白雲在山

作者作品之二：廣州車站的鄧仲元將軍銅像（一九三二）



嶺徘徊，房屋排列得像碼頭上的貨箱，在初從小城市來的人看來，簡直是一幅畫圖，（夜景當然更有畫意），那時的房屋，都是舊式的鴿子籠，沒有現在高及數十層摩天樓那樣壯觀。那時人口只有四五十萬人，中國人謀生已相當困難，工資低賤，那時沒有難民，已有無數的乞丐，及晚間以騎樓為臥房的人，終日奔波，猶不能生活，現在人口多出十倍雖然商業亦隨着發達，但生存競爭的悲劇，更不難想像。

船到了碼頭，有德昌隆的工友（即是招呼水客的夥計）替我們照料行李，他們會說潮州話廣東話，佈置得頭頭是道，因此扒手們見我們有老門檻照料，也就望望然去之。

黃禮泰的父親，見兒子來了，當然很高興，

把我們安置在第四樓一個木板房去居住，用自己的鋪蓋放在木板床上，三四人一間，食飯亦由店裏供給，因為愛屋及鳥，既然是他兒子的朋友，姑且每月納膳宿費十圓，如此每日才吃三毛錢，當然談不上營利了。

到香港後已將近舊曆新年，市面特別熱鬧，大家都準備過年，比西洋人的聖誕節還重要。因為初從鄉下出來，穿的布長衫，黃色制服，不成體統，乃從店員建議，去買了一件胡縐藍夾長衫，一對革履，果然入時起來，不像鄉下佬了。錢是從我兄弟有聯絡的商號去支取，早已吩咐好的，要多少支多少，他們絕對信任我不怕我浪費。

在新年時候，香港最有名的是遊南北行，那是潮州的大商號，在新年時極力陳設書畫花木等，令人目不暇給，盡興而返。詳細情形已記不清了，好像舞獅子這一套，是沒有的，牡丹花特別出色而已。穿着新衣，好吃好玩，如看跑馬，逛公園，遊七姊妹，入新界，看親戚呀，不知不覺新年已過去了。一年之計在於春，我看同來的朋友毫無入學校的打算，優游度日，我覺得不是道路，乃曉以大義，建議到廣州去考學堂，他們唯唯否否，毫無主見。終於有一天我和黃禮泰二人搭廣九鐵路去廣州謀入學堂，到了那裏，人地生疏，話又不懂，如何去找學堂？後來投入青年會的英文學校，但不到幾日，黃君知難而退，獨自回香港去了。只留下我一個人，住在長發棧的旅館裏，舉目無親，好像廣州人特別瘦，個個都帶着有兇氣的目光，令人害怕。要走十分鐘，才可到順昌行有熟人的地方，但他又不是閒人，見面亦談不上幾句。此外只有獨往獨來了。那時才感到孤寂的滋味，幾乎要哭出來，無論如何，活不下去。人是不能離羣獨居的，於是我也「打退堂鼓」，又回香港去了，重見到小朋友，更覺得友誼可貴。

談到入學的問題，因為英文程度有限，只好到譚衛芝英文學校去，後來因其在荷里活道的校舍太簡陋，乃轉入伍某的英文學校，埋頭苦讀，打下一點英文的基礎。

那年第一次大戰，打得將近尾聲，香港仍如世外桃源，一點影響都沒有，市面好像十分繁榮，不管歐洲戰場死了幾萬幾千，又有多少青年永沉海底。我們年幼無知，連報紙也不會拿來看看。那年冬天跑馬場因觀眾看台塌下來，引起大火，燒死一百幾十人，我們好奇地去看出事的地方，還有許多人在燒紙錢招魂。哭得死去活來，值在大雨之後，真有天陰鬼哭聲啾啾之感。天災人禍到處都不免，無所謂文明不文明，歐美人物質文明蓋世，但飛機失事，死的動輒一百幾十人，這是人為的災難不是天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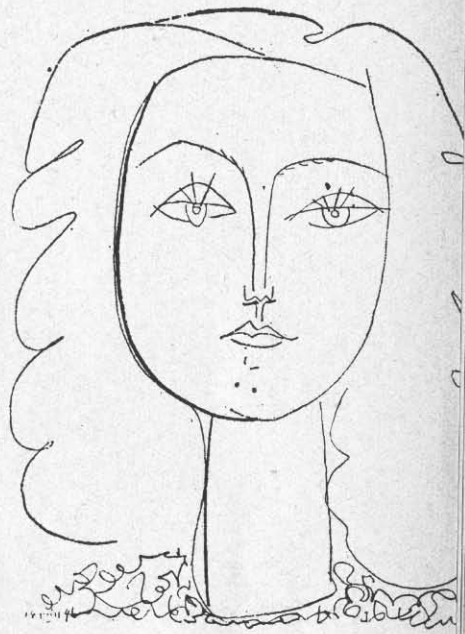
一經在香港住下來，覺到市塵上的紊亂和擠

擁，令人生厭，艇夫和苦力為生存而掙扎的情形，使人想到在都市吃飯之難，不是在鄉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安逸可比。無論先施、永安公司陳設得如何整潔，美麗富貴階級的鴻溝，益是顯得明白。同時這個交通蒼翠的小島，多少外匯從那裏入來，救活大陸上的家庭，多少資源從那裏流出，恐怕當時沒有人注意，只是大家渾渾噩噩一代一代活下去，吃資本家的唾餘，吃得亦樂乎。

華人住宅區商業區，好像是不堪造就，百年如一日，永遠是破壞污穢，洋台上一律晒着五光十色的衣服，遊客把它攝入鏡頭，可以宣揚中國人貧民窟的生活；但洋行區則頗有紐約街道的氣象，令人肅然起敬，你若非衣服整潔，則如果在門口多張望一回，守門為業的紅頭阿三，會說着不三不四的廣東話，叫你快走。

沙特著作表

- 1 「安東·勞昆丁的日記」(小說，即「嘔吐」)一九四九。
- 2 「到自由之路」。小說，合共四卷，英譯已出三卷。
 - ①「理性時代」。一九四七。
 - ②「緩刑」。一九四七。
 - ③「靈中之苦」。一九五〇。
- 3 「親密」(小說集，即「牆」)一九四九。
- 4 「蒼蠅」。戲劇。一九四六。
- 5 「無路可通」。戲劇。一九四六。
- 6 「葬禮」。戲劇。一九四九。
- 7 「可敬的娼妓」。戲劇。一九四九。
- 8 「罪情」。戲劇。一九四九。
- 9 「路西弗及其主」。戲劇。一九五三。
- 10 「基恩」。戲劇。一九五四。
- 11 「納克拉索夫」。戲劇。一九五六。
- 12 「失敗者的勝利」。戲劇。一九六〇。
- 13 「落下的木屑」。電影脚本。一九五一。
- 14 「網中」。電影脚本。一九五四。
- 15 「何謂文學」。文學論集。英國版：一九五一，美國版：一九四七。
- 16 「文學與哲學論集」。專為英美讀者而選的文集。一九五五。
- 17 「排猶運動近貌」。政治論文集。英國及美國版同出於一九四八。
- 18 「波特萊爾論」。文學論集。一九四九。
- 19 「情感理論大綱」。學術論文集。一九四八。
- 20 「意象心理學」。心理學論文集。一九四九。
- 21 「存在與虛無」，哲學論文集。一九五七。
- 22 「存在主義與人文主義」。哲學論文。一九四八。
- 23 「聖·珍列」。評傳。一九六四。



酒家女

賽珍珠作
張時譯

大村太太望望廚房的掛鐘，五點了，可是冬日的黑暗已降臨東京。孩子們隨時可能歸家，希望節子的腳不會打濕。雖然她才十二歲，可是今日的女孩都懂事得早。在往日，孩子們決不會不穿鞋就離開學校，因為他們把鞋子脫在門口，走的時候一定要把木屐穿上。而現在的學校已經西洋化，孩子們進出都穿着鞋子，戶外戶內已無分別。

這時他兒子的聲音自花園門口傳來。「媽——媽！」

「在這裏，小通。」

他跑來，在門口踢下鞋子。至少家裏還是日本式的，她不准穿鞋入內，她到水龍頭處放點熱水沖濕一條乾淨毛巾。

「過來，小通。」

他站在她面前，右手拎着繩索縛的書本。她替他擦洗整個頭臉。

「手，你多髒。」

「是粉筆灰。父親在嗎？」

他每天問的這個問題像把匕首刺進她心中。

孩子長大了就要父親。

「你知道你父親很忙，不能因為你在家他就

回來陪你。」

「他那裏去了？」

「我告訴過你。」

「酒家，他到酒家去。」

「把書放好。節子一回來就吃飯。」

他走了出去。她聽見他在紙門後另一間房裏

他是個好孩子，才十歲，可是懂得太多。她晚上得跟她丈夫談談。

「晚安，母親。」

是節子。瘦長的少女安靜地走進廚房，她沒

穿鞋子，頭髮整齊地掠在耳後。

「你累了，節子。」

「路上太擠，公共汽車每站都停。」

「比平常還擠？」

她無心地問，一面望着她美麗的女兒。十二

歲還是孩子，可是節子很早熟。新東京的女孩全

都長得太快。她們自由地出門，她們看西方電影

，她們模仿美國青年。不過她仍可以約束節子不

准她去搖滾戲院。節子第一次請求時，她陪她去

的。

「女孩子們全都去，」節子說。

「我也去，」她說：「我去看。」

她看見的景象使她震懼。在一座大戲院裏，

她周圍有數千青年——多係少女。台上有些青年

歌手站在擴音機後高唱——如果它可被稱為歌唱

的話——西方的嚎叫噪鬧的歌曲。那些情歌會令

老年人臉紅。可是比起少女們的呻吟尖嘯却又算

不了什麼。她們真是日本人嗎？她們是的，當歌

唱完時，一個廿歲出頭的女孩跑上台把花圈掛在

歌手頸上甚至吻他的臉，然後撫着面孔溜下台。

「不，節子。」她堅定地說：「我決不准你

來這種地方。」

他不知道節子有沒有違背她的話跑去。今日

新東京的母親對女兒和丈夫都沒有把握。她棄開

丈夫對她不忠的念頭。「女人甚至在思想上對丈

夫也不可不忠。」她母親教訓過她。

她從煎魚的爐子上望，節子在洗手。然後

她在桌上擺好碗筷。

「要不要替父親擺一份？」她問。

「你知道他不會回來。」

母女間沉靜了一會，節子又打破靜。

「我不懂你為什麼每晚都讓父親上酒家？」

大村太太放下工作，她正在削蘿蔔片作清

湯。

「我讓他？和我無關。他老是在上酒家。」

「戰前不是這樣。」

「戰前有個藝妓館。現代藝妓成了酒家女。你知道的。」

「母親，你怎麼受得了？」

大村太太放下菜刀。「現在沒有藝妓，男人只好上酒家，否則他們到那裏去？」

「他們可以呆在家裏。」

大村太太假笑一下，心中非常痛苦。女兒說的話是她以前連想也不敢想的。

「母親，你別笑。」節子激動地喊。

大村太太歇了一歇。「你父親呆在家裏？你們孩子沒出生時他是在家，他受不了你們的哭叫。而且他有事業！」

節子像是在責罵。「事業？酒家？這種事業！」

大村太太又掀起刀。她故作莊重地說：「對你父親不准用這種態度，男人喝酒時才能談事。你父親說，大生意——」

節子插道：「他早上兩點回家知道你會在等他。『可憐的，你累了，你為家庭工作了那麼多小時。這是你的茶，我去倒水給你洗澡。睡到明早遲點起來——』」

節子模仿父親的語氣使大村太太詫驚。這孩子居然都聽見了。

「你真是一個頑皮的女孩。」她嚴重地說。

節子頓頓腳。「你如果不願替自己着想，也該為我們打算。他難道不是我們的父親？我們什麼時候看得見他？幾小時，或是星期日，紀念日？那對小通好嗎？我倒無所謂。反正——」她聳聳肩轉過身去。「我記不起他像個什麼樣子。如果我在街上碰到他也認不得了。」

她要離開廚房，大村太太在她身後叫：「節子，回來！」

女孩不情願地站在半開的紙門間。

大村太太羞怯地走過去。這女孩像個生分的婦人。

「如果你是我，怎麼辦？」

「我和他一同上酒家。」

「我？」大村太太低聲說。她一手執刀一手執蘿蔔顯得十分尷尬。

「少婦們也上酒家，」節子說：「她們陪丈夫去，以後丈夫就不去了。」

「你怎麼知道這些？」

「學校裏同學講的。有些同學的姊姊已經結過婚。」

大村太太非常恐懼。「學校裏談這些事？」

「有什麼不行？我們再有幾年就長大了，我們決不許我們的丈夫上酒家。」

大村太太望着女兒圓圓的臉。她以前沒有注意過她嘴唇上的堅決線條和刺人的眼光。現在的女孩與以前大不相同。她嘆了口氣走回原地。

「把衣服摺好叫小通進來，吃完晚飯好做功課。你的粉紅衣服我快做好了。」

夜晚如常地過去。他們安靜地吃完，大村太太清好桌子。孩子們穿着便服在桌子上做功課，大村太太也坐在一邊做節子的衣服。女孩子穿上粉紅衣服特別漂亮，她眼睛和頭髮全是黑的。希望節子以後不會和時下的摩登女郎一樣把頭髮染紅。幾年前才興行黑髮，現在就完全變了，一切都變了。例如酒家；她較愛以前的藝妓。現在的酒家——

她想起方才節子說的話，也許孩子說得對，她何不到酒家裏去看看？她當然有權知道她丈夫每晚在做什麼。突然她連一晚也等不及。正如節子說的，他到兩點半左右才回來，她強笑溫柔地迎接他，而不敢對他說起自己的疲乏和家裏的問題。

少女的話浸入她久已創傷的心坎，也許她無理由再過這種愚蠢的生活，也許她過於舊式。孩子們睡後，她的舉止使自己驚訝。她到衣櫥中去把洋裝取出，那還是佔領時代買的。「你應當有套洋裝，」她丈夫曾經說：「以取悅美國人。」

這是兩件頭的藍綢衣，佔領結束後就不會再穿過。她穿上後，梳梳頭髮在後面結個結。裙子稍短露出微彎的雙腿，頸上掛串珠頸圈，微擦口紅後對鏡子照了照。她既不美但亦不醜；但是顯然像個高貴典雅的婦人。衣服似乎漂漂亮亮了點，可是在酒家裏便不會突出。她曾經問她丈夫，酒家可穿和服，他的答覆是不。

她悄悄走出花園，門上門。她攔了輛出租汽車。

「金月酒家。」

這是市中最棒的三家酒家之一，汽車彎進了夜市區。司機多是好說話的。

「一個人去，小姐？」

「去找我丈夫。」她說。她不禁為自己的冷靜而得意。

男人笑人。「老日本已成過去。」他說，一面閃過一輛公共汽車。「女人和男人上酒家。孩子們怎麼辦？」

她沒有回答。這不關他事。

他繼續叨叨不休。「一切都變了。家裏空了，而辦公室和酒吧裏儘是女人。女人都找男人。男人可以隨意挑女人，除了老太婆。現在是男人的天地。」

他沙啞地笑然後不說話了，他知道她不願交談，便唱起下流的歌，她沒有勇氣抗議。她從沒有坐過出租汽車。過幾分鐘他急轉入一個小巷。她立刻知道已經近酒家，三個女郎穿了紅衣服站在門口揮手微笑。她們擁向汽車，發現裏面是個女人連忙往後退。

個女人連忙往後退。

個女人連忙往後退。

個女人連忙往後退。

個女人連忙往後退。

個女人連忙往後退。

個女人連忙往後退。

個女人連忙往後退。

「她來找丈夫，」司機解釋道：「小心，你們三個！」

女郎們讓在一邊。大村太太既不理解會女郎又不理解司機，只是羞愧地走進去。

「對不起，」她說，「我來找我丈夫。」

「誰？」最高的女郎問。

「大村先生，櫻花製造公司協理。」

女人向後退。「呵，大村先生——我們認識他，是個好人。」

她提起丈夫的名字後使她們改觀相看。她們尊敬地告訴她進入大酒吧的門。一面叫：「媽媽，大村太太來了。」

老板娘立刻出來。她是個美麗的婦人，年約卅五，但是仍然體態窈窕動人。她穿着黃網洋裝，領口低下，無袖寬裙。她文雅地伸出雙手。「大村太太，」她歡迎地說：「幸會，幸會。大村先生在酒吧上喝酒，他特別喜歡威士忌。他可是在等你？」

大村太太沒有立刻回答。她想說慌可是又怕臉紅露出馬脚，她只能說實話。

「他沒等我。我——我只是來坐坐。」

老板娘懂得。「啊，是，我們也歡迎女士們。你在進入酒吧間之前，可願到另一間屋裏去安靜地喝一杯？」

「非常願意。」大村太太喃喃低道。現在她倒不着急想見她丈夫了。她跟着老板娘進入一間小房去，裏面只有一張桌子兩隻椅子。

「請坐，」老板娘高興地說：「我叫個小姐替你端點好吃的甜東西，她會陪你一會。我有個女孩——最好的，」

她笑着退出。大村太太靜靜地坐着等候，不到五分鐘，有個漂亮的女人走進來。大村太太立刻注意到她的美貌。然後，她發現她已經不是個少女。差不多有二十八了。她穿身紅洋裝。她的

長頭髮在後面梳成一個圓髮。她把放有兩個杯子的盤子放在桌子，然後深深鞠個躬。大村太太也站起了還禮。美女開始談話。

「大村太太？」

「我就是。」

「我們媽媽叫我來陪你。」

「多謝。」

「等你準備好了，我請大村先生來，否則你去找他。」

「酒吧上還有太太嗎？我是說，和我一樣的？」

美女笑笑。她有張傳統的蒼白蛋形臉。嘴唇巧小精美。雙唇張開時露出均勻潔白的牙齒。

「不像你，現在風俗是少年夫婦一起來的。」

「他們來做什麼？」大村太太問。

她奇怪自己何以對這位美女相當親近。這是位和睦的酒家女，頗為友善而無敵意，完全不像她心目中的酒家女。

美女低聲笑了。「問你自己，你來做什麼？」

大村太太不懂為什麼在此刻她會想哭。

「你——你想不到，」她吃吃地說：「一年來，每夜坐着等到半夜三更。然後強笑着伺候他，不敢多問，生怕他一氣之下不回家了。」

美女點點頭。「我懂，有些太太們告訴過我。大村先生沒失禮過。他來喝幾杯酒，說點笑話，然後和人談談天，如此而已。」

這時，酒家女似乎有點難為情，用右手比比請大村太太喝口甜酒。酒家女又接着說：

「當然，大村先生有個相好，她坐在他身邊喝酒，但他從沒帶她上過旅館。」

「旅館？」

美女莊重地說：「這是個高級酒家，媽媽不准這裏有不端交易，只能在下班後去旅館。我們兩點下班，媽媽很嚴。」

大村太太一面聽一面望着她美麗的臉孔。「那樣不公平，」她終於說：「一點都不公平。」

「什麼不公平，大村太太？」

「像你一樣的女人——」

「像我？」

「這麼美——」

「我又有什麼辦法？你也十分美麗。」

「比起你——我沒有機會。」

「大村太太，我答應你——」

「別答應。我要問你一個問題。」

「什麼？」

「我怎麼辦？」

她無法遏止被傳統壓服的悲哀和傷心外流。美麗的面孔和美麗的眼睛使她心戶開放。她一邊說一邊嗚咽。

「你這種女人怎能——你們應當替我們想想——我們多疲倦；管家養孩子，我們像奴隸。而我們是有丈夫的女性，你們把他偷走了，你們拿了他最好的部分：他的思想，他的談話，他的笑聲。他回家時又靜又空；他回家時我更加孤獨。」

美麗的臉上表情自驚奇而自衛而痛苦。櫻唇微顫，淚水沾眶，巧小的雙手支着下頰。她望着哭泣的婦人像是她從沒見過女人哭泣。

「我沒想過——大村太太，我從不胡思亂想——你知道，親愛的大村太太。我恨他！」

大村太太擦乾眼淚吞下哭泣。「你怎麼會恨他？」

「他是個男人，」酒家女說：「我恨所有男人。」

大村太太瞪着她。「你恨男人？」

美女點點頭。她雙手放在膝上像鬆懈的花瓣。

「許多男人都一樣，愚蠢，還自以為風流多情。」

大村太太開始感到生氣。「你們使他變成這樣的，」她反駁。因為她心目中只有一個男人。

美女從袖中抽出一把扇子輕輕搵着。「他難道不知道我們對所有付錢的男人都一樣？我討厭他們。你知道我在酒家多少年了？十二年！你可相信我十六歲便當了酒女？真的。十二年來的逢迎奉承！你知道一個男人而我知道千百個。都沒有分別——虛榮，自大，自私，愚蠢——」

大村太太插嘴道：「因為你沒有孩子。」

美女聳聳肩。「敬謝不敏。」

她收起摺扇放回袖中。她用肘支在桌上熱情地說：「如果我和你一樣自由，我要開家自己的店——成衣店。我要雇六個女孩，四個縫製我設計的衣服，兩個打雜。我決不接待一個男人！」「為什麼不做呢？」大村太太問。她覺得怒火上昇。「為什麼要折磨我們這種女人？你去開你的店，別惹我丈夫！我們需要他，我和孩子。事實上——」

她突然覺得羞怯。她從來沒有用過「愛」這個字。日本語言中沒有「我愛你」，可是她自英語中學會了，她看過許多美國電影。她也聽過些如「甜心」「打令」之類的字，可是日本語中沒有適當的詞意。愛丈夫，她母親曾教過她，可是非言詞所能表達者。它只有寄於溫柔而不自私的舉動。

「事實上，」她鼓起勇氣說，「我們愛他。」

酒女嘆口氣。她似乎沒有注意到大村太太的激動。「我應當照你的話做，大村太太，可是——我太懶了。這些年來我學會了遲睡。當我吃點東西時，侍女便來替我梳洗打扮。我除了假裝對某個男人發生興趣之外別無他事。這種生活方式過於方便，現在要改變已經太晚了。」

「因為你的懶惰，」大村太太痛苦地說：「我們只好寂寞地消遣長夜，孩子們找不到父

親。」

美女站起來像隻懶貓似地優雅地走來走去。她把鬢角的烏髮向後掠掠，咬咬嘴唇，聳下肩，笑着又坐下。

「你何不開家成衣店？你每天早起，孩子們上學，夜裏又沒事做？」

「我不要成衣店。」大村太太說。

「那麼做點別的，」美女催促道：「你有了自己的生活，他回不回家就無關緊要了。」

「把他趕到你們的懷抱裏？多謝！至少我不太笨。」

大村太太說完，憤怒地走出酒家。她在巷口又回頭看，想當不當讓大村知道一切。美女站在門口聰明地看着她。她朝拐彎的大村太太微笑揮手，可是大村太太沒有理會她。她走到大街叫輛出租汽車坐進後座。她清楚地記住兩句話：第一是她恨所有男人；第二是她可以有自己的生活。

大村先生於兩點過一刻回家。她仍卑謙地說：「茶是剛泡的，你好像很疲倦。你實在不應當像白天一樣處理公務。」

他低語喃喃地坐在矮桌前，看她邊談一邊替他倒茶。

「我不是個好妻子。我老是呆在家裏，如果我工作賺錢，你就不需要上酒家了。」

「你能做什麼？」他冷漠地問。

「我想開裁縫店，」她說。她跪在桌子對面草席上。

「裁縫店？」他說，「資本呢？可笑，這是老酒女們做的事。你沒錢。」

「真的，」她想道：「我沒有積蓄，我還不如酒家女。」

他眉梢上揚：「你什麼意思？」

「沒有，」她說，「沒有。」

整理好茶具後也睡了。

可是這個主意一直在她心中盤旋。大村先生仍然每夜上酒家，而她在孩子們上床後獨對孤燈。兩個月後，她去找那個酒家美女，這次上酒家自然多了。她多付司機小費後進入大門，這次老板娘沒出來，那個美女立刻來了。

「大村太太，」她高興地說：「我真高興，今天是好日子。你不知道你給我的幫助多大，你走了之後，我想我這麼懶害得你們在家作牛作馬，真不好意思。結果我用積蓄買下一間小裁縫店，店面後只有一小間臥室。現在我需要人幫助我。」

大村太太頗感意外，她坐下。

「我不能放下家。」她終於說。

「大村先生上酒家的時候，你到我店裏來。」美女建議。

她那麼美麗而無助使大村太太相當感動。酒女伸手握住大村太太。「至少暫時幫幫我，等我習慣了就好了。然後我慢慢找六個女孩。暫時，暫時。」

「你沒母親？」大村太太問：「沒有姐姐？」

「沒有，」美女悲哀地答：「她們遠在北海道。她們是農人，一個飢餓的冬天把我賣了。我不是她們的家人了。」

兩個婦人長長地相望一眼。大村太太先開口。

「我幫你。」

大村太太的生活便如此迅速而簡單地改變了。週而繼月地她每夜去裁縫舖，店座落在熱鬧的銀座邊。美女本身是個好買賣人，她只要倚門傍立或是當窗而站，生意便來了。男人都進來看這位美麗的女人，而女人又來圍觀男人看他們在做什麼。漸漸地，女人們進來買衣服。美女既聰慧

，而衣服又出來，所以不久又僱用了兩個女孩，一個裁縫，一個打雜。

大村太太和美女活似一對姊妹。大村先生起先並不知情。可是有天晚上他沒上酒家。大村太太先覺驚詫然後有點不耐。她特別想去，因為晚上她打算和美女研究美國最新來的時裝書，可是大村先生坐下來抽煙看報。

「不上酒家？」大村太太終於問。

「不。」大村說。

「出了什麼亂子了？」

「我就不能在家靜靜坐一晚上？」他放下報紙說。

「當然可以，」她發現他已感不快。「有點奇怪。」

他沒有答話。他抽煙看着報紙。她望望鐘，晚了半小時。她又不能用電話，因為電話機就在大村身邊的小桌上。

「我可以出去一趟？」她問。

他放下報紙。「去那裏？」

「看個朋友。」

他望着她。「我在家你就出去？」

「如果你不在，我陪孩子，現在你在家，我

「去吧，」他急促地說：「去，去。我一個在家好了，我做奶媽，願你自己好了。」

她知道他在乞憐，可是她的心已經硬了。她獨坐了多少年了？

「多謝，」她說完走了。

她把這事全部告訴美女，她感興趣地聽着。

大村太太看見她的臉色才知道為什麼不上酒家去

「因為你不在，」她說。可是說完好像感到犯罪。她和她丈夫所愛的女人相處得很融洽。

「噓！」美女說：「我不想再見任何男人。

我無需說說。無需說他多麼好——」

大村太太插道：「他是不錯。」

美女笑了。「你多可笑！別講這些廢話了。

讓我們討論美國時裝吧！」

然後她們愉快地談着美國女性和如何把美國式樣改給日本女性。「暴露得高尚，」美女說：「便是使人不覺暴露。」

大村太太覺得她的話頗有道理。「我從你學了不少。」

兩個女人姊妹般地相望一眼後繼續工作。大村太太回家時也快兩點了。她希望家裏已無燈亮，可是客廳裏燈火通明。大村面色沉重地等着她。

他坐在房中小桌邊，用控訴的眼光望着她。

「你走後，」他嚴肅地說：「你的兒子小通

差點肚子痛死了，他說魚不新鮮。」

她趕快跑進隔室。小通睡在草席上。她摸摸他的前額，很涼。他醒來了。

「你肚子痛？」她問。

「剛才痛，」他說：「父親弄杯熱薑茶給我

喝了就好。」

「哦，多好的父親；」她喃喃地說。

孩子笑着閉上眼睛。

大村太太走回客廳，「還好，你給孩子熱薑

茶——你怎麼會做？」

「我不是傻子，」他說完站起，大聲嘆口氣

。「等你真累。」

「你不該等我，」她說。

「我應該，」他說，「我一直為你就心，深

夜三更，你又這麼年輕漂亮。」他沒有望着她說

，一邊玩弄自己的衣摺。

大村太太望着他。結婚了這麼多年，他有沒

稱讚過她的相貌和行爲。她覺得應當表示對他的

謝意。可是日文中沒這種話，如果用英語說「我

愛你」一定會使他吃驚。她怎麼學來這些話？衝

動使她說實話。

「你記得裁縫店？」

他正關上紙門。他轉身看着她。「什麼裁縫店？」

「你說我沒有資本。」

「你有資本？」

她搖搖頭大胆地看着他。

「那麼就沒裁縫店。」他說。

「有的。」

他望着桌子對面的她。「你怎麼會在裁縫店

裏呆到半夜兩點？」

「我和合夥人設計服式。」

「合夥人！」他突然怒火上昇。他大步過去

抓住她的雙臂。「我知道。沒有一個女人靠得住

。而你，我的妻子——早上兩點才回家——」。

她掙脫了他的掌握。她從沒有如此氣忿過。

現在是報復的時候了。她可以像毒酸一樣倒還給

他。你，你這些年那天不是清晨兩點回家？我們

結婚不久你就上藝妓館，然後是酒家，酒家裏消

磨時間，你就會想別的女人。話多的是，可是她

說不出。如果沒有她，誰會愛他？在酒家那麼多

天，可是沒一個女人愛他！

「親愛的先生，」她深感同情地說：「親愛

的先生，我的合夥人是個女子。她有資本。」

「女人怎麼會有資本？」

「她以前是個酒女。」大村太太簡捷地說。

夫婦對望，她滿懷憐憫，而他却一副無告之

情。

「你們怎麼認識的？」

「夜裏我很寂寞，我想你。有天晚上，我去

找你。」

「你到酒家去？」大村不能置信地問。

「是。」

「我沒看見過你。」

「一個漂亮的女人來招待我。」

「她怎麼說？」

「她說想開裁縫店。」

「爲什麼？」

「因爲她恨所有男人。」

大村忽然感到癱瘓。他伏在桌上。「所以她

走了。」

「是。」

「我知道她根本看不上我們！」

「那麼你爲什麼還每天都要去？」

「那裏痛快，」他喃喃地說：「很痛快。周圍全是美麗的姑娘，聽些好聽的話——一個男人

總喜歡自以爲——」

說得太多了，大村太太全懂。妻子不允許丈夫

在她面前自暴自棄。她跪在他身傍。

「我不相信她不愛你。我不信一個女人每夜

和你在一起會——不愛你。」

他的手自臉上落下。「你以爲如此？」

「我相信。」她說。

他咳嗽着站起來，他走過來下望着她。她繼續

跪，她受的教育便是向她向丈夫下跪的。他沒

說話，她便向上抬起頭，突然兩人都微笑了。他們

互望了一會，他說：

「從今你不要向我下跪，現在已經沒這種習慣了。」

他伸出手，將她抱了起來。

月下木刻

(外三首)

· 世春 ·

懺悔

陷入七海的深淵。猝然，歎疚的石塊如亂拳般落在我脆弱的心，不禁掀起心海萬頃的哀痛。像是千里追蹤下的逃亡者，像是大海吞舟時的呼救。

從惡夢的泥沼中醒來，哦！悲憤的交響樂已演奏完了，這雨和風才

柔軟了腰。

我閉眼低下頭，以星空爲寺，跪在神前，虔誠的膜拜——像回潮歸

向寂靜的沙灘。

海祈禱。

夜凝聽。

月下木刻

月光汲水於飛瀑巖下的谷洞，雲雀傍立聽泉。

石室的活佛不在，九九重林內寺僧聚禱。

綻放的百合，照着霧的事件。我融爲流質，與風同行。

橋

水晶體的夜，頰角滲入過量的冬天，星星和橋不住喊着要溫暖，祇是寒意更深。

古都的交通超載過量的囂嘩。巴斯底的獄卒戒備森嚴，禁錮許多未付郵的春天。

似乎默默相對，北嶽南山——凝視投射凝視；冥想中，手和手，顫抖和顫抖。

饑渴、疾呼、追蹤。聽不到回響，看不到橋。被困在太極裏，攤開雙手。無法銜環，無法結草。

我的雙子市？我的布達佩斯？我的友誼？

病房

透視毛玻璃外。伸圓筒長長諦聽。

我睡在第廿四號病床。你也睡在他號病床。

憤怒今日，風信鷄六神無主。

前門和後門犬牙交錯，憂鬱蹲在冷宮的盆花上。

歷史和光榮在書冊的巨影下裝腔作勢。偉大和喝采栓塞在腦後門的隔音板。

法官在復活島呼喚。教授在圖書館的山巔招手。

期待手術台和死。期待超渡和日出。

風景綫

埔里

夜總不肯靜默
喋喋地陪我睡了一個失眠
我是一座未設防的城
張開的五指緊握着虛空

我想延伸着離去
却常被入聲細住

讓鐘擺和時辰碾我
且飲我以一滿清晨的昏然

蘇澳

陽光也不能燦爛灰色的妳
難道妳已不再年輕
還是窮得捨不得買件新衣裳

我無意陪妳愁一個中午
總是時光催促我們
這回。我們催促時光

日月潭

起落要看天的臉色
「水不是我們的，船是。」
乃花錢僱馬達來顛簸我們
且永遠逗惹起水泡來追逐

(我們是吊在騾子頭前的紅蘿蔔)

銅駝厭倦了乾旱的黃沙
眷戀綠州，懶散地

讓苔蘚在身上定居繁衍
「有的是水，

何必再去飲那挾沙的風呢？」

詩的譬喻

Robert Frost 作
余光中 譯

抽象觀念原是哲學家的老玩意，可是在今日藝術家的手裏，却成了一件新玩具了。為什麼我們不能把自己選擇的任一詩的性質孤立起來呢？在思想上我們可以如此。但是如果在實踐上辦不到，則將是一件苦事。我們將終身受苦。

假定除了人文主義以外，是有人會關心一首詩有多健全，只要那首詩音調好就行。音調是鑛中之金。然則我們可以把聲調單獨提煉出來，且拋棄不重要的成份，於是我們果然這麼做了，直到我們發現寫詩的目的在盡可能使一切詩的音調異於其他的詩，並且發現，所以達到此種目的之手段，諸如母音，子音，標點，章法，用字遣詞，句法，和音步等都不夠用。我們尚需乞援於上下文——意義——題材。這些最能促成諸般變化。用字遣詞之道一說就盡了。音步也是一樣——尤其在英文中，實際只有兩種音步，嚴格的「抑揚格」和鬆懈的「抑揚格」。古代詩人有許多種音步，但是如果他們要依賴音步去獲致各種音調，那還是會技窮的。看着我們這些跳躍的節奏主義者竭力想自一個音步中刪去一個輕音以避免沉悶之感，真令人難過。在有限的音步的僵局之中，藉意義的戲劇性的音調去獲取各種節奏，其可能性是永無限制的。於是我們又回到「詩僅是有話要說（無論其為健全與否）的另一種藝術」這問題上來了。也許健全的比較好些，因為它比較深刻，而且來自更廣闊的經驗。

其次，尚有所謂放縱不羈的問題。我們可以再假定，放縱不羈之為詩的主要精神，其條件與音調之為詩的主要精神相同。只要音調放縱不羈，就算是詩。然則我們的問題在於，如果要使現代抽象主義者，必須有純粹的放縱不羈；純為放縱而放縱。我們被教育成錯亂主義者，耽於自由的聯想，不拘方向地任意自一個暗示跳到另一個暗示，像蚱蜢在炎熱的下午一樣。只有主題能使我們靜定下來。第一點神秘在於，一首詩在音步的局限下何以會有節奏；同樣地，第二點神秘在於，一首詩何以能放縱不羈，同時又得完成一個主題。

說明自己以能達到這兩點，應該是一首詩本身的樂趣。此即詩所造成的譬喻。詩始於喜悅，而終於智慧。此語亦可以喻愛情。沒有人能夠真的堅持的說，那種（詩的或愛情的）狂歡應該是一成不變，且止於某地的。詩始於喜悅，傾向本能，首句既已成形，它的方向遂亦決定，它順着一連串巧事形成的道路向前走，終於達到生命的淨化——不必一定是足以為某宗派奠基的大澈大悟，只要短暫地超越混亂即可。它得有一個結局。它的結果雖不能預窺，但自原來情緒的第一個意象起，真的，自其本身的情緒之中，早已決定了。如果一首詩的精華一開始就已想好，且留待最後來經營，則它只是一首偽詩，根本不算詩。真正的詩則一邊走着一邊發現自己的名字，且發覺最精采的部份蘊藏在一字不易的既明智又哀傷的詞句（亦即悲喜交集的醉歌）之中，在等待着。

作者心中無淚，讀者亦必無淚。作者無驚喜之感，讀者亦無驚喜之感。就我而言，最初喜悅在於憶及我不自覺曾經是熟悉的東西時那種豁然開朗之感。這時我的處境有如自雲端誕生，或者自地底躍出。先是我們欣然認出喪失已久的東西，其他的一切遂接踵而至。一步一步地，始料未及的存貨如奇

不要挑剔伊甸園中的水泥柱吧
樂園已經失去了

祖宗的文化是我們的衣食
又何妨將影子放在廉價部裏

(有什麼更值錢，
除了錢之外?)

我乃與天同哭
並叱羣山向我蠕來

(我是穆罕默德)
且享受一刻靜默的喧囂

長春祠

就這樣立着

三百多個種樹的人
把自己埋在根下

(沒有香火)

佛也立着

且把這樣當作雷音

用白衣

照亮一洞視而不見的盲

水其實並不寂寞

却要我坐着

聽他們新的滔滔

而園門誘惑我

遲疑仙凡之間

值得留戀的

還是紅塵

蹟一般不斷地增加。最合我用的印象始終似乎是那些在接受時未曾覺得因而也未加注意的印象；於是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即是，我們像巨人一般，常把經驗擲向前方，以鋪築未來，因為我們容有一天需要在上面造一條意志之路去某地。這條路線如果不是機械地平直，將更為誘人。我們欣賞一根好手杖的寓直於曲。人們用現代的求精確的工具把東西做得彎彎曲曲的，恍若古人用眼睛和手做成的一樣。

我說邏輯的放縱可能勝過混亂的放縱。可是邏輯應該在行動之後，由回顧反省得來。它應該是感受而得，不像預言那樣可以先知。無論就詩人自己或是就讀者而言，它都必須是一個啟示，或是一連串的啟示。要達到這點，我們必須有處理題材的絕大自由，俾能在其中任意活動，且毫不顧慮時間與空間，原有的關係，以及類似以外的一切東西，去建立新的關係。我們常愛奢談自由。我們說美國的學校是自由的，因為我們在十六歲以前沒有不進學校的自由。我已經拋棄了自己民主的偏見，如今已由到處送人。我僅欲為自己保留處理題材的自由——僅欲保留身心的某些條件，以求自我生活過的浩翰的混亂中對某些要求作適當的反應。

學者和藝術家混在一起的時候，恆因不明兩者的區別何在而煩惱。兩者都藉知識而工作；我猜想他們最重要的區別在於所以獲得其知識之方式。學者依循計劃中的邏輯的路線小心翼翼地貫徹始終地去獲得他的知識；詩人則如遊俠一般，或自書中，或自書外求得他的知識。詩人不必故意專心於任何事物，他只讓愛黏在他身上的東西黏上身來，像行經田中時一任果殼的毛刺黏上身來一樣。沒有人指定他去爭取什麼，甚至他自己也不預定。第二種知識更宜於智慧和藝術那種放縱而自由的方式。我們可以為中學生下一定義，即是，他只能依自己學習的程序將他所知告訴你。藝術家則必須尊重自己，因為他自以前時間與空間的秩序中攫取一件東西，且以之組成一新的秩序，甚至不留一點它構成的原有環境的痕蹟。

我會數度可能傾心於急進主義，如果急進主義真的是其年青信徒們所誤認的創造力的話。我所求於美國者是創造力和主動的精神。就我而言，創造力不過是依我已述的方式（從喜悅到智慧）而發展的一首詩的清新之感而已。此語亦可以喻戀愛。像熱爐上的一塊冰一樣，詩必須乘它自己融化的勢而進行。一首詩，一旦成形之後，不妨再三修改，可是它不能被處心積慮地寫成。詩最可貴的性質恆在於它的自我發展且挾被感動的詩人以俱進。即使讀一百遍，它仍保存着那種清新之氣，猶如花瓣保存着自己的香味一樣。一旦於進行中被驚奇之感展露出某種成義，它再也不會喪失那種意義的感覺了。

附註

佛洛斯特是現代美國享譽最盛的詩人，一八七五年生於加州，曾游歷南部各州，後卜居東北部新漢普什爾州和佛爾蒙特州。他的詩最能表現美國的風土人情和美國平民的情感生活。他死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我的母校



趙爾謙

影小時造深學大母聖在者作

我的母校為數頗眾，除了巴黎附近兩中學外，還有瑞士的福里堡，比國的魯文，法國的里爾等大學，這使我想起少年時代求學的愉快生活，緬懷無已。俗語說得好：「活到老，學不了。」假使返老還童是可能的話，我很願意回到美國印第安拿州的聖母大學，重溫舊課，這是我最嚮往的母校，尤凌駕其他大學之上。這是甚麼原故呢？未免有着偏愛吧！我想，正如法儒巴斯嘉所說：「人心內的衆多理由，絕非理智所能一一了解的。」換言之，人類有些理由，是說不出理由來的。

在兩個世紀以前，法國有一個傳教的組織，名聖十字架會者，派邵昂司鐸到印第安那州，勸紅印人皈依天主教，邵氏認為教育是傳教利器，所以用「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的精神，開發了原始狀態下的森林和處女地，慘淡經營之餘，竟創立了一座大學，命名為聖母大學（*Notre Dame University*）用以恭敬天主之母。時至今日，聖母大學在美國是名列前茅的崇高學府之一，以學術與地位言，確與哈佛、耶魯並駕齊驅，這是美國人所公開承認的；母校發展之速，進步之快，當然應歸功於聖十字會會士的無我與犧牲精神，尤其是邵昂神父的深謀遠慮，燭照機先，建此百年樹人的大計，是值得後人與母校同學們景仰的。

邵昂神父具有大公無我，一視同仁的博愛精神，他愛護紅色的印第安人以及受着鄙視的黑人，和白色人種毫無軒輊。他曾經參加林肯總統的南北美戰爭，雖未建下汗馬功勞，但担任隨營總司鐸，負起紅十字會救護的責

任，救活傷兵，難以計數。他認為這次戰爭為維護人權，主持正義的聖戰，他顯然同情偉大的林肯總統與弱小無告的「黑奴」，是以馳驅疆場之上，不避烽火，終於擊敗南方諸州，重伸正義。時至今日，紀念邵昂司鐸的，有兩座栩栩如生的銅像；一座建立於聖母大學行政大廈的庭前，另一座則聳峙於葛第斯堡戰場上。去歲美政總統肯尼迪曾至該處獻花，紀念此一代賢豪，豈意數月以後，即遭暗殺，為了維護人權而殉國，令千古人士，同聲悼嘆。

在鍾靈中學行政大樓的底層，為師生出入必經之途，有一座嵌在牆壁上的石碑，刻着無數師生的芳名，那全是日寇侵馬時代的殉國犧牲者。我們每次經過該處，不但有仰止行止之心，並且對這班烈士們永遠懷着崇高的敬意。一個華校教育深遠的意義，就在這些地方，正因為這塊高尚的紀念碑，往往給予青年人一個深刻的悠久的印象，終身難忘，迥機課堂內的書本教育所可比擬的。聖母大學也是如此，經過南北美戰爭，第一第二兩次世界大戰，這個大學為國犧牲的師生，實在難以計數，筆者看見幾塊石碑上滿坑滿谷的名字，確實令人眼花撩亂，令人難以記憶，當時竟不在意，只謂愛國心盛旺，故成仁取義者衆，後來才想起邵昂司鐸留給我們的一句格言：「我主與我國」（*My God and My Country*）和上述的殉國事實，確有密切的聯繫。本來類似的名言，古已有之，多默宗徒於乍見耶穌顯示其五傷之際，不覺失聲驚呼曰：「吾主吾天主」（*Dominus Meus et Deus Meus*）；甘貧如飴，捨身事主的聖五傷方濟各不是也說「吾主萬有」（*Deus Meus et Omnia*）；邵昂司鐸示生徒的格言，或且聲此脫穎而出，亦未可知也。總之，「愛娘主於萬有之上，愛人如己，實在是最嶺高的誠命，與最難造的事情，今天竟有無數的青年，為了國家與民族，竟能鞠躬盡瘁，捨身疆場之上，不是愛人如己，實行上述誠命的表現嗎？難道這種良好的教育，人們還能詛咒它為空洞的抽象教育嗎？

在這種道德教育的氣氛中，同學們在求知與教品方面感應良好，不言而喻，若是人才輩出，畢業於聖母大學的，有樞機、法官、議員、主教、外交官、政治家、工程師、事業家等等，不一而足，均在社會上大顯身手。說起來也許你不易置信，連艾森豪總統、肯尼迪總統都是我們的校友；愛因斯坦、馬利當、樓邁特爾、吉斯特登等有名的科學家與教授，還是我們的老師呢！老師固然好，同學們也不能算錯。聖母大學的青年學子，秦半赤貧，在校半工半讀，均能自愛向上，勤於工作，儉以養生求學，其成就遠過於富貴人家的子弟，所以貧窮不是壞的東西，實在是一種教育方法，如果充份利用，確能刺激青年人養成奮鬥與向上心。筆者是

個外國學生，生活在他們當中，看到不少好處，得着不少好處。茲就個人管見與觀察所及，略加說明，就是覺得他們的生活，以獨立奮鬥為榮，為公而不營私，以學校生活代替個人生活，把八千學生的大學校，改為相親相愛的大家庭，彼此合作，達到最高程度，獲得優良成果，這點很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我們有許多成名的老學生，足資效法與頌揚，茲述數例如左，以概其餘。

(一) 有一位斯密士君是芝加哥市長的公子，不愧為有錢有勢的「公子哥兒」，但是他自願自食其力，學年內在學校飯廳當侍者，假期內到福特汽車工廠當工人，就這樣付清他的學膳宿費，終成為紐(約)支(加哥)一段鐵路的路總督，他的奮鬥精神是值得人們佩服的。(二) 紐荷神父 (Fr. Mealand, CSC) 是化學系的老學生，畢業後讀神學祝聖為神父，後留校工作升為教授，終年在試驗室裏度其學究生活，人造樹膠，就是由他首先發明的。他誠懇的把發明的專利權獻給大學，因此收入驟增，影響到這座大學的發展與前途，既深且鉅。(三) 俄哈那這位老校友的故事更奇特，他畢業後入外交界服務，在南美洲巴西國當公使，後來加入聖十字架會為會士，留校服務，日以繼夜，工作不遺餘力，專門為貧寒青年籌募獎學金，同學們藉此完成學業者何可計數。同時俄神父十分關心同學們的神修生活與道德問題，在指導和訓練方面格外出力，且因其記憶力特強，在校園中，在集會中，往往能直呼學生之名，不爽釐黍，是以和同學們的接觸，極其頻繁，工作十分順利，據說他是唯一的教授，能認識全校師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正酣之際，教會當局以俄司鐸之在聖母大學，未免大才小用，調任為美國海軍隨營總司鐸，加主教銜，因其建立殊勳，功在國家與教會，遂授費城 (Philadelphia) 總主教，升為羅馬教廷樞機主教之一，對於教皇一席，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利，其尊榮可想而知。

還有兩位出色的校友，一為體育主任諾克尼，另一為杜萊醫生。聖母大學本來以足球稱霸全美，曾擊敗陸軍海軍選手，繼續為體壇盟主者近半世紀，至今還是一支勁旅，為人羨慕，稱頌一時，說起來那能不歸功於諾克尼先生呢。諾氏本為挪威人，五歲隨雙親移民入美，畢業於聖母大學後，即留校在化學系執教，不知怎的，他的興趣，有時却轉移到足球上面去，一面教書，一面踢球，倒是有趣。在學校內踢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須體重，高度，年齡等均合水準，才能加入大一足球隊訓練班，最難的是學年考試的總成績，必須在及格的分數七十分以上，否則不能玩球，學校是絕對不肯通融的。諾氏曾發明「太空傳球法」(Shifting System) 訓練弟子，百戰百勝，屢奏膚功。他在聖母大學的球員中挑選優秀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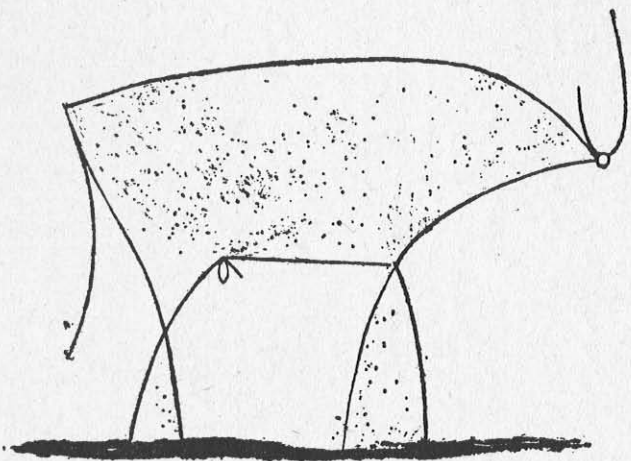
組成最精銳的無敵隊伍，東征西伐，真是所向無敵，號稱「四馬夫」(Four Horsemen)。還由電影公司拍出片子上演，儼然和大仲馬那本歷史小說「三劍俠」一樣的有名，諾克尼曾幫助他的老師紐荷完成人造樹膠的試驗，後復在體壇上大露頭角，豈是一個有天才的人，樣樣都能，無所不能乎？現代心理學者卡斯鐵羅認為：「天才只是能向多方面發展的，假使拿破侖與牛頓易地而處，則前者成為大科學家，後者成為大軍事家，這個可能性是很大的。」我想起來，說諾克尼先生也具有天才的轉移性，確有可能，並非過甚其詞。

至於杜萊醫生，本來是本校醫學院外科畢業的，後任校醫，在南越戰事劇烈的時候，杜醫生以悲天憫人的姿態，向軍事當局申請，來到越南森林，專門為傷兵和土著之無依無告者服務，至六年之久。因為環境不良與衛生條件的欠缺，醫生自己生病了。他回到家鄉聖路易斯城治療，始知為不治之病的癌症。他下了極大的決心，還是回到越南自己的崗位，為落後地區的人民，繼續做醫藥服務的工作，到了最後一年，自知生存的日子有限，用最後的一點力量，從生命裏剩餘下來的，到東南亞各地旅行，到處設立醫藥中心，也到過吉隆坡觀光一次，與馬來亞政府當局，商討醫藥服務問題，然後返紐約，逕入醫院治療業已不支的病體，不久即與世長辭，全美震動，輿論界十分激動，謂其「盡忠職守，行為英勇，可與波蘭著名的音樂家蕭邦媲美，」蓋蕭氏曾耗盡他生前的一點力量，組織音樂會，兼寫樂譜，此真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歟。

聖母大學當局鼓勵學生的課外活動，不遺餘力，因此學術團體的組織，宛如雨後春筍，難以數計，現在只說兩個最著名的，即醫學會與新聞學會，只有大二的學生，才能加入活動，離校後願為終身會員者，亦無不可。這兩個學會，發行兩種刊物，即「醫學雜誌」與「聖母大學新聞」(Notre Dame News)，銷路頗廣，不但在校內風行一時，訂閱者竟亦普及全國，正因為執筆者，均一時知名之士，包括教授、學生、與專家，討論專門問題，報導翔實新聞，實為校內外青年人學習的好機會，逐漸養成專業人員。不過申請為該兩學會會員者，必須受嚴格的檢查，不但是理論上的，例如不寫任何違反該會宗旨的文字，而且是職業上的，例如學會嚴厲禁止職業上的任何無道德行為。下列條文有硬性的規定：「醫學會會員不得因牟利而為孕婦墮胎，形成殺害嬰孩的行為；更不得洩漏病情，因而損害病人的名譽……」「新聞從業人員的報導與寫作，應絕對以真理為對象，不得誹謗或揭發別人陰私，以圖威脅。更不得故意登載黃色新聞，加以渲染以牟利，因而損害到公眾道德與安全……」(下轉第36頁)

東床快婿

姚拓



這是七年以前的事情。停了三個月工的花王，那天又來我家上工

了。他這次能夠再度在我的花園內工作，完全是我太太的主意——而這個主意的促成，我閉着眼睛也能猜得出是我的獨生女兒修華「無言對抗」的效果。

我即使再活八十年，也不能了解女人——尤其是女孩子的心理。像我的女兒修華，高三馬上要畢業了，她竟會瞞着我偷偷戀上了這個「花王」。

我不能昧着良心說「花王」長得如豬八戒一般，不過離「英俊」二個字還差得遠。那時，早晨的陽光，正像黃金一般，灑照在花園內的每一張葉子上面，露珠閃閃燦燦地映着晶晶的亮光。花王的身體，半陰在綠叢中間，似乎在拔除玫瑰池中的野草。他的黃色帶泥的褲腳，使我看起來特別地不順眼。

我穿着睡衣，面對着太陽，作了一陣深呼吸，又作了一陣柔軟操，然後就搬出一張輪椅，躺在陽光下照曬一會陽光。我的太太把早點端了出來，我一個人懶洋洋地喝着牛奶，順便向花王工作的地方吹了吹嘴，對我的太太說：

「一個星期，只准他來一次，你告訴了他嗎？」

「一次怎麼能成！」太太接口說，「你沒有看看，我們的花園已經變成亂草崗了！」

「拔拔草，施施肥，」我說：「我比誰都做得好！」

「你只是說說吧了。」太太陪我坐在一旁，「三個月來，你澆過一次水嗎？」

「澆水？」我不由得動了肝火，「難道你和修華就不能去做嗎？幾十年來，我整天辛辛苦苦地像牛馬一般，為你們做這，為你們做那，如今

退休了，頭髮白了，牙齒落了，下雨天骨痛，彎彎腰腰痛……」

「好了，好了，」太太接下去說：「難道我的頭髮也不是白了嗎？」

我仔細看了看她的頭髮，真的又白了許多，嘴角上的皺紋似乎比昨天更長更深，假如說，我面前的老太婆，就是三十年前我日思夢想的伴侶，恐怕這時候連上帝也要嘲笑我。

「我們都老了，」太太微笑起來，隱隱約約還有一點點過去的美麗，「現在該是孩子的天下了，你知道這個道理嗎？」

「我死了之後，才能輪到修華自己作主，」我說了之後，便躺在陽光下閉起了眼睛。

雖然是閉着眼睛，那兩隻帶着泥土的黃衣褲腳，却不時地在我的眼球中跳來跳去。「修華真是鬼迷心竅了！」我這麼嘴咒着，竟迷迷糊糊睡了过去。

我也不知道睡了多久，大概是我的太太怕我受涼，走過來為我蓋大毛巾時，把我弄醒了。我揉了揉眼睛，玫瑰池旁的黃褲腳已經不見了。我對太太說：

「那混賬傢伙走了是不是？」太太瞪着眼睛還沒有回答，忽然身後有一個熟悉的聲音，而且是怒氣沖沖的說：

「周先生，你指的是那一個混賬？」

我轉過身來，一點也不錯，正是他——花王。他拿着一把剪枝葉的大剪刀，滿臉盡是汗珠，衣衫已被汗水浸透得緊貼着他那結實的身軀，皺着眉頭，正在惡狠狠地面對着我。

我本來想直接了當地告訴他：「你就是那個『混賬』。」但我平生以來從沒有面對面人說出過這麼難聽的字眼，我改個口氣說：「你管不着——我想說誰，就說誰！」

他放下了大剪刀，掏出毛巾，揩了揩臉上的

汗珠，然後用他一慣低沉的語調對我說：「周先生，你在教育界教了一輩子的書，大概你不會像我小學時愛唱的教師常用這個字眼來罵人吧！」我正要挖他的短處，我說：「你別再拿出你的小學資歷來嚇人好不好！」

我的太太一變從前的百般溫柔，馬上板起臉孔對我說：「你不是越老越胡塗了？」

花王並沒有爲我的話而生氣，反而苦笑着，對我說：「你老先生大概是想用你的學歷來嚇嚇我！可是，你走你的路子，我走我的路子。你老先生可以教訓學生，我只能挖土種花。是不是？」

我說：「不是又怎樣？」

「你教書，你寫文章，你買了這座花園；」他一邊說，一邊用手揩去身上的黃泥，「我呢，抓牛糞，扒樹根，我得我應得的工資！」

我用鼻子哼着說：「每月五十塊錢，幾年來，我一塊錢也沒有少給你！」

「對啦，你少給一塊錢我也不幹！」他一邊說着，一邊向外走去，「對不起，周先生，周太太，別家還等着我去除草哩！」說着竟騎着他的破腳車而去。

當我教書的時候，不要說是校長，連視學官也沒有給我這麼難堪的「教訓」。他走了之後，氣得我真想把早點的碟子全扔到門外。

「都是你的不好。」我的太太嚙起多紋的嘴角，「你以前不是常常對着我們說，花王是個最誠實最能幹的青年嗎？你還讓修華學習他的幹勁哩！」

我說：「你才是越老越胡塗啦！花王的誠實與苦幹是一回事；和修華談戀愛又是一回事。這兩件事情怎麼可以混爲一談。假如我們不設法阻止他們兩個人的來往，說不定我就變成花王的老岳父了！」

「你的父親還不是從唐山來的鄉下老，」我太太居然也和我頂起嘴來，「他老人家連自己的名字都不認識，可是，他却讓你進學校，受教育，你才會有了今天！」

「我的父親正是我們的教訓，」我說，「假如他老人家識字讀書，說不定早已做了此地的大頭家！」

「大頭家！」她用鼻子的聲調回答我，「你看看此地大頭家的孩子們，哪一個有出息？」

這一問，倒問住了我。我所知道的一些大頭家子弟，倒真是有出息的並不多。不過，即使再沒有出息，也不會靠修理花園過日子。

太太見我沒有回答，便轉回廚房洗衣服去了。

太陽熱烘烘晒得我有點頭昏，我便把躺椅移到樹蔭下面去乘涼。樹蔭下，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今天花王的工作成績。他已經把玫瑰園的野草拔得乾乾淨淨；胡姬花的根部堆滿了細碎的草葉；有大半的花盆，也已換完了新土。論起工作來，封他爲「花王」是一點也不虧的。不過，我一百巴仙不贊成修華和他有戀愛的念頭。

說起修華這孩子，從她出去到現在，我那一點沒有爲她關過心，因爲她長得不算漂亮，我特地聘請專家教她學習洋琴，約請名畫家教她繪畫，督促她的學校功課，教導她如何做人處事。在前一年，她還是個最聽話的孩子，想不到這一年來，他竟把我當做仇人。我爲了斷絕她和花王的來往，三個月前，我辭退了花王，她竟三個月一句話也不和我說。放學回家，蒙頭便睡。而我們夫婦倆，偏又只有這麼一個女兒。假如我有兩個女兒的話，我準會把她趕出門外，永遠斷絕我們父女之間的關係。

誰教我只有這麼一個女兒呢，三個月的「無言對抗」，再加上老太婆的喋喋不休，花王以

「勝利」的姿態又來我家上工了。你瞧，早上他那股神氣，好像全沒有把我看在眼內。

我越想越氣，一直坐在那裏，等到修華放學後，我還不知道。

「爸爸！」三個月來，她第一次這麼親切呼喚着我，跑到我的跟前，「飯已擺好了，媽媽要你去吃飯哩！」

一句「爸爸」，就把三個月的怒氣全部噉光，我幾乎是用三十年前打籃球的勁兒，從躺椅上跳了起來，「好呀！有牛尾湯嗎？」

「當然有呀，」修華笑起來雖不美麗，但在我做父親的眼中，那簡直比天使的臉兒還甜。

這一頓午餐，吃得真夠愉快，修華有說有笑，老太婆一勺子一勺子爲我加湯，喝得我肚皮幾乎要炸了。

吃完午飯，我習慣地要睡一陣子午覺。醒來時，我想把修華叫來，問一問她最近有沒有準備考試。誰知我叫了的幾聲，却沒有人回答。

我走出房外，看到我的太太正在花園中拿着剪刀剪花。我問她說：「修華呢？」

她漫不經心地回答：「吃過飯就蹦蹦跳跳地出去了！你不知道嗎？」

「是不是去找花王了？」我心中不免氣憤。

「誰知道呢！」她手中拿出一束鮮花走了過來。

「連女兒到什麼地方去了，你都不知道！虧你還自稱是個標準的母親？」

「小鳥長大都要高走遠飛，」她仍是漫不經心地回答，「你能把女兒關在籠中關一輩子！」

我何嘗不知道「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道理。我說：「女兒總是要嫁人的，就要爲她找一個合適的對象——但是絕不是花王！」

「那你就趕快去找吧！」老太婆笑了笑，把鮮花分插在客廳的花瓶內。

「修華才剛滿十八歲，等她上大學去找對象也不遲！」

「我呢！」老太婆笑起來的聲音，還是三十年前的老樣子，「我十八歲那年，你不是向我求婚嗎？」

「你當時並沒有答應呀！」我說。

「是呀，」她說，「十八歲還不知道看顧自己，我就不會做你的好太太啦！」

每次抬槓，我說是輸給了她——也可以說是讓給了她。我悶着氣沒有出聲。

她却接着說：「那你爲什麼又爲十八歲的修華耽心呢！」

我踩着脚反駁過去：「她是我們家的命根子，你知道不知道！」

「讓她自己去選擇自己的路子去吧，」老太婆在氣頭上倒能馬上控制了自己，她說，「我們老倆白吵又有什麼用處！」

對的，我與太太吵嘴又有什麼用處。等修華回來後，我要好好說服她才成。」

下午四點多鐘，修華才回到家來，而且陪她回來的，正是花王。看樣子，他們似乎要公開和我這個老頭子攤牌了。

花王向我喊了一聲「周先生」，我鼻子哼了哼，作爲「送客」的回答。他倒很興趣地一個人回去了。

修華還要向屋內跑出，我大聲說：

「站住！」

修華楞了一楞，站在了門口。老太婆聽到聲音，趕緊從廚房內出來。

我開門見山地說：「修華，我不贊成你 and 花王來往！」

「爸爸，」修華低着聲音說：「從今後你 not 叫他花王好不好？」

「要我叫他劉大少爺！」我氣得頭髮都要豎

立起來。

老太婆連忙接口：「人家姓劉叫健風，你說「大少爺」是什麼意思？」

看樣子，她們母女倒是站在一條戰線上了。「好吧，」我說，「我算收回剛才的那一句話，」然後對是修華說，「你過來，我們好好談一談！」

這個家庭會議開得倒不如我想像得那麼麻煩。我說：

「修華，你是我們唯一的女兒。你說說看，做爸爸的哪一點對不住你？」

她搖了搖頭。

「既然做爸爸的從沒有對不住你，」我用教訓學生的態度說了下去，「你說：讀書重要呢？還是談戀愛重要？」

她這小妮子倒有她媽媽的口才，她不作正面回答，反而問我道：

「我在學校內的功課，有哪一門不及格？」

我說：「你這時候談戀愛不算太早嗎？而且又是「花」——那個姓劉的工人！」

「我祖父也是做工人的！」終華向我瞪了一眼。

我對她過去實在太縱愛了，她對我一點也沒有懼怕的樣子。

「好吧，」我說，「你祖父做工人倒也不丟我們家的臉。我從來也沒有瞞過你祖父是從唐山賣豬仔過來的。」

老太婆插了嘴，對修華說：「你媽媽的母親，曾給人家做過五年女工，才將我們姊妹五個養大成成人！」

「你少說一句好不好，」我對太太說，「我並不希望修華再過我們上一代的苦日子。我要給她找一個像樣的丈夫，起碼比我這個爸爸要強上十倍！」

「有你一半也就好了！」老太婆咯咯笑了起來。

我轉過頭來，幾乎是用懇求的音調對修華說：

「你今年年底高中就要畢業了，你有沒有想到升大學的問題？」

「想過了！」她回答得這麼快，倒令我有點吃驚。

「真的？」我說。

「我和同學們早已向有關的大學申請，明年八月就會入學！」

「啊！」我鬆了一口氣，我以爲她年底就要和花王結婚呢！

憑我老頭子的經驗，四年大學是不算太短的歲月，「升大學」是斬斷戀愛最好的「緩兵之計」，想不到修華早爲我準備了這條計策。

家庭會議算是告一段落，老太婆的話倒也有點道理：「十八歲的女孩子還不會照顧自己嗎？」

既然如此，我也不再堅持修華與花王的來往。因爲僵持下去，她天天不理我倒還是其次，萬一她一時胡塗，和花王私奔了，豈不讓我的老臉丟盡丟光。

修華升大學的手續，因爲有她們學校老師的幫忙，真的到第二年八月，她就離開了馬來亞。

雖然她堅持要選讀「園藝學」，我也沒法阻止，近朱者赤，大概想她多多少少是受了花王，或者受了我喜愛花卉的影響。

修華升學後，花王仍在我的家中做工，每星期只來三次，月薪我加了他到七十元。他倒像是忘記了我對他的鄙視，仍然把我的花園整理得有條不紊。四年來，我坐在羣花之中，面對朝旭及落日，有說不出的快樂！

四年的日子，算起來太長，說起來也快。當

修華畢業回來的哪一天，我和太太高興得直抱着她流淚。她比四年前真的長大了不少。雖然她的微揚的鼻子沒有長高，細小的眼睛沒有長大，但在我的心中，她仍是天使中最美好的天使。

修華回到家的第二天，我仍在睡懶覺，她却一大早，把我叫醒：

「爸爸，快出來呀！」

我朦朧着眼睛走出房來，只見她和她的媽媽正在檢點她從香港帶回來的新衣。我對女人的衣服向來沒有多大的研究，只是隨口讚着說：

「漂亮！真夠漂亮！可是，你也花了你爸爸不少用血汗賺來的金錢！」

「將來會還你的，」修華一邊笑着，一邊順手拿着一件白色的衣服對我說，「爸爸！你看這件好不好！」

「你穿起來更像天上的仙女！」我笑着回答。

「你仔細再看看！」她拉着我的手要我仔細欣賞。

我看了看，只是紗質的白衣，我說：「不錯！不錯！」

老太婆笑着說：「你真是老眼昏花了——這是我們寶貝女兒的結婚禮服呀！」

「結婚禮服？」一下子把我的矇矓睡眼全趕走了，我一把拉住修華，高興地一連串問她，「修華，你真的準備結婚了？對象是你的同學是不是？叫什麼名字？住在……」

「你自己猜吧！」修華笑着把紗衣掛進了衣櫃。

二十四歲小姐也應該結婚了，如果再不結婚，做爸爸的說不定還會為她發愁呢！不過，我急着想看一看未來女婿的面貌。我說：

「把像片給我看看也可以，讓我比一比，有沒有你爸爸當年的英俊！」

「喏。」修華從手提袋內拿出了一張卜士卡大的照片，遞了給我，「一定要讓你老人家大吃一驚的！」

我取出老花眼鏡仔細一瞧，真的驚得我把手照片跌在地，不由得顫着聲音說：「是他——是『花王』，你，你這個孩子怎麼——怎麼越讀書越胡塗了呢？」

修華笑着彎下腰拾起了地上的照片，一邊說，「你和媽媽談戀愛，只不過兩年就結婚；我們有六年的歷史還不算長嗎？」

「你沒有想想，」我簡直要哭了，「修華，你已經大學——」

她不讓我說完，就接了下去，一點也沒有改變她倔強驕縱的脾氣，「什麼大學不大學？我已經二十四歲了，老爸爸！我對健風比你知道得更為清楚！」

我回頭來向老太婆乞求：「你也老胡塗了，你怎麼一句話也不說！」

老太婆裂着脫了一半牙齒的皺紋嘴，笑着說：「看誰才是老胡塗呢！」

我真能向法院去控告劉健風這個小子嗎？寶貝女兒既然要嫁給花匠，我又有什麼辦法。「也好，」我踩着腳，「你學的『園藝』，倒真的有用處了！」

不到兩個星期，修華竟真的和花王結了婚。結婚那天，我賭氣沒有去參加他們的婚禮。

× × ×

一個人賭氣，總不能賭一輩子吧！何況，修華和健風結婚後，倒真是「學有所用」，「婦唱夫隨」，在吉隆坡郊區開了一座小型的花卉園藝場；不到兩年功夫，這間園藝場，倒變做了馬來亞規模最大的研繡園藝的中心。

我還住在我這座小花園內做什麼，乾脆與老太婆搬過去和他們同住了。

現在，每當我早晚牽着孫兒在叢綠的花圃散步時，這個三歲不到的孫兒老是纏着我：「阿公，阿公！阿婆老說你是『老胡塗』，你真的是個『老胡塗』嗎？」

我用白色的鬚鬚，輕擦着他白嫩的小臉，笑着回答：「你說得對！乖乖！」

酩酊 · 蔣勳 ·

擊手而歸的是你。

擊手而歸的是我。

曾有一世紀的歡樂，

一世紀在歷史上是空白。

濛濛以夢語的懵懂鏤刻醉飲中故事的沉

沉。

不會遺忘的

渺渺的曠野何是青青

你何是青青。

我何是青青。

醉飲了

以枯葉釀造的醇酒。

你飲紀元前億萬個世紀的混沌

我飲紀元後一千九百六十四年的瘋狂。

一九六五滴搭……

一九六六滴搭……

呵！

擊手而歸！擊手而歸！

歸途中，

你我同是酩酊。



· 黃潤岳 ·

煎熬

之七：

新 | 婚 | 賦 | 別

喜我過了愉快的蜜月之後，若無其事，絕對不提我的遲到。使健生大感驚異的是：他還問我為什麼不多休息幾天。

這時部中各單位，已逐漸還都。江浙同事固然搶着要先走，好早日回鄉探親；就是其他省籍的也想去，到了南京，就可請假還家。甚至四川貴州一帶的公務員，久慕江南繁華，更想早點隨部還都。

顯敏服務的學校不還都，我便想留部殿後。重心移到南京之後，留在重慶的人終日無事可做，非常清閒。如果我留下來，我可搬到二塘去住。每天到部一行，便可交差。

歐三科的還都令下來了。戰爭既然結束，德意奧匈等國的事務都變成重要的，尤其德國留華僑民的事務更多。我花費了一個星期的時間來清點卷宗，常用卷要空運南京，不急用的水運，無關重要的才留在重慶。我一面清理，一面交待李列一同學。他的女朋友快要赴京了，他也急着想去，一去一留，我和他真是各得其所。

料不到有一天鄂科長告訴我：李列一和我，都在十天內要飛南京。有如晴天霹靂，震驚不已。難道他們不知道我剛結婚不久嗎？

我們算是緊急還都人員，眷屬不能隨行；不過將來可由空路飛京。我不敢提出抗議，也不願求情。走就走罷！可是，怎樣回去向太太提出呢？我記得不久以前，曾和她



一個人結婚之後，一切好像都安定下來了。首先是情緒安定，因而生活安定；於是，連經濟也安定了。我原是在復興銀行有透支的，結婚費有剩餘，便還清了賬。

偶爾懷坤表兄仍約我去勝利大廈跳舞。我常會急不及待的告訴我舞伴：我剛結婚不久，太太住在

二塘。現在我想起來，還覺得好笑。

我的舞，跳了成二十年，愈跳愈糟，體重增加之後，跳舞好像比上樓梯更吃力。在英國和美國，我乾脆說不會跳。近年來，常有舞會，而且非參加不可。我是喝酒的時候多，跳舞的時候少。當年如痴如狂，而今興味索然。內兄顯重夫婦，雅興不減。前幾年海外重逢，還打算開舞會為我迎風，我只有敬謝不敏。如今，我要欣賞音樂便聽西洋古典；要參加運動便打兵兵。長女曉忞到愛爾蘭不久，參加學院裏的土風舞比賽，一鳴驚人，榮獲第二，雖是乙組，却壓倒一些愛爾蘭人。光家耀祖，繼起有人，可謂黃氏有女矣。我在歐三科服務，雖然不過半

年，因為是管檔案和收發，一些例常的案件，都給我摸熟了。加上我的古文原有根基，公文的套頭弄清楚之後，我的「等因奉此」經過鄧傳詩科長的指點，已可得心應手，那套推拖拉也能運用自如。於是，在科中已成了幹員。

後來李列一同學分去我的收發工作，我只負責查卷起稿，工作不多，儼然是一位老手。歐三科是冷門，想進來的人不多，有辦法的人又已外放出國，我便成了台柱。科長十點到班，就會「潤岳」「潤岳」的叫喊不停。我新婚在假時，他便大發牢騷，罵我遲遲不到班。在歐二科服務的鄭健生同學聽見了，一方面是我緊張，一方面是我為我不平；立刻告訴我小心點。那知我假滿到部，科長滿面笑容，恭

談到還都的事，她的眼淚便立刻流出來了。如今，真正輪到我要先走，她該是多麼傷心！

回家之後，只稍作暗示。好在一身之外，別無長物，連行李也不必清理。因為我說得輕鬆，她也全不在意。

再次回家，我就和她提到回湖南。我先走，她隨後不久也可以走。兩人都到南京之後，便由京返湘。我離家五年，她也有年半。既是雙雙而歸，當然是可喜可慶的事。於是離愁却為鄉情所掩，她在幻想着回湖南的喜悅。

最後日期定了，就在拜二的清早。拜六回家，立刻告訴她；而且勸她不要難過。少則三週，遲則一月，她就可以飛京。就看成我有事留在重慶一個月不能回家，不是很尋常的事麼？

星期日她隨我到重慶，算是爲我送行。我的宿舍仍是電話室，她不方便住宿；和另一位同事借了一間房。下午，我們出去買了些四川土產，晚上在館子裏吃了一頓毛肚火窩。回到宿舍，雖然立刻上牀，（因爲那間房連電燈也沒有），兩個人那裏睡得着！結婚還不到兩個月呢。從認識到一塊玩，從訂婚到結婚，從結婚到又要離開，前後不過半年光景。離愁別緒，感慨萬千。我最擔心的是怕她哭。我勸她不要哭，勇敢點。第二天一早，她便得回二塘上課。我不敢送她到江邊

。我要她不哭，萬一我自己先流淚呢！走出外交部，她緩緩走下石級。她叫我不送送了。我要她不哭，我向她揮一揮手，她掉頭走了。

我回到辦公室，六神無主，魂失魄散，呆呆地坐在椅上，直到他們都到齊了。

那天怎樣渡過，我完全忘了，半夜裏起來，一輛輛的軍用大卡車，把我們送到軍用飛機場。到達時，天已大亮。每人發了一盒美國軍糧，怎樣也吃不下。我不停地在抽烟。

每架飛機坐四十餘人，彼此雖是相識，誰也不願向誰說一句話。各人有各人的心情，各人有各人的感慨。大家靜悄悄地益顯得淒涼。

飛機起飛了，兩江如帶，隱約可見。重慶却沉浸在一片茫茫的白霧裏，連最後一瞥也不可能。一重重往事，湧上心頭。國家，戰爭，家鄉，父母，學業，工作，新婚，妻子……最後索興一切不想，閉目養神，漸漸地入睡了。

過三峽時，向外看了一眼，迷迷糊糊。彩雲白帝，固然全無，輕舟啼猿，更是夢幻。倒是肚餓時，又分來了一份美國午餐，不勝欣喜。包裝精緻，內容豐富。有餅有豆，有煙有糖。吃了之後，又呼呼大睡。

到南京已是下午二點，外交部的交通車直送我們到青雲巷的宿舍。李列一王義海和我，合住一間房子。

我們是從天而降的重慶官，袋中有大把法幣。在重慶雖不值錢，在南京可有價了。下午和王義海去夫子廟聽清唱，上館子；到新街口去買日用品，逛馬路。晚上吃了隻大板鴨之後，便上澡堂。

小時候會隨父親上過澡堂，因爲年齡小，不能領略它的味道，總怪父親拖得太長。現在自己夠資格享受，才了解爲什麼樂而忘返。

這時是春末，澡堂裏溫暖如春初。走進之後，先把銀錢及貴重物品交給賬房，茶房便引我們入房中，就像生重病的人一般，一切讓他侍候。脫到清光之後，圍上兩條大毛巾，立刻輪到坑上。茶煙美點，伸手即是。

輪到不想輪了，理髮師走進來爲我理髮。理好髮，便走入浴室，浴缸之外，尚有藤椅輪椅。我就像死屍一般的浸在缸裏，任茶房去揉去擦。那種舒服，真是賽過神仙。從浴缸出來，就躺在椅上，讓他去按摩。一身輕鬆的回到房間，躺在坑中，立刻有人爲你修指甲，捏腳趾。我原是患了香港腳，經他一捏，有如騰雲駕霧，飄飄欲仙；竟入睡了。

節目都完了，還叫了些點心吃。從澡堂出來，髻髻是一個新出生的人。江南的繁華，澡堂就可代表。重慶的澡堂簡直是太簡陋了。

第二天走去外交部報到。六層大樓，有天台，有地下室；四周是

空地，前面還有草坪，真是美奐美輪。會客廳鋪滿大紅地毯，樓梯是大理石的。我找到了歐三科辦公室，裏面有熱氣管，有電爐，坐的是沙發靠椅，桌上還有玻璃板。我髻髻進入了天堂。

工人泡上清茶，一杯在手，立刻想到留在重慶的新婚夫人。便要工人拿信紙和信封，要寫信了。他送上的是洋式航空信紙和信封。哦，在重慶時，要司長以上的官員才有資格用這些哩！

雖然我結婚不到五十天就還都，但是，還都畢竟是還都。第二天下午，我去買了一個細小的女裝手錶留與顯敏。新婚賦別，倒也不是不值得。

（上接第71頁）說我於四月二十三在盧森堡公園遇見你而我悲傷地想到一八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是我和你手挽手的最後一次麼？

我將對你說，晚間有幾次從我孤獨的散步歸來，我會站在阿薩路的盡頭，你的窗子的燈光之下幾多次重見到了新生的樹葉而想起我們在你花園中過去的日子來；你坐著的話，總是近著我，走著的話，你的手臂總是靠著我的；你的手從來沒有離去過我的手，我們的視線永遠地聚在一塊而有時我敢將你擁抱在我胸前的話，你總微笑地把我推了開來！阿黛兒，阿黛兒啊，這是一總我所失掉了的！

一八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徹

九龍蘇屋村的廉租大廈之一的金松樓，位置很高，在八樓的一間小客廳裏，淡黃的燈光依然亮着。江韻清坐在臨窗的一張書桌旁邊的藤椅上，一頁一頁的在改着小學的作文課卷。她久不久轉過頭去，對她臥室門邊的碌架床瞥一眼。睡在上層的是十二歲的伯明，下層睡的是十歲的仲義。她看見他們兄弟倆都睡得很熟，便放心地回過頭來朝着窗外。

在冷冷的月色下，一座一座，幾十座高樓聳立着，馬路和許多高高低低的房頂，都顯得更加蒼白。深沉的夜像無形的海豚，神秘地吸盡日間的熙攘、紛亂、和嘈雜。當然哪，大多數人都睡着了，四周剩下一片寂靜，使韻清忘了這是擠着三四萬人口的區域。

從窗口斜斜望下去便是巴士總站。每一輛巴士停下來時，她都緊張地望着所有下車的乘客，目送他們向四面散開，以至於消失。多少次的失望，使她煩躁不安，越來越焦急了。

子靖準是又上太子道小劉家打牌去了。幹嗎這麼晚還不回來？那三角眼的小劉簡直是個壞蛋，老是拉他喝酒打牌！明知道他肺病雖然好了，仍不該喝酒，勞神，却偏要約他去，這不是存心

底

· 李素 ·

害他？還自稱是他的好朋友！真是見鬼。唉，不要是喝醉了摔在街上，或者是給汽車撞倒了。對呀，巴士也會失事的，今年裏就有過好幾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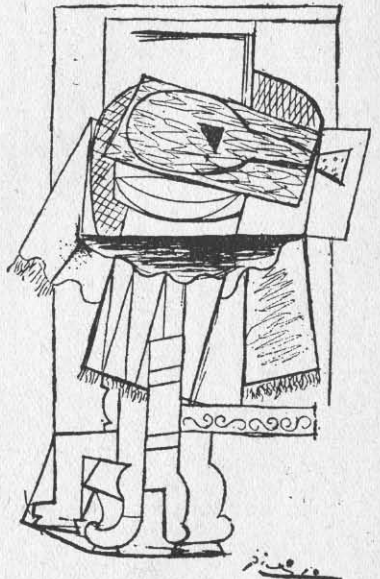
韻清越想越害怕，心跳得厲害，腦袋裏擠滿了幻像，彷彿已經看見子靖受了傷，躺在地上，滿地是血——鮮紅……警察來報信了！

幸虧伯明一翻身，把被窩踢開了，鐵床動搖了發出聲音，才把她的幻想打斷。她搖了一下頭，放下毛筆，連忙走過去替伯明蓋好了棉被。

她打了個呵欠，在近門口的方桌上，拿起熱水瓶倒了一杯開水，再回到書桌邊坐下，邊喝邊想：

每星期都有一兩個晚上，害她這樣提心吊胆，要睡可睡不着；不睡嗎，又實在太累，明天一早還得照樣上班。這是什麼生活？簡直是精神虐待。等他幹嗎？好容易等到他回來，說不定又吵上一架，真是何苦！……

韻清儘管滿肚子委屈，心裏在埋怨，但還是捨不得離開窗子，也趕不掉那些可怕的想像。十二點四十八分啦，還不回來！莫非真的出了事？……她心頭又泛起一陣莫名的恐懼，輪影，血光，在腦子裏奔馳了許久才逐漸消失。



她茫然地抬起頭，望望天上的流星；在月夜，星光是那麽暗淡，正如她的生命那麽庸碌平凡。再望望遠處黑黑的海面，動蕩着幾盞漁燈，倒頗有點無定的神秘。波光微濛，像金屑，像銀鱗，一閃一閃的，似滅還明，那便是自己未來的起伏無常的命運了吧？

十多年前，她和子靖熱戀着的時候，覺得生命充滿了歡樂，有情萬事足，前途有無限光輝，家庭將是最美善，最迷人的樂園。誰想得到結婚後，却像迷途的羔羊，掉進了煩惱憂惶的陷阱，給生活和感情折磨得像一頭既老又弱的耕牛了。其實連老牛都不如，耕牛只須努力，而她呢……？精神的負擔是多麼沉重！

她想起子靖在上海郊外一間大學讀書時，她還是一間教會學校的高中生。子靖便是她同班的楊文莊的哥哥呀。所以老早有機會認識，而且常有來往。她高中畢業後，和文莊一起升學，直接和子靖同學，只是比他低兩班吧了。後來子靖到美國去深造，拿了個碩士學位回來。不幸得很，她只差一年就畢業，父親却突然患急症逝世，她只好停學，去當售貨員。那時，政局已十分混亂，幾個月之間，大陸完全變色，人潮滾滾南下。

子靖一家，她和兄嫂，還有無數的家，全是那時候湧到香港來的。

她和子靖最初雖然是一見鍾情，但一直戀愛了七年多，等到彼此都有了精密的觀察，相互間有了深度的瞭解，而且又等到雙方都找到了工作，這才結婚的。

誰說不是呢？就因為對子靖的一切她都認識得一清二楚，她才甘心忍受到現在。不然的話，早已忘掉啦！是的，就只一月前的一個晚上吧了。「你走呀，姓江的，快給我滾出去！」這不是他的聲震屋瓦的逐妻令麼？

一想到「你走呀！」這三個字，她就覺得心裏湧起一股悲苦浪潮，加上蒙受冤屈的氣惱，真是情緒紛亂，天旋地轉。

大前天晚上，也正是這樣更深人靜的時候，加上冷雨霏霏。她雖處身於蜂房式的大廈叢中，在幾萬人的圈子裏，但像這樣一燈悄然，呆呆的等候自己深愛的人回家，那份寂寞與憂惶，只有過來人才能體會的了。這滋味，她已嘗得夠多又夠多。而今夜……

「咕」的一聲，又一輛巴士到站，停下了。那個，身形高瘦，穿着灰色晴雨褸的，彷彿是他！韻清探頭緊張地望了一回，原來是進荷花樓去的，她終於又頹然嘆息一聲。她想鎮壓自己惶然的心緒，把卷子放在一邊，拉開抽屜拿出帳簿。「昨天的帳都還沒有記，快記記帳吧！」她命令自己。

由於記帳，她想起了自結婚以來，她是總攬財政大權的，她自己的收入固然可以隨意支配，子靖的薪水也全部交給她，如何使用，他全不過問。他需要零用，或請朋友時就向她拿錢，同時必說明用途，叫她記下來。數目較大的，多數是拿去幫忙和借給親友或同事。

她記完了，把帳簿放回原處，順手翻翻抽屜

裏左上角的一堆東西。哪，這不是厚厚的一叠借單和收據麼？一共二十九張啦！沒有單據，乾脆奉送的尚不在內。有些人還了再借，有些却一借十多年，連人影都不見了的。此外，還多多少少的接濟在大陸的幾個遠親。花在這些方面的錢，比現有的銀行存款多五六倍以上，足夠買小小的一層樓了。她輕輕關上抽屜，心裏繼續想：他自己却多麼省儉！理髮挑最廉宜的舖子才去，大雨滂沱時仍站着等巴士，總捨不得坐計程車，到香港十多年，一共只做過三套新衣服。

韻清想到這裏，禁不住微笑起來，由衷地讚賞：「他自奉極薄，不愛虛榮，心地十二分仁厚善良，輕財重義，待人誠懇，幾乎是有求必應的。這在目前的拜金社會裏最是難能可貴的。他對孩子們又是多麼慈愛，多麼負責！只要對他們有益的事物，就主張充分供給，毫不吝嗇。當他心情好的時候，對我又何嘗不是仍像未婚以前一樣溫柔體貼，把我當孩子般硬要我吃好的，穿好的，幫着我燒菜，不許我太操勞，不贊成我替人家改卷子等等；家務瑣事，提水啦，擦窗子啦，能幫的他都幫忙，樣樣關心。人無十全，為什麼要苛求呢……發脾氣麼？那是小事。他心裏不痛快，不對我發，可又能對誰發去？算了……其實，正因為太關切，不分彼此，才會吵鬧。只要他繼續發脾氣，流露他的本性，倒不妨事。如果一旦他變得十分客氣，儘我哭和勸，他都毫無反應時，那份虛偽與淡漠才真是愛情的病症呢……！」

她仍沈酣於回憶及自慰自解中，突然聽見鑰匙旋轉的聲音。大門開處，子靖滿臉通紅，酒氣醞釀的衝進來，隨即走進臥室，沉重地坐在床沿。他酒量不大，一張臉雖然紅得怕人，顯然並非爛醉如泥。

無論如何，見到他安然回來了，她便輕輕吁了一口氣，心頭鬆了的彈簧，感到輕快和寬慰

。她連忙跑過去把門關好，然後進屋子裏去，替他脫掉外套、皮鞋、襪子，換上拖鞋。看見他滿眼紅絲，呼吸重濁而急促，她心裏老大的捨不得，匆匆去擰了一把濕面巾替他擦臉，倒一杯濃茶給他喝。她看見他像害了病一樣辛苦，禁不住嘆了一口氣，柔聲幽怨地說：

「我不知勸過你多少遍了，要你少喝點酒，你總是不肯聽。你是患過大病的人，雖然治好了，體質總比以前差，就得特別小心愛惜自己的健康。不然的話，弄到舊病復發，可真危險啦！」子靖邊聽邊皺眉頭，一臉的不耐煩，終於瞪眼說：

「你又囉囉什麼？我又沒有喝醉！這年頭兒，這社會，這環境，簡直逼得人透不過氣來。幹這幾百塊錢的書記，當文員當了十幾年了，還不是老樣兒？天天上班下班，擠車趕船，吃飯睡覺，這種刻板枯燥的生活，直教人煩厭得要發瘋。我不愛看電影，也不跳舞，偶然跟朋友打打小牌，並非真正賭博，輸贏不超過十天八塊，喝兩杯淡酒，遣遣悶兒，難道就犯了天條！」這是子靖一觸即發的牢騷，發過幾次了。

「不是這個話，天條不天條的。我不是說你不對，只是叫你不要傷害自己的身體吧了。」
「身體，身體！我學的是地質物理學，像這樣用非所學，這樣低能，寄人籬下，委委曲曲的活着，這樣的生命有什麼希罕？真有危險，死得掉的話，也未嘗不舒服，不乾脆。有什麼不好？你就老要囉囉，偏愛管我！」

看見子靖一臉的煩厭，氣虎虎的，悲憤的聲音調有點顫抖，眼睛更紅了，她馬上追悔，覺得自己不該無端又惹他生氣。醫生說過他最忌興奮；激動，憤怒。她責備自己一時粗心，忍不住又多少嘴饒舌。這樣，自己不正是在損害他？她於是默不作聲，把想解釋，反駁，和安慰的話，都一古

腦兒嚥下，只以懇求的眼光望着他。她心裏既委屈，矛盾，又歉疚，一陣難過，鼻子發酸，眼淚竟湧了出來，一串串的往下掉。

子靖偏生就是那麼怪，生平最看不得韻清哭。一見她的眼淚他就冒火，起極大的反感。他覺得她的哭是無言的抗議，是沉默的訴苦，是受了委屈的埋怨，是輕蔑他的無能，是一種具體的精神控告。他知道自己心底裏，確是深愛着這位溫柔賢淑的太太的。正因如此，她一哭就刺着他的痛處，使他自覺太沒出息，自結婚以來，從沒有給她比較舒泰的日子，要她爲了三四百元薪水，整天奔跑，當那洋鬼子的打字員，晚上兼代人改卷子，以增加一點收入，同時還得養育兩個兒子，主理一切家務；半生勞瘁，弄到未老先衰，瘦弱得不像人形。堂堂男子漢，竟無法獨力贍養妻兒，他慚愧，覺得實在虧負了韻清。然而擠在三百八十萬人口的香港，求一份足以維持起碼生活的職業已夠困難，更談不上另找稱心如意的優薪的職位了。如此時代，如此環境，有什麼辦法？他憤怨，他痛恨，但又分不清到底恨自己，還是恨韻清，還是恨誰。總之，自己虧負人而又被人虧負，滿天委曲，滿腔怨憤，脹滿了一肚子的氣。不管怨誰，氣誰都好，碰上機會，就不克自制地像火山爆發似的爆它一下：

「你哭什麼？有什麼好哭的？既然覺得那麼委曲，何苦留在這兒捱窮？你走呀，走了不用挑這副重担，享福去吧。你走呀！」

「你走才對！這兒是我的家，還有我的孩子們。你既然對我那麼不滿意，幹嗎不走？你有絕對的自由，隨時可以走。何必常常像仇人相見，一言不合就故意折磨我？」

韻清一聽見「你走呀」這句不知聽了幾百遍的，最使她傷心的話，又忍不住回敬他幾句，同時嗚嗚咽咽的哭得更傷心。

這不再是無聲的淚。這哭聲等於火上添油，使他的怒火更加熾烈。他暴跳如雷，高聲喝道：

「對啦，我折磨你，虐待你，常常虧負你！那麼，你走呀！姓江的，馬上給我滾出去！」子靖的紅臉漲得發紫，伸直哆嗦的手，指住她。

韻清愛他的生命，也愛自己的面子，怕吵醒左右鄰居和自己的孩子們，所以馬上抑制哭聲，擦着淚眼轉身走出臥房，朝廳裏的書桌邊走去。

「你走呀！滾出去！」子靖突然使勁扔出一隻皮鞋，「拍」的一聲擊中韻清背心上，反彈後落到地下。她咬着牙根忍住痛，挺一下腰，快步走到書桌邊坐下來，眼望窗外，緊閉雙唇。當然，她的眼淚還是沒法控制，一點一滴地源源淌下；氣憤，怨恨，悲哀……在發酵，在膨脹，快要把心坎炸裂了。

她心裏意念紛紜：哼，你發什麼昏！野蠻失了人性，隨意打罵自己的妻子，根本不像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想當年學業成績旗鼓相當，我若有機會，也能拿到學位的。現在你的本領又比我高了多少？還不是一輩子當小書記？神氣什麼！結婚十三年來，我全心全意和你共同維持這個家，那一點對不起你了？憑什麼來欺侮人？

想到這裏，她真想嚎啕大哭，更想——更想高聲對他說：「要我滾？我走了的確可以享福。好幾次我真想把心一橫，一走了之，再不受你這種冤氣。不過，我怎麼捨得伯明和仲義？孩子太無辜，破裂的家庭對他們的影響太大了，後果將不堪設想。我已經生下了他們，就非得負責教養他們成人。所以我老早決定了，我寧可氣死，病死，瘦死，窮死，可不能走！是，你瞧住吧，隨你怎麼趕我都不走，除非你走……」

這時，臥房裏傳出子靖的幾聲咳嗽，竟使韻清像聽見雷鳴一樣驚慌起來，心頭的怒氣也像給驟雨沖洗淨盡了，情緒和思想都作了九十度角的

急轉彎。她懊悔，更深地痛悔：唉，我爲什麼一再的明知故犯！他身體雖已康復，精神上的病根依然存在。事實上，在香港這種烏煙瘴氣，擠逼得使人窒息的環境裏，人口的半數以上都是心情鬱結，喜怒無常的精神病患者。子靖不過是其中之一吧了。病人的脾氣壞是當然的。所以全是我之錯，是我愛他不夠徹底，始終忘不了自己，才弄到常常跟他嘔這無謂的閉氣。我以後要努力做個永遠微笑的標準護士，絕不刺激他，不再勸他，也不再提這一類的事。下同，他一進門，我該以最溫柔的態度侍候他，跟他談最愉快的事，使他高興才對。才對……然而……什麼事……能逗他開心呢？……只怕……知易行難……

她楞住了。

從淚光裏凝望月色下的遠海，起伏的波浪依舊搖幌着漁舟上下的燈光，在朦朧裏增添了些色彩。無垠的海，海邊有過許多美妙的印痕。每逢夏天的許多假期和周末，子靖爲了她喜愛游泳，總自動提議陪她帶着孩子們同去淺水灣，清水灣，小清水灣，梅窩，赤柱……讓她游個暢快。他自己不下水，却總是那麼有耐心，躲在樹陰裏或大布傘下看看書報，喝喝汽水。

嗨，誰說他不是個好丈夫？誰說他不愛我？她想着，想着，心裏甜甜的湧着微笑泛上唇邊。

子靖呢？他到底還是清醒的，就是脾氣大點兒，性子暴躁，這也是從小給祖父母當心肝寶貝般寵壞了，養成專橫霸道，而又爭強好勝的性格。因此他這人吃軟不吃硬，你若是順着他點兒，讓他三分，最好還捧他一下，那就天下太平，皆大歡喜。若是跟他頂撞，偏要數他的不是，他可能變成瘋狗，跟你拚命也說不定。剛才韻清心裏的那些批駁他的念頭，假如說出口來讓他聽見，那還了得！不當場打上一架才怪。

他這特性，韻清當然知道得很透徹，只是愛他太深，總希望能把他勸服，所以常常忘了避免刺激他。一不小心開上了火，她究竟不是聖人，偶然也會失掉理智的控制，越吵越兇；等到驀然覺醒，追悔已遲，便只有偃旗息鼓，緊急撤退。

韻清既然不再痛哭，也不做聲了，那就等於扯了白旗，子清得了一點勝利感之後，便漸漸冷靜下來。他走進浴室用冷水洗了幾把臉，頭腦更清醒了，心境也稍覺開朗。經過客廳的時候，瞥見韻清仍面對窗外，像木偶般坐着，他心裏就開始追悔。他明知她並無惡意，更覺自己的脾氣發得有點兒過火，很想去向她賠不是。但好勝的根性又在作梗，依舊不肯低頭，終於默默的回到屋子裏，往床上一躺；但雙眼却睜得大大的，一點睡意也沒有。

「你走才對，你有絕對的自由……」韻清這句話忽然回到他的記憶裏，彷彿攝影師的閃光燈，照亮一幅又一幅往事，那些曾經攝入他心靈深處，珍藏許久的美麗的圖畫。

韻清是二百多個女同學中，最接近他的理想的女孩。稚氣的圓臉，清秀而端正，並非有強烈的吸力的那種媚人的艷麗，却具有天真柔和的光采，最動人的是那雙異常靈慧的眼睛，她服飾樸素，舉動自然大方，帶一派村野清純的氣韻，彷彿溪畔一竿翠竹，是那麼蕭然兀立，臨風昂首，無意於與羣芳爭競。而她那中空外直，不屈不撓的性格也正和竹子一樣。

因為有妹妹作掩護，他就有更多機會和韻清一起，同吃同遊，幾乎也像兄妹般沒有什麼拘束。能不形跡地去追求，這才是上乘技巧，而收效也更神速。

不是麼？愛情自有掩藏不住的光焰，言語，動作，尤其是眼色，隨時都供給着情報，有經驗的明眼人一眼就看得出來，而當事人則除看得出

以外，還感覺得到。不須說明，意味才更深長啊！另有三位同學及一位年青的講師，都同時追求韻清，但他却深知她心裏只有他一個。這便是李義山所謂「心有靈犀一點通」吧？

在大學裏及赴美留學之前，子靖曾兩次求婚，但韻清總說還太早，認為夫婦之道，基於相知相諒，相助相憐，要等到彼此有更深的認識和瞭解，才不至於後悔。一九五〇年，他們到香港已快一年，都找到了固定的職業，子靖第三次提議，終於如願以償。

他還記得韻清眨着靈慧的眼睛，嬌笑着說：「好吧，這回我同意了。可是儀式却必須依照我的主張。你幹不幹？」

「清，你答應跟我結婚，我已經是世間最快樂最幸運的人了！其他一切都沒有關係，只要我力量所及，你怎麼說我就怎麼辦，絕對擁護。」

「那我就說啦。依照中國婚姻法，只須採公開的儀式，有兩個以上的証人，就算合法的。我們在雙十節的中午到大同酒家去請一桌酒，請你的爸媽弟妹，你最要好的小劉和老潘。我呢？我請哥哥嫂子，吳老師和師母，連我倆一共十二人。吳老師師母十一月就要到美國去了，我只說是替他們餞行。你也對小劉他們說請他們作陪就行啦，你先預備一張結婚證書。吃完了飯，由你爸做主婚人拿出婚書來，宣佈一聲，我們簽了字，就鬧吳老師同老潘簽名做証人，這個儀式不就完了嗎？」

他聽了一楞，張了一下嘴可說不出話來，心裏在想：一輩子一次的婚姻大典，是天大的喜事，該熱鬧鬧才對。這樣不聲不响，靜悄悄的算什麼婚禮？女孩兒家總是愛排場愛面子的，如此簡陋，未免太委屈了韻清。

她看了他那副楞勁，便扁了一下嘴唇，俏皮地眨眨眼睛：「有什麼不對啦？怎麼不說話？你

剛說過「絕對擁護」的，難道馬上就想賴了？」

「不賴，不賴！別冤枉好人。不過，娶媳婦是大事兒，爸媽也許會反對，我只好盡量解釋，說服他們就是了。」他深知韻清性格跟一般女孩不同，做事常會出人意外，只得一口答應下來。

他又想起韻清實在怪得可愛，也真有一手。她把一間並不很大的新房佈置得十分清雅，觸目是一片純潔柔和的粉藍的光采，窗前的小几上放着棗紅色碎瓷花瓶，插着一大叢半開的淡黃玫瑰，風致嫣然，暗香浮動，使人心怡神醉。

當他看見梳妝台上高燒着一雙紅燭，光影搖曳，洋溢着喜氣，禁不住發出驚訝和詢問的眼色。她的解釋是：結婚是兩個人的私事，儀式從簡，為的是儘量避免打攪別人。但回到自己的新房裏來，便可盡情享受一下了。她把這一對光燄熊熊的龍鳳高燭，作為新婚的唯一點綴，也象徵今後的生命和愛情，充滿光明和熱力。她說生命和愛情都該不停地燃燒，發出熾烈的熱力，熠熠的光輝，才能參加入類歷史的行列，去戰勝黑暗和冷酷，創造光明的未來。她說他倆從這天起應一直相伴着，攜手同行，互助合作，發揚生命的光，推廣愛情的熱。她說到這裏，便把一瓶香檳連同工具遞給他。他連忙拔掉瓶塞，倒了兩杯。於是他們倆笑着相對碰杯，互祝健康和快樂。

更出乎他意外的是，韻清放下酒杯，轉身拉開梳妝台的抽屜，拿出了結婚證書，往紅燭上一點，馬上就燃着了。他嚇得走前兩步想伸手去搶，但她已趕緊退開，這時婚書已燒了一半，他只好楞在那兒不再動。她彎身蹲下把它輕輕放在地上，等燒完了才站起來。

「一張紙又不碍事，你幹嗎把它燒掉？」他忍不住要問個明白。

「這是廢紙，我正嫌它碍事呢。留着幹嗎？」她得意地扮了個鬼臉，反而問他。

「這是一張重要的証件，生活在什麼都靠証件的世界，尤其是香港，說不定隨時都有用呢。還有，你既然存心不要它，又何必麻煩許多人？」他邊說邊拉韻清走近窗戶旁，自己坐到沙發裏，同時拉她坐在她腿上，以期待的眼光對她說：

「清，把你的理由詳細告訴我，好不好？」

「瞧你多笨，這麼明顯的一點意思也猜不透！好吧，我都告訴你。我覺得我的婚姻用不着香港政府保障，所以不到婚姻註冊署去登記和舉行儀式。我們請親友作証，就是完成公開的儀式和合法的手續，表示我們並非私下同居的。」

「我幹嗎把婚書燒掉？因為我認爲它已經是廢物。人類的愛情，不變則已，要變的話，並非任何物質及法律所能拘束和保障的。『人之相知，貴相知心。』若是心已變了，縱使能利用道德和法律的力量加以制裁，所保留下來的僅是軀壳吧了，還有什麼意思？我把証書燒掉是有着雙重意義的：第一，表示我對你是無條件的徹底的奉獻；第二，是給你以絕對的自由……」

「你的話越說越玄妙，我實在摸不清！」

「你別忙着打岔，我還沒說完呢。世間萬事萬物都不停地在轉變，這是唯一不變的真理。尤其是人類的感情更是變化多端，微妙得不可思議。要變遷起來，有時竟連自己也無法控制，更不是別人所能制裁。人性與常情本來就是這樣的，不足爲怪。所以爲要使你長享美滿幸福的生活，我特地替你解除道德及法律的束縛。你——覺得對我不滿意，或者愛上另外的女人，不必解釋就隨時可以走，不用搞離婚手續，立刻可以另行結婚。我決不會責怪你和控告你的。黃老師即將移居美國，老潘後天去台灣，我選擇他們作臨時証人，也正是這個意思。靖，你是絕對自由的，我不願你對我有絲毫的勉強。」她說到末了，聲音有點兒顫抖，眼光裏透露着至誠，對他深深注視。

子靖雙手一張，把她緊緊的摟在懷裏，吻着她的眼睛，自己眼裏却漾起了淚光，喉頭梗塞着說不出話來。等到心中的激動漸歸平靜時，他才抬起頭說：「我的李清清：我知道你絕對不是懷疑我將來會變心，你這番偉大無私的深情，使我感受到生平從來沒有過的快樂，真不知道怎麼才能報答你！」

韻清還是閉着眼睛，嘴角綻放甜甜的夢幻般的微笑，溫柔地說：

「快別那麼傻，說什麼報答不報答，難道結婚是討價還價的嗎？我認爲愛情之所以神聖，是因彼此都有爲對方犧牲的決心和勇氣，始終如一，否則，就不成其爲真愛了。我願意一輩子爲你和我們的後代貢獻一切，這就是我的快樂哪。」她說完了，睜開明亮的眼睛痴痴地望着他，嬌笑得異常燦爛。

子靖想起這新婚之夜的一幕，韻清的話語和舉動，他都記得清清楚楚，尤其是那燦爛的嬌笑。他每次想起都覺得心裏甜甜的，充盈着歡欣、滿足和感激之情。現在忽然又想起了——真怪！這次却覺得那嬌笑，已幻成了無限幽怨的苦笑，這使他惶悚起來。「我爲什麼要常常對她發脾氣啊？她是徹底奉獻自己，從來不計較我待她的厚薄，始終以真誠來愛我，是我虧負了她……無數次的虧負！」

他追悔，她痛恨自己的粗暴和蠻橫，常會因小事生氣而失掉理性，無法控制自己的感情。「是的，她太好了，多少次給我罵得眼淚汪汪，但一聽見門鈴响，有朋友到訪，她馬上擦乾眼淚，儘管眼睛紅着也換上笑臉，殷勤招待來客，對我也談笑如常，就像根本沒爭吵過。更難得是她從來沒有因受了我的氣而向任何人訴苦。所以朋友們都不知道我的脾氣是那麽壞。真的，我常常吵鬧過後就追悔，後悔過後又再吵。雖因環境不良

，心情惡劣，煩悶抑塞，也沒來由拿她來出氣的呀！何況她工作忙碌，家務煩瑣，太累了時，心情也會暴躁的，不是更有理由發脾氣嗎？我爲什麼不能克制自己？難道是一種病症？我是屬於特種血型的嗎？天哪……」

面對窗外枯坐的韻清，一連打了幾個噴嚏。隨即站起來，轉身走進浴室裏去嗽口和洗臉，這是她睡前的習慣。子清聽見了，心裏在打算，等她進來時，自己一翻身跳下床去把她摟住，熱烈地吻她，然後對她賠不是，求她原諒，好好的安慰她一下。於是他睜大眼睛望着門外。

韻清從浴室回到客廳裏，看看鐘：一點二十三分了。她望望孩子們，然後熄了電燈，慢慢走向臥房。忽然「咯」的一聲响，原來腳下踢到剛才子靖用來當武器的皮鞋。她彎身把它檢起來時，背上隱隱作痛，很自然的，心中又重湧起一股凄苦的悲涼，盈眶淚淚又一顆顆地連翻落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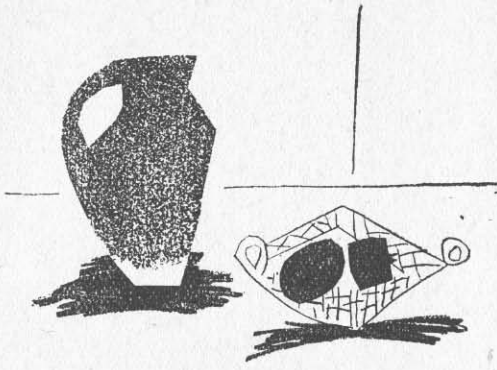
子靖瞧見她淚流滿臉，俯身把皮鞋放在床底下。真怪。他一接觸淚光就像觸電一般，渾身起了反感，眉頭一皺，翻身朝裏邊，閉上眼睛，賠罪的念頭早已烟消雲散。他只默然地暗暗嘆息：「我絕對沒有變，始終是愛她的；所以，爲免使她如此傷心痛苦，長受情感的煎熬，真該是我走才對啊！也許……也許明天該作個安排……？」

她呢？先關了燈，悄悄地抹乾眼淚，然後掀開棉被，輕輕躺下。她心裏在命令自己：明天還要上班的，睡吧，什麼都不許再想！若是爲了他的幸福與寧靜，我必須滾出去的話，也等明天再決定了。反正生命還有新的明天，也許會帶來新的勇氣……

清冷的月光斜斜的透進窗戶，照見他倆背對背地躺着；也照亮梳妝檯上的一瓶半殘的黃玫瑰，代替了當年高燒着的光燄熊熊的龍鳳雙燭。

致未婚妻

· 雨果 ·



你之前，我曾遲疑着幾分鐘；隨後我戰慄地向你承認我是愛你的；而得到了你的回答之後，我的阿黛兒啊，我有了獅的勇氣。我興奮地立意有助於你，我的整個人生是鞏固了，我在人世間到底至少得見了一種現實，一種愛的現實了。啊！對我說啊，你還沒有忘記這個晚上，對我說啊，你還記得牠來。我自從那時候才在幸福和不幸之中生活過來。不是麼，我的至愛的阿黛兒，你全然沒有忘掉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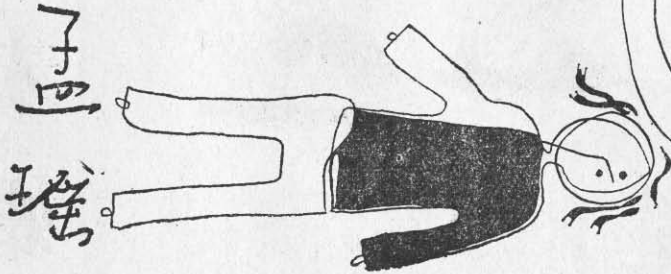
一
你知道麼，阿黛兒，你記到麼，今天是決定我的整個的命運的週年紀念的一天？是在一八一九年的四月二十六那天晚上我坐在你的腳邊，你向我詢問我的最大的秘密，預許我，我說了之後，你說你的。這陶醉的一夜的所有詳細的情形留在我的記憶中如昨天的事一般，可是此後經過了幾多的失望和不幸的日子啊。在把我的整個生命獻給

可巧，在我憤恨上帝之時（請恕我啊），在使我驚奇的可怪的不幸之中，恰恰達到了這個使一切起變化的我的（許我說也是你的）幸福的週年紀念：是在一八二〇年的四月二十六日我們雙方的家庭明瞭了我們以外他人沒有權利能得知的我們的心中的事。那是一個我的希望開始的四月二十六日，那也是一個我的失望開始的四月二十六日；我只有十年的幸福而現在是不幸開始的第二個年頭。我不知可以過到第三個年頭否？

你是不知道的，阿黛兒，而這是一種只有我能告訴給你的自由，你不知道我在決定不能再會見你的那天我會哭泣過來！是的，真的哭的，哭的好像我十年以來沒有哭過的，更好像無疑的我不再哭泣了。我並聽到，用一副無情的面孔來分離我們的決議，隨後在你的父母走了之後，我的母親見到我面容失色並默然無語，她於是比較平常可愛了些，試想來安慰我；我逃了出來，而當我是一個人時，我很沉痛地並很久地哭着。

二
一年以來變成了我的第二種天性的煩悶幾天來聯合起了一種疲勞，一種工作的疲勞不時地將我陷入了一種可怪的遲鈍之中。我只有和你通信的快樂，於是所有我的困難便是在找到表示我的思想和我的情緒的詞句。你有時應該，阿黛兒，見到我的信札中可笑的語句的；這是由於我覺得困難向你表示，即使是不完全的，我對你所感到的東西。我等着你的一封很長的信，以獎勵我的一個月的等待，一種你使我秘密地明悉一切你的思想，一切你的行為的詳細的日記；一方面我也將一天一天地寫給你，倘使我能夠如你一定使我喜歡一般地確知不致於使你生厭的話。此外，我的日記能縮成那末幾句：整個白天，在我工作中之末，我想念到你，整個夜間則在我的夢中會想念到你。

太陽下



太陽下

1964.6.25. 號

湘湘沒有作聲，谷音又望了她孩子一眼，不放心地問：「怎麼，你也嫌人家沒有錢麼？」

「才不，」湘湘立刻反對道：「我們窮慣了，而且，我喜歡窮，人窮了，什麼都簡單。」

谷音忍不住笑出聲音來，指了一指她孩子的鼻子：「這話說得未免太過天真。窮也不是一種容易忍受的罪。不過，年青的時候，真會不在乎這些。若得愛情做屏障，那麼所受到它的侵害就會更少。倒並不是說貧窮不是問題，而且說真正的愛情有力量解決很多問題。所以，想清楚些，只要你們愛得認真，便不怕困難不能克服。」

「是呀，媽，有困難，兩個人在一起才有事做，譬如田裏有雜草，兩個人一塊兒去除。」

「你恰巧譬如對了，你媽活了大半輩子，只悟出一個道理來，種什麼，收什麼；收什麼，吃什麼。所以，往日我種惡因，今日我收苦果，一切都是應該的，我心裏一點都不抱怨，你爸爸欺壓我到這種地步，我還沒發瘋，還能活下去，就靠這個理兒把我的心平下來，你爸爸一輩子想不勞而獲，那就等於一個種田的人，春天游手好閒，却希望秋天田裏長出金黃的穀子來一樣可笑。拿天意來說，這種人本該餓飯，但是我這個人還有點舊思想舊道德，既然夫妻一場，總是個緣字，管它是良緣呢孽緣？我甘心情願奉養他一輩子；假若他還要挑三揀四，想入非非，那恐怕就為天理所不容了。日子過得再苦，我總信得過上天有個理在，這個信心我從不動搖，所以我不發瘋，也能活下去。」

「媽，我偉大的母親！」湘湘非常受這些話感動，但是怕谷音的情緒低，所以有心伸手喊了一句口號，逗媽媽開心。

谷音的話匣子開了，她拉下孩子的手：「人生像萬花筒，但是千變萬化不離其宗，那就是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不種，什麼也沒有。所以，

你不要怕周延窮，上天既然生了你們，就有一塊田地等在那裏。就憑你們年青，就憑你們的同心，多少年之後，那有不豐收的道理，你想？」

「嗯！」湘湘揚眉點頭。

「湘湘，」谷音親熱地望過去：「你覺得媽是老古董麼？告訴你這麼一套宿命論？」

「不，這是積極的人生觀，亂世的做人哲學。」

谷音驚奇地望向她孩子：「湘湘，你長大了。」

「嗯，」湘湘得意地：「我今年就考大學。」

「嗯，」谷音滿心空虛被孩子的神態與語言充實，她的精神為之一振：「其實你媽也不是老古董，二十年前，你媽在藝專念書，還敢說是風頭人物呢，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去北海划船溜冰……現在，頭髮也快白了，成天彎着腰繡花，一個標準的貧苦老太婆了。」

「媽不老，現在也看出來媽很漂亮。」

「嗯！」谷音漫應着，却終於嘆了一口氣，站起來說：「你看，我們在廚房裏聊開了，你該去睡，明天不是要早起來麼？」

湘湘終於被母親逼着上了床，實際上她並不能睡得穩，一夜醒了好幾次，天一亮，她又醒了，便再也不想睡，輕輕悄悄地從床上起來，到後面漱洗，剛弄完，谷音也追過來，遞給她一小包說：「帶着，到路上吃去。」

「媽，一路拿着多麻煩！」

「懶丫頭，這不是媽的一片愛心麼，昨日特意出去給你買的。」

湘湘不好意思，立刻接過來，親親谷音：「媽，我真是又懶又蠢又不孝，請恕罪。」

這一下真把谷音逗笑了，她這才放心地拿起小包一蹦一跳地出門。他們約好，在離家最近的

一個公共車站見面，周延說，怕見她父親，所以不到「府上」請駕。

天剛亮不久，路上行人不多，清晨的空氣帶一點淡淡的芳香。湘湘的精神清爽極了。遠遠地，她已看見周延正在車站徘徊，她兩步追過去喊：「周延！」

周延也剛來不久，萬沒想到湘湘會這樣早。便立刻得意地迎了過來：「湘湘，你真早。」

「嗯，」湘湘走近，望望四周無人，輕輕地說：「一晚沒睡好。」

「真的？」周延望過去，覺得今日的湘湘，神色大異往日，像一片晴空，開朗異常。於是，周延也回到了春天，但是抬頭望望，却說：「今天的天氣却恐怕不太理想。」

「管它呢？心裏晴着就好。」

「你平常的心裏，下雨的時候多。」

「才不！」

「至少沒有雲。」

「你很不願意，是不是？」

周延忽然想起母親說的話，他才沒有什麼不願意，不過却笑了半天，問：「誰讓你撥雲霧而見青天？我麼？」

湘湘正要說話，一輛車開來了，兩個人忙着跳上去。車到山脚，兩個人雖都有無比高興，老爺却掛着一副陰沉面孔。他們連理也不理，說笑着，便直奔山上而去。湘湘今天精神最好，白襯衫，長褲，運動鞋，往日有些嬌白的臉，變得紅撲撲的。大大的眼睛被郊風吹得更靈活了。那無憂的笑聲是周延很少聽見的，因此帶給他一份少有的快樂。

廟宇在望，兩個人更加緊了脚步。

他們動身得很早，天氣變壞得很快，所以，把晚來的遊客都擋了駕，他們剛跨進大殿，大雨便傾注而來。他們身上只零星地落濕了一些。周

延喘息着說：「真巧，湘湘，涼嗎？累嗎？」

「一點也不！」

裏面的姑子再也想不到，這樣早，這樣的天氣，會有人來，她立刻迎了出來，似乎羨慕地望着這一對年青人，指指旁邊剛剛沏好的茶，說：「累了麼，請喝一點熱茶。」

「謝謝！」

他們在殿邊坐下，望着長空的豪雨，吃着媽媽給他們的點心，說笑着，一點也不曉得人間的愁苦，尤其是湘湘的笑聲，幾乎把雨間的縫隙填滿。周延越來越覺得稀奇，便攔住她的話頭說：「湘湘，我問你的話，還沒有答覆我呢！」

「什麼？」

「我問你，誰讓你撥雲霧而見青天，我麼？」周延望着她：「你還沒有來得及答覆，車就來了。」

湘湘望着周延，還是笑。

「我麼？」周延指指自己的鼻子。

「差一點！」湘湘笑彎了腰。

「誰？」周延心裏一陣酸溜溜地，抓住湘湘。

湘湘望望周延的神情，越是覺得可樂。直到周延的臉氣得蒼白，她才輕輕地回答一句：「我媽！」

周延望了她半天，鬆開手，沒有作聲。

「不信是不是？」湘湘勾過去一眼：「那我不說。」

看湘湘果然不再開口，周延終於忍不住地催道：「告訴我！」

「這樣命令，那不行。」

「湘湘，」周延握住她的手：「別有心讓我着急，告訴我！」

「這還像話，」湘湘始終情緒高昂，便把昨天母女在廚房的一段談話都告訴了周延，接着又

說道：「周延，你也體會得出來，從我們認識以後，我的情緒一直不好，那是因為我心裏不安，我爸爸出獄的日子越近，我的心裏越苦，隨着那天騎腳踏車算是把它一起摔得爆炸了，但是一點用也沒有，心裏的恐懼一點也不消失；而且愛得越深，恐懼越大。唯恐爹爹會狠狠地對付你！但是從昨晚起，我的這些心病便都醫好了。有這樣一位偉大的媽媽的保護，我覺得安全極了，也幸福極了。」

周延聽清楚了這一切，想法卻沒有湘湘單純，因為他看出，拿保護她與損及她的兩股力量相比，屬於她母親那一方面的確太弱。但是他接着又想，假若能加上自己這一份，也許就夠堅強了。同時，他衷心也充滿了感恩，因湘湘的母親已暗自期許，他是一個有為而優秀的年青人，這一點，他不能辜負她的企盼。於是他渾身像注射了一股令他振奮的力量。

陣雨過去，湘湘立刻站起來，拉周延說：「走，我們到後面去，雨洗過的山，一定好看。」

周延立刻跟過來，挽着她的手，到了後山，環繞着他們的是一片青碧，兩個人都覺得連心裏都是乾淨的，玩得開心。湘湘尤其不時拿一對滴溜圓的眼睛看他，周延都被看得有些不安起來，摸摸面頰問：「湘湘，我今天臉上多出點什麼來了嗎？」

湘湘聽了，笑着往前跑，山徑滑濕，眼看着就要跌個踉蹌，周延慌張中一隻手用勁把她拉住，一隻手環住一棵樹身，這才把她弄到懷裏，湘湘驚魂甫定，半天才從他身邊躲開，周延追過去問：「駭着了？」

「才不會！」

「噢，你還沒有告訴我，我問你，我臉上是不是多出一點什麼來？」

「才不是，」湘湘想到什麼，又笑着跑開兩

步。

「笑什麼？告訴我！」

「媽叫我把眼睛睜得大大的去看，這一下我可看清楚了！」

「看清楚了？那……」周延指指自己的胸：

「我是天下第一好人？」

「嗯，壞人！」

「真的？」

「你看你方才……」湘湘看到他方才那對發火的眼睛，臉一紅便往前跑，這一次真摔了，周延也沒有能抓住她。兩個人連滾帶爬了一丈多遠。

近處已有三兩遊客走來，兩個泥人似的孩子，簡直不曉得要到何處藏身。

十

李杏被乖乖地制伏了，她甘心情願地又投向小洪，她舒適而且懶洋洋地躺着，小洪親熱地守在她身邊，帶一點野性地問：「跟我一起，是不是比跟誰都舒服？」

「拳頭也比誰都難受！」

「你知道我心情不好，賭一場輸了，地盤再也奪不回來，受了別人的欺，心裏窩囊！」

「受了別人的欺，心裏窩囊，就回來欺侮自己的女人，像話麼？是英雄好漢做的事麼？」

「是不像，不過，我不是已經賠了禮麼？」

小洪又親熱得什麼似的：「你說，是不是？」

「嗯，」李杏遲疑着：「小洪！」

「什麼？」

「丟掉了地盤算什麼？」李杏再作大胆的試探：「我這裏有現成的，你怎麼不讓我往家裏拿？」

「好呀，我沒有不讓。」

李杏不相信地望過去，見小洪沒有作聲，便

又說：「只要你肯讓我抽空往那邊去一下，放聰明些，我可以把事情處理得很好。你知道老丁有妻室兒女，又有一份忙得不可開交的事情，一個星期也難得找我一兩次，等於一個人累着了找一個舒服的地方歇歇腿，他却供給我們兩個人都吃不完的钱，你曉得，連小芳兩口子也算是靠着他。只要你肯接着，讓小芳跑跑腿，事情會弄得連一點縫兒都不會有！」

小洪聽了，忽然爆炸性地笑開了，笑得李杏把剛剛展開的心意又慢慢萎縮起來，她好擔心這幾句話觸怒了她的自尊心，他又會拳腳交加，弄得她無處藏身。於是，讓她笑夠了，她才怯生生地問：「你怎麼了？小洪？有話好說，盡笑什麼？弄得我渾身發毛？」

「小杏兒？你忘了我們從小在一條破巷子裏長大的？」

「沒有忘，」李杏知道他不會動手，嬌媚地笑了：「不是因為這種交情，我能由着你的性兒這麼對付我？」

「不說這個，」小洪問：「我是不是一個安份守己的良民？」

「從小就是一個惹是生非的壞胚！」

「那不就結了？」小洪說：「我不攔着你往家裏搬東西，可是我還是不會當烏龜，把頭一縮往家裏坐着啃老米。小杏兒，你懂不懂？」

「再到馬路邊上流血去麼？」李杏不高興地說：「一個人說話要算話，既然賭一場算輸贏，就是賭一場算輸贏，哪有賭輸了又動手的！」

小洪粗野地笑夠了，又狠狠地捶了李杏一下說：「好，你倒真夠江湖。你曉得麼？就是我賭贏了，他也不會乖乖地把那一份送過來！」

「那又何必多此一賭？」

「嗯！」小洪答不上話來，半天，竟不覺深悠悠地嘆了一口氣說：「像我們這樣的人，成天

打架流血，是命；被人打死在路邊，或者打死了人抵償，也是命！」

「洪濤！」李杏氣憤地喊了一聲。

「什麼？」小洪望着她。

李杏凝注那一對深狠的眼睛，衷心竟泛濫起如此多的依戀，那忽然興起的一陣極不祥的預感，竟使她忍受不住，她被那衝鼻的辛酸所動，幾乎想放聲大哭；但是她又迷信，假若她這時放聲大哭，一定會把那不幸證實；於是，她便竭力隱忍住，却也半天哽咽得說不出話來。

「你怎麼了？」

「洪濤！」李杏深深地吸了一口氣，讓自己的內心稍稍平靜了一些，才說：「你知道我千里迢迢跟着你一塊兒出來，不是爲了有一天到路邊來收你的屍。……你想了沒有，假若你死了，我怎麼過？」

小洪聽了這話，竟有一種不知所措的感覺，這豪野的年青人，他粗獷地愛着這個和他從小在一塊兒長大的女人。愛得狠，但不夠柔。但這時，他却衷心泛起一陣好溫膩的情緒，他不曉得應該怎樣回答李杏的問話，但是在行動上，他却告訴了她。李杏被環持得喘不過氣來，連連地說：「你放手，怎麼又像一條野狗似的了。」

「小杏兒，小杏兒！」

「洪濤，」李杏軟綿地：「聽我的話，放乖一些，爲我，好好地做人，好好地活下去。」

「嗯，我聽！」

「就是因爲你野，你不聽話，我們從小在一起就沒有過過一天舒服日子，這以後，我們又不愁吃不愁穿，你讓我也舒舒心，一個人一輩子加起來沒有多少辰光，丟不起。你想想，你關起來的那兩年多，我是怎麼熬的？再說你的那件事，只關兩年多就把你放了，那還不是因爲祖上積了德麼？這還不夠教訓你，讓你從此學好？」

「我願學，可是等到火一上來，我就連自己也管不住自己。」

「洪濤！」

「什麼？」小洪望過去：「你今天叫得我心裏一顛一顛的，怎麼了？」

「我是說，你媽死得太早，讓你失掉了管教；當然，你從小豪強，你媽不見得能管得住你，可是媽的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好歹也能讓你聽話；能那樣，你就會跟今天不同。」

「今天怎麼樣？」小洪有點反感：「變成了一個殺人放火的大流氓，殺胚，是不是？你心裏不願意了？」

「哼！我心裏願意不願意你還有個不知道的？何必說這種話讓我傷心？別說你今天還是個人，那怕你睡到半夜，現了原形，變成了個畜牲，我還是拿條被蓋着你，一樣愛！」

「好，你倒真是會扮着彎兒罵人，我是畜牲？」小洪說時又伸過手去。

「我是說正經兒的，」李杏攔開他的手：「你知道許仙跟白蛇精的故事，許仙真沒良心，要是他真跟白娘好，會嫌惡她是一條蛇？要是我，就不會。所以，不管你怎麼樣，我對你的這份情意，不會改。可是我的心裏暗自有一個打算，你從小失了管教，讓你今天變成一個野人似的。可是這麼一大堆人大夥兒生活在一起，大家總得守住一個法，守住一個理，假若都由着性兒鬧，那不是天下大亂麼？所以我想你多少能聽點我的。我死心塌地向着你，不會給你當上，這是一定的。人家又說，一個心愛的女人給她男人的影響，會比什麼力量都大。所以我常想，你媽死得早，是你的命苦；可是有了我，也不算你沒福氣。」

「好呀！」小洪聽了這段話。心裏的感受好複雜，好像他是一堆爛泥，忽然被小杏兒的手也

捏成了一個人形兒似的。他渾身舒暢，表面上却不依道：「你扮着彎討便宜，又想當我媽了。」

「噢，我和你說知心話，你怎麼盡胡鬧？」李杏皺皺眉，把臉躲過一邊去：「你要是聽我的話，改改脾氣，往後盡是好日子過，就憑你的聰明才智，這麼好一副身體，要學好，還不是照樣吃得飽穿得好？我原也不想把人的東西往回搬來養你一輩子，這樣的男人沒出息，我根本不會喜歡；我是說用人家的錢來熬過這日子，夠你慢慢想想好主意，夠我們混下半輩子的。這是我的好想法。也是我唯一向你要的東西，不是富不是貴，是不担心受怕地守在一起，過一輩子。要是連這一點指望都指望不到。那不是你本性難移，就是命該如此。我也認了，決不後悔。」

「好了，小杏兒，就是這樣，一言為定，我為你，也要學着做個好人。」小洪興奮地喊起來。

「得了，別發瘋，半夜三更了。吵着了鄰居，睡吧。」

兩個人都舒暢痛快，心貼着心，睡了。

天亮，李杏先醒，小洪却睡得正香，李杏不欲驚動他，便獨自起床，收拾屋子，這屋子真夠凌亂，李杏却喜歡整潔，但爲了小洪，她很自然地忍受了這一切。她流着汗，誠意願意地掃地，拭桌椅，使所有的東西回歸原位，心裏却笑得舒舒坦坦地想：「這麼一個像野馬一樣的人物，我怎麼就愛上了他？」

外面收拾好，她又到廚房，裏面是冷鍋冷灶，她知道，沒有她，小洪一定是飽一頓餓一頓的，其實他好吃；這樣想，她覺得委屈着他。雖然整個心，整個的生命是他的，却沒有能把整個時間奉上。這次，不是老丁因爲他那個寶貝兒子在南部出了麻煩，使他不得不離開幾天，她還抽不開身出來，她心裏真覺得對不起小洪，看看錶，

還只九點，她要爲他弄點好吃的，於是拿起菜籃，她預備去菜市。剛到門口，忽然被一個人像門神一樣的堵在面前，她嚇了一跳，正要開口，那人却先說話了：「請問，這裏姓洪？」

李杏先沒作聲，望望這人，給了她一個好不舒服的印象，他光着頭，好像也是新從監獄裏出來的。

「我叫左範之，洪濤的好朋友。」老左臉上帶着絲絲笑意：「你是李小姐是不是？往日你去看小洪的時候，我們見過。」

「哦！」李杏遲疑地。

「洪濤兄在家？」

「是的，可是他睡着，還沒有起來。」

「可不可以喊喊他？」老左揚揚眉：「咱們哥兒們好久沒見，想得很！」

「你請進來坐！」李杏只好這樣相迎。

李杏看老左進來，大模大樣地往椅上一坐，她只好放下手裏的菜籃進臥室喊小洪，小洪正睡得鼾聲如雷。李杏搖搖他，又貼近他耳邊：「喂，起來，有客人來了。」

「叫他滾！」小洪朦朦朧朧地回答。

「他姓左，怕是有什麼正經事。」

小洪一聽，這才從床上起來。只披了一件上衣，半七着睡眼，便出來了，見是老左，便喊了一聲：「左大哥，是你！」

「老弟台，好久不見了。」

小洪漫應着，不覺斜過去一眼，他立刻發現老左像隻嗅覺靈敏的夜貓，東張西望，定是發現了什麼。小洪因此把那份睡意抖落，開始有了戒心。

老左望望四週，又望望小洪，笑了，一份充滿無賴的笑意。這使小洪十分不耐，先爲自己點燃一支煙，然後把煙盒往老左面前一推，不算太禮貌地說：「抽煙。」那語氣裏充份表現出：「



看清楚我是誰，少打壞主意。」

老左才不在乎這一套，且先點燃煙，貪婪地吸夠了，然後才慢條斯理地說：「老弟台，報告你一個消息。」

小洪只狠狠地回了他一眼，卻沒有作聲。

「你知道麼？他們又在準備上訴了。」

「他們？誰？」小洪心裏一慌，但力持鎮靜。

「那些沒有被你殺盡的苦主呀！」老左的措辭很有份量，而且每一個字都斬釘截鐵。

小洪驚地想起那夜在監獄裏喝醉了酒聊開天的往事。他曾敏感自己落入了老左的陷阱。現在這敏感似乎被證實。他知道麻煩來了，但是望老左，他也並不畏懼。所以，當老左說得有力的時候，他也笑得有力，笑夠了，他才瀟灑地答道：「沒關係，二十年又是一條好漢。」

老左覺得自己的拳頭完全打在空氣裏，他雖失望，但不放手。一面吸煙，一面繼續打他的壞主意：「我聽他們說，他們又在四出找凶器。」

小洪這一下嚇倒了，老左知道凶器在哪裏呀。他後悔自己竟會把老左當知己。

老左也斜過去一冷眼，他知道這一拳打中了，這老奸巨猾，又接着再伸出一拳：「老弟台，別緊張，那手槍我倒先找到，我給你存着呢。」

接着又連笑兩聲：「妥為保存。」

小洪發現自己遇到死敵，在獄中的時候，他就有這種感覺：老左的犯罪本領高他一等。因為老左的血是冷的，而他的却太熱。老左有思想，而他只有力氣。但是，他也不敢示弱，他力持鎮靜地笑着回答：「那好極了，在左大哥那裏，比存在我這裏還保險，我放心。」

老左笑了，拍拍手：「是呀，咱們是什麼交情？」

於是，沉默，一份懾人的沉默。

李杏在屋裏沒有出來，但是在屋角，她把他們看得清楚。她感到一片危機在空氣裏泛濫。

「他們又要上訴！」李杏這樣想。她明白，她所愛的那隻老虎，或又將入押。

他們笑，但笑聲引起她的顫慄；他們沉默，但沉默引起她的恐懼。她加緊地窺伺這件事的發展。

終於，沉默被來客打破，老左在一陣乾笑之後望望四週，他開口了：「老弟台，你一來就擒着這份現成的；可是我，一點辦法也沒有。」

李杏這才聽懂了來人的用意，便不等小洪開口就走了出來；她知道小洪太剛，他可能會不顧利害地拒絕挾制。於是她便挺身而出，打開手提包就笑着說：「左大哥，你來得正是時候，你猜怎麼着，昨日我打牌大贏，錢還沒動呢！左大哥先拿着，也沾點喜氣。」

老左規着臉把一大捲鈔票就揣進褲袋，他發現這數目不少，便帶一份毫不掩飾的快樂站起來告辭。

老左走後，小洪不依了，拉住李杏就埋怨道：「你怎麼可以給他錢？他嘗出甜頭來以後還有完麼？你知道不知道？善門難開，善財難捨？」

「你真是，」李杏也一百個不願意地甩開小洪的手：「交朋友也要長眼睛，你先不問問你怎麼能和這種人有來往？看他那長相，比一條老狐狸還狡猾嘛！事情到了這一步，你不敷衍他怎麼辦？」

「我早晚宰了他！」小洪又恨得揮拳。

「爲這種人賠一條命，才不值。」李杏又去拿菜籃：「洪濤，先別管這些，陪我一塊兒去買菜，舒舒服服地過它一天再說。」

十一

老左剛跨進大門，就狠狠地用鼻子嗅了半天，立刻嚷起來道：「喂，什麼東西燒糊了，屋子裏的人呢？」

谷音聞聲而出，輕聲道：「沒什麼，爐上熬的稀飯！」

「又是熬稀飯，這個家不窮都被你熬窮了，讓開讓開，」老左不可一世地揮舞着兩手：「別跟我顯眼，真窮得喝稀飯了，老子今天請客，大請客，我喊來一個廚子，燒幾個拿手菜，先把廚房給我拾綴開。」

「喊廚子來？」谷音皺起眉來，她痛恨丈夫的不知世道艱難。

「嗯，喊廚子來了！瞧你那樣，硬像是天都要塌下來了似的。」老左得意極了的攤開手：「第一，你放心，錢我已經先付了，你別大驚小怪，再說，我們家又不是沒有用過廚子，更值不得你這麼倒抽一口冷氣。」

谷音被老左數落得滿身不是滋味，却依然不放心地問：「錢是哪兒來的？」

「唉，怪不得人家不信，連自己的老婆也不信；錢，當然有，沒有錢吃什麼酒席？熬着去！」老左搖搖頭嘆息：「不提多氣人了，館子裏的人就是不相信老子也喊得起廚子，推三阻四地總是說沒空；好，老子把一紮鈔票往櫃台上一扔，先付；他媽的，孫子似的跟了來！你說，人不發財，行嗎？」

「錢那兒來的？」

「憑本事賺的，反正你知道，沒人肯白送給我；反正你也知道，我也不肯像你一針一線地去苦掙，山人自有妙計，讓他們乖乖地捧出來孝敬我。」

谷音發現自己的胸膛像一個火山口似的要爆炸，但是她用力把它蓋住了，心裏却忍不住罵了一句：「小人窮斯濫矣。總不外是招搖詐騙。」

「你看，車來了。」老左得意地指着那輛施施而來的板車。

(待續)